

文道

第4期
2/1980

Equatorial Monthly

KDN 0360/S1
西馬/\$2.00 東馬/\$2.50

刊

單

車

馬

楚河



將

棋

安邦南天宮 慶祝九皇爺誕



▲ 善男信女在上香。

◀ 過火路。

▼ 傳統的酬神戲，只能吸引一些婦孺了。

一年一度的九皇爺誕，是善信進香膜拜的良刻。每到農曆九月初一，各地的善男信女，都湧到九皇爺廟上香，祈求全家安福或事事順利，一直到初九才結束。這一段期間，充滿熱鬧、喧騰的景象，是華人社會的一大盛事。

吉隆坡安邦南天宮，是全馬香火鼎盛的九皇爺廟之一，據說，每年的香客不下數萬人。

圖與文 / 覃文標



文道

第4期

出版日期：一九八一年二月
出版准証：KDN 0360/81
出版：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出版人：拿督黃昆福
地址：吉隆坡安邦律六十七號馬華公會大廈二樓七室
郵箱：吉隆坡郵政信箱六二六號
電話：八五—〇五
Room 7, 2nd Floor, MCA Building, 67, Jalan Ampang, P. O. Box 626, Kuala Lumpur. Tel: 85105

文道月刊編輯委員會：

周福泰、錢博、莊之明、
林風、許斯能

總編輯：周福泰

執行編輯：覃文標

副執行編輯：周民均、傅金來、許桂馨

打字：新明日報(馬)有限公司

印刷：亦果西報有限公司

代理：潤良企業有限公司

17A, 19-19C & 21-21C, Jalan
Murai Dua, Batu 3, Jalan Ipoh,
Kuala Lumpur.

Tel: 665733, 665737, 665786, 668339

每本訂價：

西馬/MS2.00

東馬/MS2.50

香港/HK\$5.50

台灣/NT\$50.00

歐美/US\$1.25

全年訂價：

西馬/MS24.00

東馬/MS30.00

香港/HK\$65.00

台灣/NT\$600.00

歐美/US\$15.00

本刊文字、圖片均有版權，翻印必究。若有意轉載，請先徵求本刊同意。

目錄

迴響	2
編者的話 / 編輯部	3
從警察爬街談起 / 鄭乃吉	4
退而求其次 / 史輝煌	47
談推廣清潔運動 / 李福喜	50
超時空現代教學方法—— 空中大學 / 鄧順興	51
跑着單行道的人類 / 陳華子	52

專輯：華人社團的新使命

社團應走的道路 / 非我	6
從轉型期社會特徵看華人社團 現象 / 譚亞木	8
華團會館新使命 / 蔡正建	10

論述

大馬華族回教徒 / 林廷輝	28
大馬種族關係概況 / 陳祖排	36

論壇：邁向八十年代華人的大團結

華人社團的大團結	12
----------	----

透視

牟利主義的氾濫 / 周錫鈞 Merebakaya Profiteerisme / Chew Hock Thye	32
---	----

筆匯

錄影帶氾濫的危機 / 毅夫	48
---------------	----

異鄉人的家常話

異族通婚好不好 / 滌非	26
--------------	----

文以載道

新聞自由與自律 / 覃文標	64
---------------	----

文藝

暮 (小說) / 林月絲	43
一位婦女、河流與黃昏 (翻譯 小說) / 陳鴻洲	54
現在的我 (新詩) / 艾文	59
峽谷煙低 (散文) / 潘雨桐	60
依然鮮紅的心 (散文) / 駝鈴	61
從另一個角度看馬華文藝 / 老人	62

有關基督教的釋義

編者先生：

貴刊第二期刊登的郎格非君的「民主怎樣來？簡介西方人爭取民主的故事」中，提到新教徒的勝利的一段，與我手上所擁有的有關資料，和我所瞭解的，有所不同。現在我特別摘錄下來，以供郎格非君和大家參考。

(一)一五一三年間教宗良十世有意興建聖伯多祿大殿，遂頒發「大赦」，以鼓勵信友慷慨捐助。而這種捐助，則可分享「大赦」中對犯罪後應得的處罰的赦免，而不是死後可以縮短在地獄洗罪的時間。如果一個人死後靈魂進入了地獄，就永遠沒有得到赦免的機會。

在初期基督教會中，犯了某些罪，是要被罰做几天，甚至几年公開補贖的。但是，如果他們表現出一些好的意向，或實行一些愛德的善行時，教會也常常豁免，減輕或免除信友全部或部份的公開補贖。所以這絕不是路德所揚言販賣行為，更不是一種契約式的交易，即使不捐助也可在別方面得到赦免，不過，以經濟支持教會，也是得到赦免的方法之一。

在另一面，我們絕不否認若干地區的濫用，不但忘掉了教宗的期望，更改變教宗頒發大赦的原義，而這些都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全世界紅衣主教大會）受到譴責，更嚴禁以後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

(二)如果我們以公正的態度來研究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我們可看到「大赦」——免罪証，也是其中原因之一；但最主要是身為神父和神學教授的馬丁路德，對天主教義「得救」的看法，和教會的不同。教會對「得救」的看法是：一個人要得救，除了上主的恩典和依靠上主外，自己在生時也要遵照耶穌的教導行善功。而馬丁路德認為，人已全部敗壞了，上主絕不會向敗壞的人類有任何的要求。是故，人之所以得救，只有仗賴自己對上主的依靠心，而不是靠其他善功——只要信就可得救也。

(三)教宗自開教以來，都以民主方式來治理教會。所有的教宗，除了第一位聖伯多祿是由耶穌親自選定外，其他的教宗，都以民主方式投票選出。天主教的教規，除了福音中規定外，其他的都由全球的紅衣主教——樞機主

教團的會議——大公會議中決定，而不是由教宗一人自由定奪。不過教宗在解釋信德和倫理的事，他有最後絕對的決定權。（以往的歷史顯示教宗在最後決定時，往往會請示他的顧問團）

(四)我們不否認在中古時期，有一兩位教宗的生活不正當——到底他還是人，但並沒有達到多數假借上帝名目，從事壓迫和斂財的勾當。我認為，在我們這個多元種族和多元宗教的國度裡，要撰寫或介紹某宗教，最好以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免得產生誤會；這是當局所不願看到的，而一份有份量的雜誌更應注意這一點。

芙蓉：黃勇喩

☆☆☆☆☆

有關基督教的歷史的一些爭論，並不是今天才產生的。您的意見很有建設性，我們一向來也就是秉持這種態度和原則來處理文道的稿件。但是，有時我們也得同意，我們不能隨便抹煞作者的判斷和意見。

謝謝您的來函。

編者的話

●由早年華人南來拓荒時期，到今日的工商社會，華人社團會館這種原級團體，一直都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在早年的華人社會裡，它們是團結鄉梓，謀求同鄉福利的組織。但是，當大馬社會已由初期的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商社會的當兒，這種原級組織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愈來愈多，這意味着些什麼呢？

非我君在本期專輯「華人社團的新使命」中，提出離心力與民族利益的問題，很值得我們，特別是社團工作者思索。

譚亞木君以社會學的观点，指出華人社團現存的一些矛盾現象；蔡正建則為華團的新使命提出建議。

●論壇：華人社團的大團結，是本刊華人團結座談會的第二單元，可與專輯配合來閱讀。

華人社團的發展與華人的前途是息息相關的。與會者對華人社團的問題已作出相當廣泛的剖析，其中也有難於達致結論的，讀者可千萬別放過這篇文章。

●本期兩篇論述文章，分別由國大講師陳祖排博士和檳城理科大學助教林廷輝君所撰寫，討論我國種族關係與華族回教徒的問題。

這兩項問題在國內都是敏感問題，但從學術的觀點來分析，相信有助於真相的瞭解。

●本期透視篇，周鈞欵君就社會上的一些牟利現象作出剖析，並希望社會及有關方面關注這許多有形無形的牟利者的手段與技倆。

●錄影機所帶來的問題，也正如當年電視興起所帶來的問題一般，頗引起注目。但由於特殊的環境因素，本地大量入口外國錄影帶，以致對本地社會激起一定程度的衝擊。毅夫君特為本刊撰寫了「錄影帶氾濫的危機」一文。

●馬來西亞的新聞自由，固然受到內安法令和出版條規的限制，但是在處理一些新聞時，經常缺乏自律。單文標君在文以載道中，提出新聞自由與自律的問題，希新聞界在加強其專業性的地位時，能特別關注這項問題。

●在文藝作品的份量方面，本期已有相當大程度的增加，計新詩一篇、散文兩篇、兩篇小說及一篇評論。

老人君對馬華文藝的評析，相信對文藝界的朋友，會有一些幫助。

陳鴻洲君為我們翻譯了全國作協所主辦的短篇小說創作比賽的首獎作品——一位婦女、河流與黃昏，是敘述一個在環境污染下，被迫向生活低頭的婦女的故事，對人類貧窮的無奈，有相當深刻的描寫。

●鄭乃吉●

從「警察爬街」說起

報載印尼警察受罰爬街示衆，令鎮上居民驚訝不已。

印尼防長尤索夫說：這是要恢復三軍和警察的紀律。

這『別開生面』之處罰，確是令人嘆為觀止。雖然說此舉是大大地傷害了這些警察先生的自尊心，可是我們若退一步來看問題，這批『官人』是觸犯貪污和濫用職權等警察條規，而後被『處刑』的，我們就不禁會同印尼鎮民一樣袖手旁觀，發出會心的微笑了。

國家出現貪官污吏，是亡國之先聲。

在朝而擁有權勢者濫用權力，是官逼民反。

上述兩單毒藥，在印尼好像是非常流行，防長尤索夫大刀闊斧，落力整頓三軍和警察紀律，對印尼來說，未嘗不是一劑救國安民的良藥。

不過，一棵大樹之枯萎而至垂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樹死了，必然有原因。

有識之士，當然明白其間複雜之道理，可是對一些市井小民，恐怕就不是如此簡單了。

同樣的，印尼防長採取如此令人無面皮之方式，來懲罰犯規的警察，相信是有其深遠的目的和意義。

這班為數十五名之警員，很明顯是成為防長刀下之鷄，但受傲而尚逍遙自在之猴兄猴弟們，是否有動於衷呢？

這是很具挑戰性的問題。

根據報導，悔過的警員不禁放聲大哭，然執迷不悟者則向旁人破口大罵。

以抽樣性的處罰十五名警員，其中就有『執迷不悟』者在。這點，是痼疾，是令人傷腦筋的事。

印尼年來百病叢生，雖然她名列世界十三大產油國家之一，可是國家經濟情況，民生問題等等，並無走上軌道的迹象。相反的，貪污舞弊，官僚濫用權勢，公家私家不分，『上行下效』，魚肉子民，國家局勢不樂觀穩定，那些混世者，榮華富貴，俊傑一方；而可憐之升斗小民，生活無計。故此造成富者大富，貧者愈貧，兩者間的鴻溝日益加劇。

印尼防長大概是有鑑于此，診斷出大樹患病之根源所在，施以治療之策。

不過，我們感覺：大樹已病得很深沉了，防長所治者，僅僅是小枝腐葉而已。

至於樹幹等之病候，是關係到大樹存亡交關的，作為防長者，不會摸不着。

在我們這裡，好幾年前，有關當局也曾經大張魚網，力捕患病大魚歸案，一時令人振奮，人心大快。可是喊呀喊，傳呀傳，到今天，微弱的聲音，已難聞到了。捕魚之事，也好像在盛產石油的興高彩烈聲中，暗淡下來了，這真是很可惜的事。

今日見報，我鄰國懲罰警察之新鮮新聞之同時，其國家保安局局長蘇多摩上將也說道：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印尼約隔四年就有顛復及叛亂事件。他形容暴亂為企圖發動革命，推翻政府。

我們了解，太平盛世，國泰民安，人民歌舞昇平，焉有暴亂反政府之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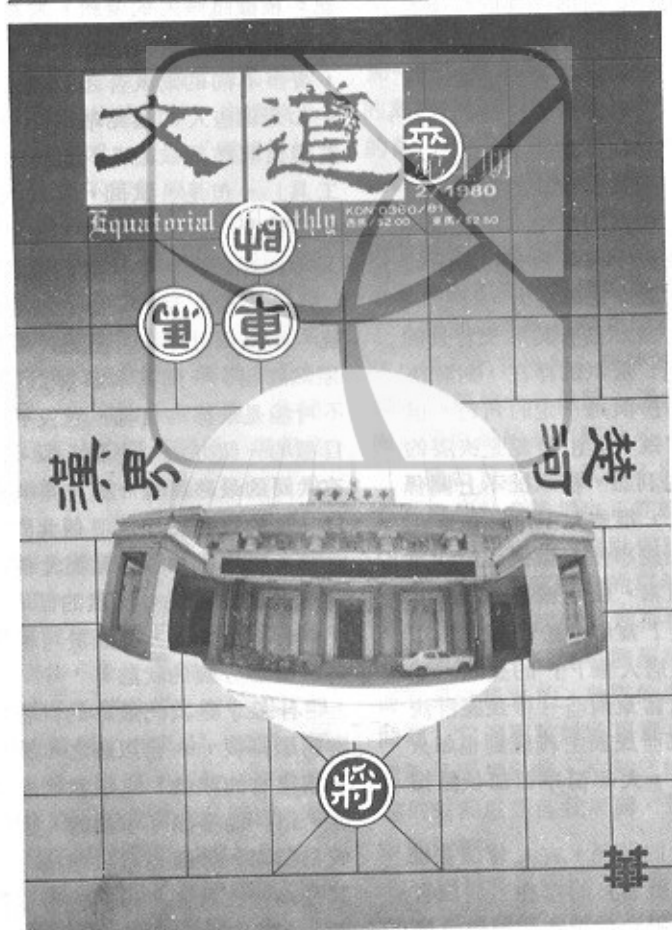
暴秦苛政，加上昏庸的胡亥，劉邦和項羽諸豪傑才得到人民支持，一如澎湃之洪水，把秦的霸業推翻了。

元的暴虐，朱元璋和陳友諒等雄師，才有機會贏取民衆敵愾同仇之造反心理，然後一鼓作氣，將武力震懾歐陸的元朝打倒。

印尼有防長尤索夫，帶頭牛刀小試，向國家蛀蟲下藥，確是一件令人欣喜鼓掌的事。不過，其着眼點，尚嫌小兒科。作為東合國家伙伴之一，希望他作一番根本的整肅，帶印尼走上康莊大道。

● 專輯 ●

華人社團 的新使命



封面設計：

華人社團的組織正如傳統的象棋棋盤一般——疊床架屋、錯綜複雜，令人眼花撩亂。如何跳出這個佈局呢？這還有待華人社團本身去解答。

執筆：

- ① 社團應走的道路 / 非我
- ② 從轉型期社會特徵看華人社團現象 / 譚亞木
- ③ 華團會館新使命 / 蔡正建

社團應走的道路

●非我●

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少說也有四千多個單位，包括血緣性、地緣性、與業緣性的組織。此外，還有文化與藝術團體、校友會，以及活動性質互異的俱樂部等。如果我們對當初創立這些社團的歷史背景、客觀環境，以及它們一路來對華人社會發生的作用與影響，作出深入的分析後，我們便會發覺：除了純粹福利與社交性質的組織外，一般華人社團，尤其是血緣性與地緣性的社團，固然曾經產生過「正面」的作用，事實上也可能起「反面」的作用。它們對聯絡華裔的感情，維護與發揚華族文化，以及帶動華裔解決他們的共同問題等，在一定的程度上確會產生「建設性」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對整個華族的利益來說，它們也確會引起「破壞性」的作用。這就是說，它們可能助長幫派觀念與「幫派割據」局面的存在，甚至於構成了華人社會的離心力。

幫派的產生與存在，當然是有其歷史背景的。早年，在殖民統治時期，幫派的存在，對解決華裔之間的糾紛，固然會扮演過一定的角色，但不好忘記，這些幫派這樣做，其出發點是狹隘的，而且跟促進整個華族的利益，根本扯不上關係。在當時那種客觀環境中，這些幫派雖然能够在一些孤立的、個別的問題或事件上做過了一些事，事實上反而成爲一個因素，使幫派觀念無形中得以滋長。這一點，加上了當年一般華裔都以「僑民」自居，都抱着「居人籬下」的念頭，難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正當東南亞一帶民族自決的運動洶湧澎湃，而馬來亞民族主義運動也如火如荼地展開獨立的鬥爭時，大部份華裔却依然抱着置身度外的態度。

正因爲這個歷史背景的關係，有人會這麼批評過：過去，只有「幫派社會」的存在，而沒有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的存在。這些一個一個「幫派社會」的存在，已造成了華人四分五裂的狀態。顯而易見的，如果要維護與爭取整個華族社會的權益，就必須要有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而且通過步伐一致的政治行動以達致之。倘使幫派主義抬頭，使人們只看到了幫派

的利益，而忽視了整個民族的利益，當然就會產生一股離心力，破壞了爲維護及爭取整個民族的權益所作出的努力。換句話說，若不設法消除或抑制血緣性與地緣性社團的「反面作用」，反而讓狹隘的幫派觀念或小圈子主義抬頭的話，這麼一來便只有破壞，而不會增進整個民族的利益。

有人慣於喊出「由小團結達致大團結」的口號。根據這些人的邏輯，幫派的存在不但不應抹煞，反而應該受到鼓勵，因爲幫派是「小團結」，許多不同的幫派合起來便是所謂「大團結」了。如果這些人的論點站得住腳的話，那麼，幫派主義也應該受鼓勵了，因爲它是「導致大團結的工具」。但是，試問，從幫派割據的局面中，怎麼能够產生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呢？它又怎能維護與爭取民族的權益呢？

在理論上說，「由小團結而大團結」這個口號，本來無可厚非。不過，喊出這個口號的人，顯然忽視了一個基本事實：「團結」不應是，也不可能是最終的目標，它只不過是爲了達致最終目標的一個方法、一種手段。所以，大家必須要有共同的最終目標，而且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一致的行動去爭取這個共同目標的實現。這麼一來，所謂「由小團結而大團結」，才有意義，才有實際的效果。不然的話，到頭來便可能止於「小團結」而已，甚至於可能因爲力量的分散而導致更加分裂的狀態。

什麼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明顯得很，一言以蔽之，那就是，維護與爭取華族應有的權益，謀求我們這個民族的生存與發展。這一點是無可爭辯的，因爲民族的生存如果成爲問題，社團也難以繼續存在。一般社團，尤其是血緣性社團，應該充份發揮其「正面」的作用，減除華人社會的離心力，而且牢牢地掌握着「走向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的總目標。這些社團可能產生的「反面作用」，必須被壓制下來，防止幫派觀念及「小圈子主義」的抬頭，以便提供有利的條件，把「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建立起來。

這許多年來，尤其是自從我國獨立以後，隨着馬來西亞社會結構與環境的變遷，加上了越來越多華裔主觀上的覺悟，幫派觀念是漸趨淡薄了。但是，無可否認，祇要華裔認為這些社團（特別是血緣性與地緣性社團）仍然還有存在的必要，就難保它們不會在一定情況下產生「反面的作用」，而讓狹隘的幫派觀念，破壞了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的建立。

而事實上，在馬來西亞歷史發展的現階段，在今天的狀況下，把一個「團結的、融合的華族社會」建立起來的需要，已比過去任何一個時期更加迫切。我們是不是能夠做到這點，也勢必影響到我們這個民族的整個前途。

新經濟政策推行以來，馬來西亞整個客觀形勢已發生重大的變化，尤其是社會與經濟結構已開始改觀。這項政策是不幸的五一三事件過後的產物。新經濟政策的主旨，是要通過社會結構的重組，以及土著同胞經濟地位的改善，去達成全民團結的目標。從這一點去看，所謂「重組社會結構」在經濟上的涵義，是不容忽視的。

儘管社會重組工作的積極推行，但是，以歷史發展的規律來說，馬來西亞人民最終走向一個「統一的、融合的馬來西亞社會」，却是無可避免的，它只不過是一個時間的問題罷了。因為基本上說，經過長時期的殖民統治後，馬來西亞各民族具共同的歷史背景，共同的歷史經驗，共同的歷史方向，以及難解難分的經濟關係，這都是終歸要走向一個「統一的、融合的馬來西亞社會」的因素。

然而，由於新經濟政策的推行，在達成上述最終目標前的過渡期間內，却有一些可能影響到種族關係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正視，而且必須謹慎處理的。這些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如何防阻行政上的偏差，尤其是政策執行上矯枉過正的問題。由於把正確的政策制訂出來是一回事，而如何正確地執行它又是另一回事，所以，在負責執行政策的行政官員來說，他們首先必須在心理上有所準備，必須抱着正確的觀點。這就是說，他們不應把「非土著」都看成是「移民民族」，因為目前固然有「土著」與「非土著」之分，但是，這些「非土著」也是馬來西亞公民，他們沒有理由被當成「移民民族」看待。

在目前這個過渡期間內，如果這些問題不公平合理地獲得解決的話，就可能使走向「一個統一的、融合的馬來西亞社會」的努力遭受破壞，

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

在我們華裔來說，作為馬來西亞民族主義運動的一部份，我們對「一個統一的、融合的馬來西亞社會」這個最終目標的實現，當然堅信不渝。不過，我們也必須了解，在過渡期間內，尤其是在新經濟政策的推行下，我們捍衛與爭取華族應有的權益，不但不會跟我們所要達成的最終目標互相衝突，反而使它能夠更圓滑，更順利地實現之。我們必須了解，我們這樣做，不但不會妨礙或破壞了新經濟政策的推行，反而有助於它的順利完成。換句話說，我們捍衛與爭取華族應有的權益，是「民族主義」者，而絕對不是什麼「沙文主義」者的做法。

不過，顯而易見的，關係到整個民族前途的問題，必須要靠整個民族的力量去爭取，才有解決的把握。它並不單單只影響到那一個鄉團或者那一個姓氏宗祠的前途。所以，我們必須以民族的觀點，而不是以那一個鄉團或那一個姓氏宗祠的觀點，去看待這個問題。同樣明顯的是，要使整個民族得以集中與發揮它的力量，當然要通過「團結」，而不是「分裂」；要「化零為整」，而不是「化整為零」；要憑藉有效的政治行動，而不是毫無組織的亂撞亂闖。

當前的形勢已越來越清楚：民族必須要有出路，個人才有出路；民族的前途必須要有保障，個人的前途才有保障。這就是此時此地，一般社團必須抱着的基本觀點。

總而言之，時代已不同了，客觀環境已變遷了，整個社會結構也正在蛻變中。面對着新的時代與新的環境，一般社團應該負起一個新的使命，協助促進華裔社會的凝結力，而不是製造它的離心力；它們應該協助推動華裔社會的進步，而不是開倒車；一般社團應該以整個民族的觀點，而不是以孤立的、狹隘的觀點去看待它們面對的問題；它們應該接受現實，敢於吸收新的概念，而不是固步自封、抱殘守缺，甚至於讓落後的封建的幫派思想自我束縛，造成了華裔社會四分五裂的狀態。

如果在現階段，華裔認為一般社團還有存在的必要與價值，就必須把新的思想與新的內容注入這些組織里，因為這麼一來，這些社團才能够積極地發生「正面」的作用，才能够適應時代與環境的需要，而對爭取華族的生存與發展作出貢獻。至於如何做到這一點，這也許就是當前華人社團應該負起的新使命吧！

●譚亞木●

從轉型期社會特徵 看華人社團現象

在社會學上，所謂「轉型期」，指的是一個社會，從傳統走向現代的過渡時期。金耀基博士對於「轉型期」這個概念，有過很具體的說明。他說：「假如我們把萬米長跑比喻為『現代化』的工作，那麼，『起點』可視之為『傳統』，而『終點』又可視之為『現代』，從賽跑者的腿脫離起點起，到他的腿踏上『終點』止；這當中一段都可視之為過渡時期。」（見台中青山出版社「對傳統的批判」一書中所收的「西方文化對中國社會衝擊的影響」一文）。

當然，所謂「傳統」和「現代」，只不過是一種相對的說法，在現實中並沒有經渭分明，判然有別的「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存在，因為由傳統到現在乃是一個動態的連續體（Continuum）。

嚴格地說，人類社會永遠都是處於一個過渡時期，只有當我們從不同階段的社會現實中，抽繹出若干特徵，作為衡量新與舊、現代與傳統的

標準，也就是說，找出一套兩相對立的模式變項（Pattern Variable）時，「轉型期」這個概念才能成立，並且成為有用的分析工具（Analytical Tool）。

社會學者在談論現代化課題時，多半都以帕生思（T. Parsons）、錫爾思（E.A. Shils）諸人所創的幾個基本模式變項或雙元觀念，為劃分「傳統」與「現代」界限的根據（見表）。

若以普通的語言來說，即傳統社會的成員，往往根據某一特殊的處境，特殊的個人品質，作為其取捨趨避的標準；社會分工不細，以致多項功能集於一身；在用工取材方面，重家世關係；傾向於宗教及末世事務；社會組織以家庭，家族等原級團體為主等等。現代社會的成員，行事則以公定的一般原則、規章為根據；功能各有所專；用人以其成就及表現為據；傾向於世俗事務；社會組織以次級團體為主等等。

假如以上述的準則來衡量，毫無疑問——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目前仍然處於轉型期中；正在由傳統逐漸移向現代的途中。許多舊的事物正在衰落、消失，許多新的事物正在誕生和茁長。正所謂方興未艾，新舊雜陳，到處都可以發現矛盾和不調和的現象。

雷格斯（P.W. Riggs）在其對泰國與菲律賓社會的觀察研究中，發現到轉型期社會的三項顯著特徵，即：異質性、形式主義，和重疊性。金耀基博士會根據這三個特徵，描繪了以台灣為根據的中國轉型期社會的面目。其中許多現象，其實同樣的存在於大馬華人社會中。因此，筆者不打算為轉型期的大馬華人社會畫相，只想從上述三項特徵，來試論大馬華人社團的若干現象。

●異質性

所謂異質性，是指心態意識和物理環境新舊雜陳、並存不廢的不調和與混雜現象。由於生活

社會學家對傳統與現代的界限根據表

傳統	現代
1. 特殊主義 (Particularism)	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
2. 功能普化 (Functional Diffuseness)	功能專化 (Functional Specificity)
3. 關係取向 (Ascription Orientation)	成就取向 (Achievement Orientation)
4. 神聖	世俗
5. 原級團體	次級團體
6. 區社	社會
7. 農業	工業
8. 身份	契約

在「傳統」和「現代」這雙重價值系統當中，轉型期社會的「過渡人」經常都面對「價值的困窘」。他既對舊事物、舊制度和舊觀念依依不捨，又對新事物、新制度和新觀念渴盼嚮往。因而，取捨趨避之間，無以適從，內心常感抑鬱、沮喪。

這種異質性，不僅可見於華人社團的組織形式和性質方面，也可以見諸社團領導人的思想言行。我們既有傳統性的，以血緣、地緣為基礎的，近乎原級團體的家族會、氏族宗祠、宗親會、聯誼會、親義會、校友會等等；也有現代的，以生產關係和職業類別為界限的次級團體，如商會、教師公會、職工會、董事總會、同業公會、僱主公會等，而且這兩種團體的成員，經常都發生重疊。

由於受困於傳統和現代的雙重價值系統的衝突，而把持不住固定的標準，一般社團領導人的心態意識和言行，都表現出極端不調和與矛盾的現象。他們一方面鼓吹不分宗族，不分幫派的華人「大團結」，另一方面又致力於鞏固強調宗親鄉族情誼的「小團結」；一忽兒鼓吹精神革命，趕上時代潮流，配合現代工商業社會的發展，一忽兒又提倡封建時代的道德文化和價值觀念；既搞「大企業」，也搞裙帶風；既嚮往於社會主義的壯麗理想，又熱衷於資產階級的巧取豪奪；既宣揚克勤克儉的華人傳統美德，又耽迷於豪飲暴吃的千人宴、萬人宴……

由於這轉型期社會的高度異質性，華人找不到共同的信仰和理想，以致於一切的措施、觀念、改革，都不能夠貫徹始終；精神革命如此，守時運動如此，大團結運動如此，革除陋俗運動如此，講華語運動料想必也如此！

● 形式主義

有形無實，徒具形式，說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名堂跟實質，組織與功能之間發生脫節，就叫做形式主義。

轉型期中的社會，由於具有高度的異質性，缺乏一套緊密相扣的制度，因此無論在政治、行政或文化教育上，都表現出一定程度的形式主義。這種形式主義反映在社團活動上，尤其明顯。今天的馬華社會，雖說有三四千個華人社團，但是無可否認，其中絕大部份都是徒具形式的空殼，並沒有真正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掛名領袖之風十分普遍，一年之中，最重要的活動恐怕就只春

秋二祭，或施貧濟老和發發獎勵金而已。其實，許多人組織社團，只出於一種「人有我有，不落人後」的心裡。

筆者猶記十多年前，一班宗親相邀，籌組宗親會，召集人在解釋為何要組織宗親會時，只單提一項理由，即：其他城市都有了我們的宗親會，身在首都吉隆坡的我輩，豈能不起而效尤？結果這個會是組不起來，因為發起人之間，彼此的社會地位和職業性質等的差別太大了。他們平時根本無法碰頭，這樣的「誼」，實在無從「聯」起。我想，即使當初宗親會籌組成功，也必然是個有名無實的空架子而已。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近年來，因為受到時代環境的刺激，少數華人社團已經致力於克服形式主義的弊病，試圖擴大其活動範圍，和賦予它新的功能。例如許多社團都嘗試在文教活動方面，作更大程度的參與，其中一些社團則響應政界領袖的呼喚，籌集資本，從事大企業及合作社等經濟活動。

● 重疊性

隨着世界性的現代化潮流的沖擊和影響，華人社會結構雖已趨於分歧，但社會成員的功能已經由「普化」趨於「專化」，以致出現了各種自主的、功能專化的組織，如政黨、工會、文教團體等等。但是絕大多數的華人社團，不論是血緣性、地緣性或業緣性團體，仍然多多少少有「不安其位」，或「越界逾限」的表現，例如業緣性組織，却從事宗教性活動；宗教性團體，却搞文教；文教團體却參與政治等等，重疊現象隨處可見。

功能既不能專化，力量不能集中，社團所能發揮的功能自然有限。無論從人力或物力來看，都是一種浪費。

社團功能和活動的重疊現象，已為某些社團領導人覺察。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會長張景良，就曾呼喚華人社會，盡量把相似的文化活動合併在一起，俾發揮統籌統辦的力量。

當然，要把許多社團按照其功能類別統一起來，成為充份自主的，功能專化的團體，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至可以說是絕無可能的事。但一定程度的統籌統辦，是可以通過彼此間的密切聯繫來達致的。社團總會的組織，對於實現這個目標，應當更能作出貢獻。 ■

華團會館新使命

●蔡正建●

○前言○

華裔早期南來，並非是有組織的移民。他們沒有政府在背後支持，只是憑藉同鄉同宗的援引，陸續南來。在人地生疏、語言不通的新環境中，他們赤手空拳，開基立業。後來因環境使然，需要團結互助，乃趨向於結社。早期的馬來西亞華裔會館鄉團因而產生。

較後，一些有眼光的鄉團會館，逐漸推行新的活動方針，為大馬華裔會館鄉團，開啓新的機運。這時，由於經濟力量充裕，便開始致力社會公益和教育事業。

進入廿世紀，特別是六十及七十年代，大馬華人社團，開始朝縱橫兩方面發展。橫的方面，各種社團，先後組成，數量日多，分別代表了各階層集團人士的意見。縱的方面是，在組織上，由各埠作基本單位，晉至州級聯合與全國性的聯合，集合了更大的力量，參與更廣泛的事務。這種發展，在目前這階段仍然持續着。

本來，我國大小會館，是由社會某一部份人士組織而成，只代表這一部份人士的利益。但由於我們處於多元種族社會，面對種族分配現實政治，今日華人會館必須組成綜合性的大社團，才能發揮群體的力量，爭取到群體的利益。這也是高喊華人大團結口號的由來，也是今日華人會館鄉團發展的正軌！

我國華人社團在獨立以前，曾以不同身份與地位，照顧華人權益。獨立以後，華人社團的使命更形重大，因為今日大馬華人所面臨的壓力與挑戰，是前所未有的。筆者認為，今日華裔會館的新使命，是與當前環境有密切關係的。如何融合於當前我國多元社會；協助華裔克服當前的困境，把大部份在徬徨中的華人領出死胡同；團結華人，成立華團統一機構，都是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華人，所應思索 所應積極去實踐的課題。下列幾項，是筆者對大馬華人社團使命的一些期

望及淺見。

(一) 協助發展工商業

華人商業雖是國家經濟的重要一環，但在土著同胞迎頭趕上的今日，華人工商業已有式微的趨勢。華人商家大多數是家庭式的生意人，資本少、規模小、資金不集中。各行各業，很難達致團結；過度的競爭，產生大魚吃小魚的險象。家庭式事業，是難以和大企業競爭的。

因此，擁有產業及經濟潛能強的社團，應積極設立有限公司或大企業的組織，協助會員從事大企業的活動，進一步提高會員的經濟能力。

當然，鼓勵華人進行大企業，並不是要同胞頓然放棄傳統性的經商方式，而是要華裔有計劃地向大企業挺進，逐步地放棄傳統式的經商方式，使華裔的經濟力量不致落在他族之後，將來才能與他族集團的大企業共存。

現有的許多會館社團，不少擁有大量產業和資金，不過礙於傳統的觀念，以及既定規章的限制，潛力無從發揮，形成大量的產業與資金的閒置與浪費。其實，會館乃基於互助精神而成立，假如能把閒置的產業，加以發展，則此舉不僅對該會館及其會員有益，對當前華裔的經濟發展，也能直接與間接的增添一股力量。

所以，今日的華團領導人，首先必須革新自己的思想與觀念，奮起作一個先知先覺的人，積極利用現有的資產，從事投資活動，改善和提高會員的經濟能力。

(二) 關注經政的相互關係

即使華人社團鼓勵華人經濟（工商）進行改革，但若無政治力量做為後盾，華人經濟的成長，難免受到阻礙。

從今日我國環境來看，華裔社會是不容再漠視政治。沒有政治力量，就沒有一切，這不是危

言聳聽！舉個例子：我國各項工商條例，都是由政治機構的國會所制訂和通過的。試問你的生意能否不受這些條例的管制？不管你贊成也好，反對也好，凡事只有通過政治途徑，才能解決。經濟與政治的息息相關，猶如唇齒相依，缺一不可。華裔同胞與華人社團，必須認清現實。

華團會館，是華人社會的團體代表，所以它不僅應關心立法、政府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同時還要關心政黨政治的動向。為着華裔同胞及華人社會的合理權益，為着國家團結與前途，華團會館應在政治和經濟上，作出最大努力，挽狂瀾於既倒，竭盡公民應盡的天職。

因此，華團不僅要關心政治，同時還要應用政治權力；僅是觀察和批評是起不了任何作用的。馬華公會最近倡議與華團對話，是值得華團與華人社會深思的。假如馬華與華團取得諒解與合作，相信雙方可在「求同存異」的原則下，找出團結的方案。

同時，華團會館應常與政府部長（尤其是華裔部長）或高級行政人員對話或研討。過去工商聯合會舉辦的「華人經濟研討大會」，及雪州華人行團總會與馬華部長對話，都是一些很好的例子。

其他華團會館不妨做效上述會館，把民間其他難題，匯集後，邀約部長對話，俾把政府與民間關係拉得更緊。如此，甚至可糾正一些政府官員，對政府政策執行的偏差。

（三）領袖素質與加強組織

在當前的華裔社會與我國多元化社會之下，作為華團會館領袖，其職責不光是領導屬下的會員而已，他們必須參與會員的福利事務，還要對華人社會問題設法給予解決。他們必須不怕說真話。對政府政策可褒可貶，但若是批評，則應從善意的角度批評，並提出建設性意見，而不是空口叫罵。同時，這些領袖也應勇敢地接受批評，因為有批評才有進步。

過去的華團會館，通常由少數人把持，大權獨攬，通盤包辦。會員們不是對會務一無所知，就是不聞不問，既不重視其權利，亦不盡其義務。鑑於此，過去華團會館的領袖，大多但求無過，不求有功。結果會務多照章行事，不求突破進步。

為迎接當前的挑戰，這些華團會館領袖，必

須積極重整會務，如修訂新章程、重組領導層、擴大及加強活動範圍，將華團會館改為充滿活力的華人組織！

同時，為了適應時代與社會的變遷，華團會館尚必須將組織更系統化，組織地方性、州際性及全國性的聯合組織，真正做到由小團結到大團結。

華人社團（全國性）的總會組織，也應現代化和專業化，除要設立秘書處外，還應設一個研究中心，聘請專門人才處理，發揮快速、有效的行政效果。

（四）開放門戶吸引人材

傳統的華團會館，多是自我隔離與組織散漫。這是發展的阻力。因此，華團會館必須擴大視野，逐步建立健全的組織與管理系統。

同時，華團會館須展開廣招會員運動，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指青年團的活動，不應受籍貫的限制），吸收更多的新血，提拔有才幹、有正確思想的青年參與領導工作，更要鼓勵華裔同胞踴躍參加團體組織，發揮羣體力量，實現華裔社會大團結的理想。

（五）革除陋習適應新生

華團會館，可領導華人社會破除迷信，移風易俗。如在喜慶慶典活動，起帶頭作用，能省則省，節約經費以充作慈善與福利基金，如檳城每年在慶祝中元節時，節省開銷作慈善教育之舉，歷久不衰。其他各州華團會館實有學習的必要。

其他應改善的弊端還包括：①行政與賬目含糊情形；②家長制的一元管理制度；③少數操縱多數的現象；④閉關自守的態度；⑤會所淪為賭館的現象；⑥派系、名利的鬥爭與爭奪；⑦只重表面不重實際的活動；⑧華團領袖兼任太多社團職務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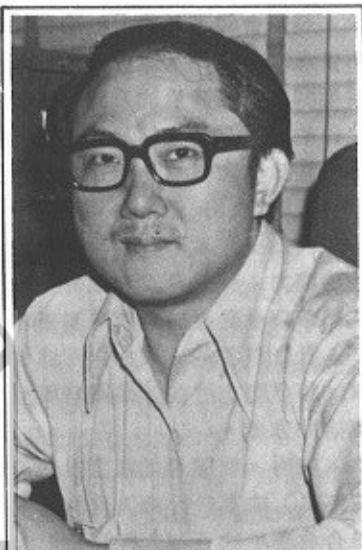
○ 結論 ○

今日華團會館的新使命是重大的，例如開放門戶，吸收人才，與政黨及政府對話，加強聯繫等等，問題只是應怎樣去著手。

筆者認為，華團會館的領導層，應有高瞻遠矚的眼光，切記把個人思想，帶系觀念拋開，將團體利益置於個人之上，洞悉未來的發展方向，才可能領導華人社團走向康莊大道。 ■

「邁向八十年代華人的大團結」 座談會之二

華人社團的 大團結



● 周福泰

日期：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點半
地點：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會議室
主持：周福泰（文道月刊總編輯）
記錄、整理：周民均、傅金來
攝影：許桂碧
出席者：
葉福興（華人行團總會會長）
趙自新（大馬華人文化協會秘書）
莊之明（輝煌出版社社長）
王品棠博士（聯邦督學）
黃循營（雪州中華大會堂董事）
錢博（新明日報總編輯）
游若金（國民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陳祖排博士（國民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周福泰：「文道」月刊以「邁向八十年代華人的大團結」為總題，舉辦了一系列的座談會。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關於「華人社團大團結」的問題。

據我所知，我國擁有四千多個註冊華人社團，要談的、值得談的事情自然很多。

我們把今天要討論的事項，分成幾個小題：

- (一) 華人社團設立的背景與歷史淵源；
- (二) 華團過去分裂的一些歷史事實；
- (三) 華團的現狀；
- (四) 華團的真正社會功能；
- (五) 華團經常舉辦各類相似的活動，是否應考慮統籌統辦，以收更大的實效；
- (六) 華團是否是華人團結的障礙；
- (七) 華團如何達致團結。

社員在希望這個社團能為他們做些什麼時，也應該反問自己，能夠為社團做些什麼。通常一般人都是為了希望華團能為他們做事而參加，却不去想自己對社團作出貢獻。這個毛病，至今依然存在。

—葉福興—



1 華人社團設立的背景與歷史淵源

葉福興：華團的組織，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是地緣性，第二是血緣性，還有就是業緣性。首類就是鄉親會館的組織，如福建公會，瓊州會館等；第二類是宗祠，如葉氏宗祠、李氏宗親會等；業緣性組織包括一些行團商會，如中華總商會等。

人類基於結群的心理，聯群結社搞小集團，是不可避免的現象。華團的設立，自然也是基於這種心理，一方面為了聯絡感情，一方面為了爭取及保障群體的利益。此外，社團所扮演的另一個角色，是作為官民溝通的一座橋樑。

華團的組織，我認為其宗旨和目標是極其崇高的。早期華人漂洋過海來到這裡，人地生疏，又屬於少數民族，於是在互助求保障的心理下，紛紛成立自己的團體。

游若金：早期社團的成立是自發性的，目的純粹是團結有共

同背景的人，集中力量，更有效地照顧及促進整體的利益。

初期南來的華人，一方面只求溫飽，只求生存，一方面却又抱着落葉歸根的態度。他們對政治，既無興趣，又無能為力，對政治的意識非常淡薄，不想爭取政治上的地位。他們所欲尋求團結的對象，很自然的，是來自同一個地區，使用同一種方言，彼此容易溝通的同鄉，或者是同縣的人，或者同一個始祖的人。因此，最初的華人社團，以地緣性及血緣性的居多。這種現象在中國各地也很普遍。

所謂「人不親土親」，我想只要鄉土觀念、宗族觀念，以及方言所產生的隔閡存在的一天，華人社會目前這種搞小團結的現象，就會繼續下去。

由於同鄉照顧同鄉，同宗照顧同宗的關係，來自同一地區的華人，多數是從事同一類型的經濟活動。因此，早期具有業緣性

的團體，也具有濃厚的血緣及地緣的色彩。這是一種特殊的現象，到目前還多少存在着。

清末時期，康梁南來星馬，使華人社會起了改變；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派，亦對華人社團產生重大的影響。他們激發起星馬華人的國家與民族意識，也加強了他們的政治意識。

莊之明：華人社團的成立背景，除了地緣、血緣及業緣性這些因素外，我覺得有點不可忽略的就是，華人是喜歡結社的民族。當我們的祖先南來之後，為工作上的便利，結了許多非正式的社，這就是所謂私會黨之類的組織，然後才逐漸演變成各種類型的社團。當時有名的組織，如海山、義興；說它們是我們今日社團的鼻祖，亦不為過。

陳祖排：剛才我們談的，好像只局限於一些傳統的社團；我不曉得是否應該也包括現在的校友會、文化組織、宗教團體，甚至政治團體、慈善機構之類的組



華人社團組織的現代化，我相信是個很好的概念；經濟活動需要現代化，華人社團的組織也需要現代化。這樣才能趕上時代，才能負起時代的任務。

— 游若金 —

織。如果把它們都歸納入社團之列，那麼要討論它們的成立背景，恐怕不是三言兩語就可談出一個大概的。

由於我們的祖先，要在一片陌生的土地上生存，爲了互相照顧，互相幫助而成立團體，因此以血緣性及地緣性的居多。業緣性社團的設立，背景又有所不同，其目的在於維護同業間的共同利益，避免不健康的競爭等等。除此之外，其他如文化、宗教、慈善機構，自有其個別成立的背景。

周福泰：陳博士說得對，他剛才所提到各類型組織和團體也算是華人的社團，所謂有四千多個華團之說，是包括各種各樣的華人社團。不過，我們今天討論的華人社團大團結，注重的是地緣、血緣及業緣性的社團。

莊之明：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我談到的早期私會黨之類的組織，其最初的宗旨是崇高的，而且也留下許多豐功偉績。赫赫有名的葉亞來，其實也就是私會黨的龍頭大哥。

然而，這些組織到了大約一九三〇年代，就開始變質。獨立之後，變質得更厲害，使到政府

不得明文禁止。其原旨也就此被抹煞掉。

黃循營：我想華人社會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多各型各類的社團，主要是因爲要符合社會的需求。以會館爲例，當初我們的祖先來到這裡，覺得有需要彼此照顧，於是會館遂告成立。當時的會館不在少數，它們做一些福利工作，使同鄉能彼此照顧，互相聯絡。

業緣性的社團也是如此，爲了共同的利益，他們就組織了一個聯絡的中心，應付外來的挑戰。

陳祖排：曾經有一位作者在一篇論文中，以雪州的華人社團爲例，把它們分門別類，總共十一種；這包括了會館、廟、福利機構、行團、宗祠或宗親會、文化團體（包括戲劇、音樂）、慈善團體、俱樂部、棋會、政治團體及其他，如校友會、董事會等等。

錢博：我認爲這個題目，應該先談歷史淵源，才談設立背景。

在歷史淵源這項目下，可分爲兩個階級來討論。其一，由地緣、血緣及業緣等因素而成立的

社團；其二，社團活動上了軌道之後，才出現另一種類型的社團，如陳博士說的文化、宗教、福利等等的社團。

最初期的華人社會，只有第一階段的三大類型的社團，這是出自於華人傳統的組織性格所使然。可以這麼說，不但在中國大陸內，凡是有華人的地方，就會出現這種組織的團體，這是華人特殊的性格，也是華人最熱衷的一種活動。

隨着這種性格的發展，當我們的社會愈來愈進步之後，第二種類型的社團便告產生。這是華人另一種潛在的性格，每當三幾個人聚集在一起，面對共同的利益時，他們都有交朋結黨的衝動。因此，一旦憲法上允許人民有結社的自由後，華人更是大事活動，紛紛成立社團。我認爲這是個好現象。

對於華人社團的成立背景，我認爲無論是上述那一階段成立的社團，其出發點大多數可以說是爲了本身的利益。John Mill講過一句話：人類因爲自私，才有進步。從這角度來批評的話，這種出發點是無可厚非的。

不過，隨着社會的進步，這

個背景應該是有所改變的時刻了，因為人畢竟不能只在一個小圈子裡打轉。

2 過去分裂的一些歷史事實

周福泰：關於第一項，還有人要補充嗎？（稍候）如果沒有，我們進入第二項問題的討論。既然社團的設立，和地緣、血緣及業緣有很大的關係，是否意味着會產生一些派系鬥爭，從而引起分裂呢？

葉福興：題綱中所指的是些什麼華人社團呢？在目前的情形，照我看來，許多社團不但沒有分裂，反而日益壯大起來。

王品棠：以我個人在社團幾十年的經驗，我觀察到的，正如葉先生所說的，社團不但未出現分裂的現象，反而發展得越來越強大，越來越健全。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初期的福建會館，只是在一個小地區，後來發展到州性，現在已是個全國性的組織；它是一直在發展，並沒有分裂。

或許有些人為了個人的利益，利用社團的組織進行鬥爭，以達致自己的私慾。但這是個人的事情，並不能說是整個組織鬧分裂。人們往往把這種個人鬥爭，帶到整個團體去看，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錢博：我很同意王博士的意見。從過去的歷史事實看來，分

裂的情況並不多見，有的只不過是偶發性，而不是必然性的發展。

這裡我要講一些也許是難題的話。有一項調查顯示，華人和猶太人的智商數一數二，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但他們的組織能力，却有很大的差別。猶太人的組織，即嚴密，又有計劃；但華人的組織，不但不嚴密，甚至可說是非常鬆散。所以我認為，與其要談華人社團的分裂的情形，倒不如認真去研究，為什麼華人社團會那麼不嚴密。

莊之明：王博士和錢先生兩位的意見，我只能同意一半。所謂一半是指，「分裂」這個字眼，是不是適當，有待商榷。但事實上，從過去的歷史看來，的確是有很多雖不等於分裂，實際上是分裂的現象。

我舉個例子，各省籍人士各自興學，個別辦學校，就可說是一種分裂的現象。在雙文丹有一個遺址，據老一輩的人告訴我，就會有兩所學校背對背而立，前面是廣東人辦的，後面是福建人

辦的。既然目標同為辦學，為何當初不合二為一呢？

王品棠：我的結論和莊先生剛剛相反。為什麼呢？因為本來有兩間，後來合成一間，這就是已團結的證明。當初分開來辦，可能為了方便組織；其實這是一種很健康的競爭。到後來，大家覺得，目標即一樣，就合辦一間好了，這根本就是社會的一種進步合作。

黃循營：如說過去的華人社團有很嚴重的分裂，我看是不大對的。但一些團體有所謂分裂的現象，却是事實。如果以整體來說，與其說是分裂，不如說是分散。同一個地區來的人，鄉情無論如何是來得濃厚些，由此而組織同鄉會之類的團體，是自然的現象。

游若金：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是華人社團團結的問題。如果我們檢討過去的歷史事實，看看華人社團是否有分裂，或者不團結的現象，我想試舉兩個時期說明一下。



華團要團結，只要兩點就夠。
第一，我們一定要培養法治的觀念；
第二，就是要有服從的精神。

— 錢博 —

在清末時期，保皇派和革命派，爲了爭取華人社會的支持，我相信會在華人社會造成一種分裂、不團結的現象。但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後，這種現象沒有了，華人歸於統一的局面。

到了國共分裂時期，左右派的鬥爭，也影响到海外華人。我相信那個時期，華人左右派的分裂，也是非常顯著的，這是不可否認的一個事實。

這種受政治因素影響所帶來的分裂，對華人社團是否會產生作用呢？我相信會的。比如說左派的人馬，或右派的人馬，出現在同一個社團裡面，就會把那個社團搞到無法團結。他們的目的都是想控制這個團體，但因意見不同，結果就造成分裂，可能一分爲二，可能某派人馬全部退出

去。到了國共合作，共同抗日後，這種現象又沒有了，華人又重新團結一致。

因此，我得到這樣的結論，華人社團是否團結，政治因素能起很大的作用。

趙自新：我們今天談的是華人社團團結的問題，回顧華人社團過去的一些分裂歷史事實，如有的話，找出其中的因素，以作爲借鏡，本意是很好的。

我個人的看法是，社團在過去，可能由於個人的利益，造成某種程度上的衝突，或者思想上的分歧；不過社團真正的分裂，我看並不很明顯。

莊之明：我們要追究的是，華團過去的一些優劣因素，好的加以保存、發揚，不好的就加以糾正、摒棄。

但感覺到有團結的必要，而且已採取實際步驟，向此目標邁進。

趙自新：華人社團，從過去到現在，領導層以金錢掛帥，是常見的。雖說推動社團的活動，沒有錢是辦不到的，但這樣搞下去的話，擔任主席等高職位，便來來去去都是同一個小圈子裡的人。

不過，我發覺很多的社團已開始採取開明的政策，不僅門戶開放，其他方面，如獎學金問題，亦已在討論是否應開放給各民族人民，這可說是一種很重大的思想改變。

社團如果能在金錢與人材方面雙管齊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那麼對社團的現代化，必有更大的幫助。

陳祖排：我想補充一點，華人社團，數目是如此之衆，可以說是一股不可忽略的力量。我要特別強調的，華人社團最近的一些革新，是非常令人鼓舞的。我試舉其中一兩項。

首先是許多社團開始組織總會，如福聯總會，潮聯總會；接下來是各社團紛紛設立學術或文藝出版基金，這對推動華人文化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還有，就是許多社團，成立了附屬青年組織，積極進行活動，對培養年輕一代作出貢獻，這些都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是一種革新。

不過，在其他如行政方面，素質上需要改善之處，還有很多。

錢博：社團目前最大的覺醒，是經濟的覺醒。在一些社團領袖鼓吹下，許多社團已開始向大企業進軍。除此之外，我希望社團對國家政治、文化有所關心，或在可能的範圍內，作出適當的推動。

3 現狀

周福泰：對大馬華人社團的現狀，各位看法如何？

葉福興：談到華人社團的現況，可說是參差不齊。有些社團非常積極，有些則半生不死，有些甚至淪爲麻將館。

不過，總的來說，華團現在確是比過去有了另一番的新氣象。許多社團已開始擴大其事業，進行更多有益社會的活動；有更多的社團開始關心國家政治、經濟、教育等等的問題。

同時，社團之間彼此聯繫，已獲得加強。有些社團目前正在進行改革，並與其他社團互相協調配合，聯合舉辦文娛益智方面的活動，這是一個好現象。

目前華團有傾向於門戶開放的趨勢，雪州中華大會堂就是個例子，這是值得鼓勵的。

許多社團領導層也認識到，

社團成員向當局爭取的利益，必須得到政治力量的支持與配合，才有實效。

黃循營：目前的社團，在組織上，或行政上，都有很多弱點。有些社團的主席，他之所以能當上這個職位，是因為自己是有錢，但並無多大的領袖才幹。這麼一來，要使這個社團求進步，走向現代化，就很困難了。

不過，一般來說，今天的華人社團，已慢慢趨向團結，以前很多分散的會館，都已成立總會，甚至已談到組織華團總會的事情，這是很好的現象。

另外一點我要提到的是，今天的華人社團，多多少少已開始放棄宗派的觀念。許多會館門戶大開，也接受非會員參與活動，如瓊青、福青等等。

這些現象都說明了，社團不



社團如果能在金錢與人材方面
雙管齊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那麼對社團的現代化，必有更大的
幫助。

— 趙自新一

黃循營：我要指出一點，目前的社團，已有一種新趨向。在各社團紛紛採取門戶開放之餘，也開始關注其他種族的福利。雪州中華大會堂最近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在華人農曆新年期間施贈貧老時，全體董事一致認為，施贈的對象，也應包括各族貧老在內。這值得其他社團仿效。

莊之明：現在是處於新舊交替的時期，社團當前之務，是如何去突破那些不肯改革、不去活動的停滯狀況。

游若金：我們今天談的是華人社團團結的問題，以後可能會有有志之士，着手對這個問題，作出實際的行動。所以，我們對華團的現狀，應該有個深入的瞭解，甚至把有關資料及統計數目，作成圖表，讓後人方便行事。

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去了解，在這麼多社團裡面，有多少是處於不活動狀態，它們的弱點在什麼地方；而另一方面

，有那些社團正在進行良好的活動，是些什麼活動。如果我們要對社團現狀有個實際的瞭解，一項比較科學化的調查，是非常重要的。

一些文化團體，如華人文化協會，應負起這項工作。

同時，華人社團組織的現代化，我相信是個很好的概念，經濟活動需要現代化，華人社團的組織也需要現代化。這樣才能跟上時代，才能負起時代的任務。

黃循營：如果我們只是展開調查全馬有多少個華人註冊社團，以及這些社團的性質這一些事，我想這是比較容易的，由文化協會去處理，相信是可以辦得到。但是，如果我們要調查這些社團曾經展開些什麼活動，以及活動情況，這恐怕非文化協會目前所能辦到。除非文協準備用一筆很大的資金，請專門的工作人員來負責。

總括來說，我認為由文協單

獨的去做深入的研究及調查是困難的，最好還是由各州的中華大會堂，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機構去推行。如果我們把意見提出後，各州的大會堂覺得有需要去做，這對華人社會來說，就等於已經向前跨進了一大步。

回復到華團總會的問題，至目前還只是說要成立，至於成立華團總會來做什麼，似乎還沒有一個很好的交代。如果有一個機構展開一項具體的調查，而又能夠把調查成績公佈出來，我想，到時人們也許會感覺，成立華團總會，對於華人社會，是有一些作用的。

王品棠：我們以兩個概念來看，一個是個人主義，另一個就是團體主義。假如我們以個人主義的看法來講，是每一個團體都有其本身的獨立性及自由性，那麼是不是為了團結而約束這些社團？另一方面，團結的宗旨是什麼？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假如沒有宗旨，就等同師出無名而難以成功。譬如說，文化協會是為了要推廣文化而成立，我在想，我們要社團團結，團結為了什麼？為教育嗎？我們已有教總、董總。為文化嗎？已經有一個文化協會。為經濟嗎？我們早有中華總商會。為政治嗎？豈不是要和馬華對壘？空喊口號而無宗旨，是無用的。

成立了總團體後，是不是對其他附屬的社團操有生殺大權呢？這也是值得討論的。

周福泰：現在讓我們談談華團的真正社會功能。全馬有數千個註冊華團，功能又在那裡？有什麼作用？有些社團等如奄奄一息，有些是冬眠狀態，希望各位儘量抒發己見。



目前，我國華人不管是在經濟方面、文化方面、教育方面，都一樣面對困境與危機，這是因為我們在目前，沒有決定問題的權力。所以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需要發揚自力更生的精神。

— 黃循營 —

4 真正的社會功能

葉福興：華團的組織，首先是應該為會員服務，這是最基本的。而服務又是以互助的方式進行。

社員在希望這個社團能為他們做些什麼時，也應該反問自己，能夠為社團做些什麼。通常一般人都是為了希望華團能為他們做事而參加，却不去想自己對社團作出貢獻。這個毛病，至今依然存在。

華團組織也能作為官民之間的一座橋樑，通過華團與政府的對話，就能做到下情上達，或者上情下達。就好比說，當局若有一些政策對會員不利，華團必須維護會員的利益，代表會員與有關當局交涉，這也是華團的一項工作。

在建國的過程中，華團可以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它可以從一個小團結促成全民大團結，同時也可以促進各民族間的和諧共處。

黃循營：我們華人以前是僑民，現在是公民。當我們是僑民的時候，所組織的社團，和現在我們以公民的身份組織社團，在宗旨及目標上，是有很大的不同。簡單的說，今天華人社團的功能，就是發揚自力更生精神，促進社會國家團結進步。

說到發揚自力更生的精神，這點是很現實的。以前是馬來同胞談他們的危機，現在是華人談自己的危機。目前，我國華人不管是在經濟方面、文化方面、教育方面，都是一樣面對困境與危機，這是因為我們在目前，沒有決定問題的權力。所以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需要發揚自力更生的精神。

不過，華人社團也不能只談華人的利益，也必須顧及其他民族的利益和團結問題。社團在這一方面，是有一定的責任的。

王品棠：華團還有一個功能，就是協助訓練領袖。從小活動

到大活動，這是一個訓練領袖的理想場所。還有，就是使國民有一種歸宿感。在一個大問題時，我們沒有決定權力，覺得前途茫然，但是能屬於一個小團體的時候，會得到一種歸宿感，精神也會感到安寧。

現在一些人會有一種恐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現在的社會變動得太快，尤其是文化方面。華人因為能屬於一些華團，而還有一些安全感，這也是華團的一個功能。至於福利方面，也有很大的貢獻，譬如說設立獎學金、貸學金等；還有一些華團合作社，更提供貸款予社員發展事業。

莊之明：我想補充一點的就是，華人社團各有各的功能，如何把這些小股的功能，化成一股大的總功能，才是最重要的問題；要達成社團大團結的目標，我相信這就是其中關鍵所在。

錢博：我的看法是，從過去到現在，華團的社會功能，注重的是社會輿論的構成，或者進行一些「形而上」的活動，如發揚

某種精神，發表文告。其實，這並不是社團最主要的功能。

社團要把它們的力量歸納起來，關注或推動社會運動，才是社團發揮其社會功能的時候。

陳祖排：華團的真正社會功能，在社會福利、經濟、教育、文化方面，都多多少少盡了一些能力。我想在這裡引用兩個社會學的術語，來形容我們華團的真正功能；而任何一種團體，都具有這兩個主要的功能：

(一)工具式 (instrument-

tal) 功能——旨在促進或維護共同的利益，如商業社團維護同業之間的利益；

(二)表達性 (expressive) 功能——注重一些比較抽象的事務，以滿足社員的需求。

游若金：我現在要談的這種社團功能，不只是華團才有，其他民族的團體，亦有這種功能。

社團主要的功能就是動員；一旦面對什麼共同的問題，或共同的危機時，社團就可把其會員動員起來。

福利，這種工作，有時候是很小規模的。如果要把這許多活動都統籌統辦，似乎不大現實。

然而，一旦國家面對一些大問題時，社團才應該統籌統辦，集中力量，以收實效。因此，我認為，統籌統辦，有必要則做，無必要則免。

陳祖排：我非常同意黃先生的看法。對於統籌統辦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看這些活動的性質，如果是牽涉到大部分，甚至全體華人的問題，能夠集中力量統籌統辦，自然是最佳的辦法。但一些規模較小的，只限於一兩個地區的，如球賽啦、歌唱比賽啦、或小學獎勵金等，各自為政，效果反而更大。

王品棠：其實統籌統辦的例子已經有了。我想，舞蹈節就是

5 應否統籌統辦類似活動

周福泰：華團的活動，是否應該統籌統辦，可能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近年來，我們所見所聞，已有一些社團領袖發出這種呼吁。現在我把這問題交給大家討論。

葉福興：對於華團是否應把各種活動統籌統辦，我看答案是肯定的。我認為華團之間，應該加強聯繫，在行動上取得配合，把各種活動統籌統辦，不僅可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以及時間，還可以取得更好的成果。當然，一些較小的或只限於會員的各項活動，還需個別去進行。

但要以怎樣的方式去推動統籌統辦呢？這才是值得我們研究的。統籌統辦還會引起一些問題，如由誰來領導？社團之間會否引起利益衝突？如果有，要如何克服、解決？這些問題都是不可忽略的。

統籌統辦，必須經過不斷的合作、協商，同時要在沒有政治色彩的情況下，才能成功的付諸實行。

黃循營：我對社團活動統籌統辦的看法是：好處當然有，然

而弊病亦不少。要知道在我們這個民主社會，組織社團是自由的。一旦結社之後，它便負起促進社會進步，謀求社員福利的責任。個別的社團，謀求它們本身的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社團組織繁多，並不是團結的障礙；而華團的存在，也並不是華人團結的障礙。因為一個人可以同時領導幾個社團，或者成為幾個不同社團的會員，形成一種互相交融的關係，不但可增進社團間的感情，同時在衝突一旦發生之際，可緩和局面。

— 陳祖排 —

一個例子，其結果和成績也相當不俗。

周福泰：華人社團，有許多只會做表面功夫，在表面上敷衍一下。他們鮮少深入研究或加以改進。例如華人舞蹈，到目前還無法塑造一些具代表性的華族民間舞蹈來。反觀馬來同胞，他們在各方面都在不斷進步中。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華人社團能統籌統辦，集中力量，或許在這方面能有所進展。

王品棠：這個牽涉到組織的問題，因為馬來文化在這幾年，得到政府一百巴仙的支持，在組織、經費方面都無須顧慮，所以才有專門人才去處理和發展。

現在華人社團的各種活動，並不是他們最重要的目標，而只是附屬的一個會員消遣活動。要做研究的工作，例如華族舞蹈，反倒是應該由文協來負責推動，邀請各團體的舞蹈組人員來共同研究。這是另一種性質的工作。

又如舞獅，也應該由獅總來研究負責，然後其他團體的舞獅組才能遵循學習。目前華人社會缺少的，就是這一類的組織；文協和獅總，也是最近才有的。

陳祖排：從報紙上時常看到，各種華團都頒發各種助學金、獎學金等，這些都是很有意義的事，並不是表面功夫。現代化的生活，應該是講求多樣化，有不同舞法的舞獅，不是也很好嗎？統一起來，豈不是很單調？

莊之明：我對舞獅有一點意見。我常看到的一些舞獅場合，大都缺少規律，非常混亂。你的步伐向左，我的則向右，很零亂。看在他族人眼裡，就覺得我們毫無紀律。個別表演採青，則可以各隨尊意，但是在盛大的舞獅匯演場合下，應該有整齊的步伐

和鼓聲。有一回看到八頭獅子齊舞，各舞各的，不知看誰好。看到這種混亂場面，不禁會想到，這也可說在是代表了我們華人社會四分五裂的情況，令我感到非常痛心。

關於統籌統辦，原則上我同意葉先生及各位所說的，一些大事情需統籌統辦的，就必須統籌統辦；小活動則應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然後才集中創新。

周福泰：莊先生所說的，也是我的心聲，剛才我說的表面功夫，是指沒有深入研究，沒有認真處理的現象。例如施贈貧老，大家都一窩蜂等到新年才做，難道平時就不須照顧這些貧老的生活嗎？為什麼都集中在新年期間？送的食物太多，吃不完，放久了，也壞了。如果捐贈出來，統籌統辦的去，按月平均分配，豈不是更理想？

游若金：統籌統辦不能明文規定那一類事需要這麼做，不過，可以通過二種形式來決定，例如每一個州有一個具代表性的華團總會，就可以由它來決定那一些事需要統籌統辦。另外一種方式，則是由有關團體的最高負責

人，決定該項事要不要統籌統辦，再邀請其他團體協助，例如戲劇活動，就可以邀請舞蹈、歌詠、樂隊等一齊助陣。

黃循營：今日的華人社會，漸漸趨向於組織總會，是因為有這個需要，去協調彼此間的活動，能夠發揮更大的效果。如果以後各種社團都組成了總會，對於推行統籌統辦的事，就可以順利進行了。

周福泰：如果各家閉關自守，水準可能成問題，如果通過統籌統辦，就能融匯貫通各家所長。例如舞獅也一樣，我們可以通過比賽，請人評判，選出好的。這只有通過統籌統辦才能做到。

黃循營：我想周先生所指的，是如何加強這些活動以及提高水準的問題。

說到提高水準方面，我個人的看法是，沒有創作，水準就不會提高。要說到創作，就要個別進行。當個別進行創作的時候，也就一定會出現一些所謂不統一的現象。例如舞獅，如果要創作，必然有不同的舞法，如果大家一致，就沒有所謂創新，也說不上提高水準。

6 是否形成團結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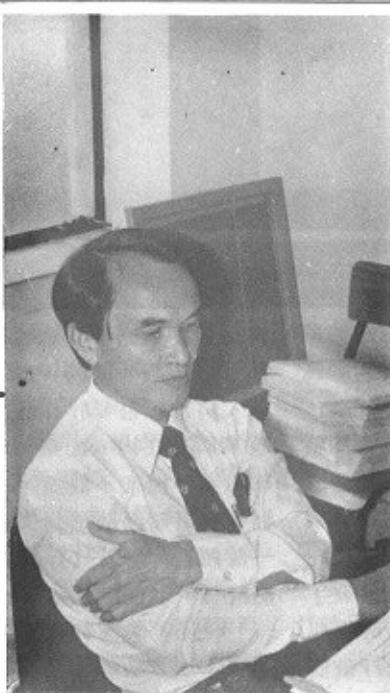
周福泰：今日的馬來人社會，他們什麼社團也沒有，可是他們很能團結。華人社團聽說有四千多個，却好像有太多分歧。華團是不是華人團結的障礙呢？請大家發表意見。

葉福興：我個人的看法是，華團不會是華人團結的障礙。當初組成這些團體，本意就是為團結而來的。如果說華團阻碍華人團結，華團應該是越來越少。假如說華團太多，華人力量分散；

沒有華團，華人的力量又如何集中？

與其說華團太多，是華人團結的障礙，倒不如說，是因為華人政黨太多，才是華人團結的障礙。這一點，可從歷屆大選看出來。

不同政黨的人士，可以加入同一個華團，而齊心合力搞活動。好像我們行團，就什麼黨派人物都有。不過，我們似乎沒有聽說過，馬華公會和行動黨聯合起



講到團結，也要看什麼時候。當彼此在平等的地位，面對共同的利益，無貧富之特殊情况，則比較容易達到團結。如果彼此利益上有衝突，必你爭我奪，如何能談得上團結？

— 王品棠 —

來搞活動。

我們是處身在民主的國家，人民有選擇的自由和權力。有一些社團，也可能有時會做出不利華人團結的事情。

例如最近的「推廣華語運動」，目的是使每一個華人都會說華語，使華語成為華人社會的共同語言。但是，一些社團却唱反調，說：與其推廣華語，不如推廣國語。他們的看法是，推廣國語，才能達致全民團語。這些社團否定了華語可以團結華人社會。我們應該承認，某些社團的領袖，的確是不能符合我們的要求。但我認為，這是領導人的錯誤，而不是社團的錯誤。

黃循營：我個人也不認為華團太多，會阻碍華人的團結。有多一些社團的時候，在動員群眾的時候，是一個有利的條件。我們要團結，為的是要爭取一些權益，有行業社團或鄉會組織，在號召會員的時候，就比較容易，這是它的好處。

團結的問題，最主要的是目標。例如，要組織華團總會的目標是什麼？我們不能把華團總會當作是取代政黨的機構，因為這肯定會失敗的。政黨有政黨的作

用，如果要成立華團總會，應該有本身的作用。如果宗旨對，目標清楚，那麼社團不單不會阻碍華人團結，可能還有相當大的作用。

莊之明：華人和馬來人比較之下，前者的社團為什麼這麼多，對這點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

原因可以這樣說，華人沒有一個共同的路綫、共同的目標、共同的信仰。在宗教信仰來說，華人就已經很分歧，精神上無所寄託，生活上的需求無所依歸。因此，許多社團遂紛紛成立，來照顧華人所面對的一些問題。

我不認為華人社團是華人團結的障礙。曾有人提倡把華人所有的社團解散，我認為這樣做是大錯特錯的。因為華團是華人生活中，一種良好的系統；是華人的一種依循，它能庇護所有的華裔。

錢博：華人的性格，就是喜歡謾罵，而缺乏實際行動。對於華人的種族性，我想在這裡作個比喻，以供大家參考。

有一種紅蚯蚓，供養魚之用，體積細小，平靜無事時，就分散開來，一旦被碰觸時，便凝聚一起。把它比喻為華人的團結性

，最恰當不過。孫中山先生早就說過，華人是一盤散沙，只能希望由小團結做到大團結。

可是，到了今天，還有人在罵華人不團結，其實罵也無用，華人的民族性就是如此。與其罵，倒不如設法去疏導，時常去「碰」它一下，使他凝聚在一起。

王品棠：價值觀念的不同，使到每個人有他本身的一套看法，因此我不禁要問，共同是不是一定很好？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有共同的信仰就能團結嗎？恐怕不盡然。

葉先生剛才講到，太多的政黨可能會導致華人不團結，我的看法有點不同。舉個例子，日本不是也有許多政黨嗎，你說日本人不團結嗎？一個政黨領導人，如果能犧牲個人的利益，為整體的利益着想，則人人擁護，無損團結之義了。

講到團結，也要看什麼時候。當彼此在平等的地位，面對共同的利益，無貧富之特殊情况，則比較容易達到團結。如果彼此利益上有衝突，必你爭我奪，如何能談得上團結？

陳祖排：從社會學的角度來

看，社團組織繁多，並不是團結的障礙；而社團的存在，也並不是華人團結的障礙。我們可從兩個部份來談談：

(一)連鎖領導 (Interlocking Leadership)

名領袖可以在同一個時候，領導多個不同的團體，如宗親會、校友會或商會，這樣一來，這些社團彼此之間就存有某種的聯繫關係。

(二)多重會籍 (Overlapping Membership)

一個人可以同時成為幾個不同社團的會員，形成一種互相交融的關係，不但可增進社團間的感情，同時在衝突一旦發生之際，可緩和局面。

黃循營：我想，如果我們能把社團在今日這個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搞清楚，也弄明白政黨的角色，社團與政黨互相配合，那麼「華團是否會成為華人團結的障礙」這個課題，也就不存在了。

目前是因為八十年代的挑戰太多，壓力太大，遂使大家有點迷失。如果文協能協助，弄清華團與政黨各自應扮演的角色，對華人大團結，會有很大的幫助。

游若金：剛才陳博士所講的那兩種領導層與會員的情況所產生交融作用，能防止兩極化，容易產生認同的對象，這樣就不容易引起分裂。

談到華人團結的問題，我覺得，要團結，就應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要找出這樣一個共同的目標，我相信不會很困難，如：華族的政治地位，華族文化教育的發展與地位等等。

有了共同的目標，就能產生共同的行動；認清我們共同的利益，才有團結的可能，才能使華族有尊嚴的存在於這個國家裡。

7 如何達致團結

周福泰：最後一項討論的綱題，是如何使四千多個華人社團能夠團結，希望各位提出建議。

葉福興：要達致華團大團結，首先必須拋棄個人的恩怨與成見，同時也必須有民主開明的精神，一齊坐下來談判。因為，在過去，馬華與董教總談判破裂，我個人認為，牽涉到個人的恩怨太深，一直到現在仍不能打破僵局，有時還互相攻擊。

我們華人社會如果都以團結

為出發點的話，我認為任何事情都可以解決。同時，還有我們的華人領袖，也要敢作敢言，包括政黨領袖在內。如果對稍為敏感的問題，提都不敢提，會使華人社會對這類領袖感到失望。作為一個領袖，必須具有犧牲和果敢的精神，才能使人信服與擁護。

同時，華團也應該拋棄舊有的觀念，應該跟上潮流改革。如果一直在改進，華團應該可以達到達致團結的方法。如果華團繼

結論

1. 早期華人漂洋過海南來，人地生疏，為了彼此有個照應，於是來自同一個地區、或講同一種方言的人，便聯羣結社，成立自己的團體，以便彼此照應。早期的社團，以血緣性及地緣性居多，後來生活上了軌道，才成立業緣性的社團，充份表現了華人是喜於結社的民族。

2. 一些社團領導人利用社團進行個人派系鬥爭，事實是存在的；但過去社團嚴重分裂的現象並不明顯。一些歷史事實證明，華人在平時，因幫派及政治理想等因素的影響，有力量分散的跡象。但是，當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也有趨向團結的表現，如抗日運動便是一例。

3. 今日的華團一般上還是參差不齊，行政組織需要改善的地方仍然很多；不過，比起以前，已大有改進。目前的華團，隨着各種總組織的設立，組織系統已日趨完整，而且逐漸傾向門戶開放之勢，對宗親、幫派觀念的要求，已不如以往那麼嚴格。

4. 由於華團數目眾多，各種各類都有，因此，要對華團的活動，有一個全面的瞭解，以便能夠擬訂一份華團現代化的計劃，是有必要邀請專家學者，文化團體及代表性社團，聯合對華團進行一項科學性的調查。

續以舊方法去處理會務，團結就很難達致。

如果要達致大團結，必須從小團結做起，比方在每一個州，業緣性的行團與地緣性的鄉會，可以在每一個州先組成總會。每一個州的文教團體，也可以組成聯合會。這些總會與聯合會，可以加入每一個州的大會堂，這個大會堂就是各州的最高華人機構。當有一天，各州的大會堂能組成一個全國性團體的時候，我們就可看到華團團結的曙光。這項工作當然困難不少，不過，只要

我們有決心去做，相信一定會成功。

黃循營：這是很大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把四千多個社團團結起來，大家講同樣的話，採取同一的行動，這的確是不簡單的事。我要強調的一點，也是剛才我說過的，要搞清楚華團目前在這個社會所能扮演的角色。如果把華團團結起來，是要取代政黨，那麼就是「走火入魔」了。基本上，華團能夠團結是好的。組成華團總會也是好的，只是宗旨要弄明白。

5. 華團組織可作為官民之間的一座橋樑，通過與有關方面的對話來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達」；同時協助訓練社會領袖，為社員在經濟、教育、文化方面謀福利。

6. 統籌統辦應有大小之分，小規模的活動，不妨各自舉辦；如果牽涉大部份，甚至全體華人的問題，則應集中力量，統籌統辦。

7. 華團過去的文化活動，較少往高層文化方面發展，但隨着各類文化團體的設立，應該發揮統籌統辦的力量，朝向高層文化方面發展。

8. 華人的團結性有如紅蚯蚓，無事時分開，有事時才凝聚在一起。因此，社團可維持華人的小團結，從而達致大團結。華人社團太多，並不是團結的障礙，反而由於交融作用，而能避免兩極化。

9. 要達到華團大團結，華團領袖必須拋棄個人恩怨及成見，採取民主開明的精神，平心靜氣坐下來對話，任何事情皆應以華人團結為大前提。

10. 華團領袖應認清目標，討論出一個共同綱領，才能有一致的行動。雖然一時之間無法把所有問題解決，但應採取容忍態度，以免導致分裂。

要一下組成華團總會不容易，個別團體也有自己的看法，贊成或反對，不能一蹴而成。

搞清楚華人團結的目標是什麼，也是很重要的。我個人認為，在八十年代，相信大多數華人目標都是共同的。簡單一點的說，我們要求的，就是「平等」二個字吧了。政黨與社團的要求，也不過是在經濟、政治、文化、教育方面要求平等待遇。

在共同目標下，具體的情況如何，都有需要由華人社會共同討論出一個綱領。可能在這個時候，會有不同的方法，與不同的意見。不過，總的來說，目標已經弄清楚，也已經是華人及華團團結的第一步了。

華人在較早時不能團結，與這個國家的歷史與發展也有關係。馬來同胞能夠團結，宗教當然是一個原因，也與他們早期在英殖民時所面對的困境有關。在英政府提出馬來聯邦時，他們差一點連民族地位也沒有，所以促成他們的大團結。而我們華人社會現在面對的壓力也越來越大，所以華人團結的呼聲越來越高，行動也愈來愈明確。

王品榮：華人的團結與華團的團結是兩回事。要搞清楚華人的團結，和華團的團結，是為了什麼？往往我們却把華人團結的問題，牽涉到華團去。

華人是為了什麼要團結？為了政治問題，因為目前華人政黨太多。因為太多之故，華人政治力量太分散。

我從第三者看來，基本上華人之間的教育目標，就有不同的立場。有些講華文教育，有些講華人教育。其實根本是兩回事。教育問題，也是華人分裂的問題。



我不認為華人社團是華人團結的障礙。曾有人提倡把華人所有的社團解散，我認為這樣做是大錯特錯的。因為華團是華人生活中一種良好的主流，是華人的一種依循，它能庇護所有華裔。

——莊之明——

所以，當我們談到華團團結的時候，華團有各種不同的目標，要組成一個團體，是相當困難的。

黃循營：我覺得我們個別的社團，固然是宗旨和活動內容不同，所面對的問題也不同。這是事實。不過，我相信我們全部的社團，都會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才會提出華人大團結。就好像個人一樣，我們也有本身的問題，但我們生活在這邊的華人，大家也有共同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團結。

我也同意王博士所提的，當我們提到一些問題的概念時，大家都很容易同意；當我們深入的去討論的時候，可能就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是在民主的社會，大

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也尊重別人的意見，換句話說，也允許不同的意見存在。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下，怎樣來謀求團結？求同存異，應該是一個解決辦法。在大問題上，先求同，做大家同意的事先，把不同意見的問題暫時擱下。在團結的基礎上，先把大家同意的事情搞好，積極去做。

至於那些不能一致同意的意見，可能隨着時間的過去，會慢慢出現一些同樣看法，或者有一些問題，也會隨着時間逝去迎刃而解。

今天，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問題，在同一時候提出解決，我們也不必為一些暫時無法解決的事，造成大分裂，這樣就危害到我們華人的大團結。

游若金：我們今天談的是華團團結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們都認為，通過華團團結，可以達到華人的大團結。也許華團的團結，不是唯一辦法，不過我相信是一個很有效的辦法。

因此，華人團結和華團團結，看起來是兩件事，其實是息息相關的。

華人在不同的背景裡面，有不同的要求，有不同的願望，這是已存在的歷史。我們說要搞清楚目標，往往這個目標就先使我們分裂，就是因為在每樣事都要找共同，才會分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不能達到共同的原因。既然我們不能達到共同，我們能不

能在不同的觀念之下團結？這是一個折衷的方法，就是說，你有不同的教育觀念，我有不同的宗教觀念，他有不同的政治觀念，在種種不同的觀念下，能不能團結？

政治上我們為什麼吃虧？是因為我們來的時候，是以個人來。馬來人是整個政治團體移民過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怎樣來改變我們的政治環境，是不是一定要全部團結，才能夠改變呢？我的看法有點不同，鑑於整個政治環境的決策，我們就算全部團結，也不能改變。

我們都知道，目前我們的政治命運，是操縱在友族手裡，所以如果光為了政治上的目標，我們就要爭取友族對我們的瞭解。像目前就有一個很大的溝鴻，雖然同是在國陣內，馬青和巫青的言論往往是格格不入，就是一個例子。

如果我們整天喊團結，可能會引起反作用，引起友族的一種猜疑、一種誤解。

陳祖排：我非常同意黃先生所說的，華團之間，的確有一些問題，可能會牽涉到華人共同的利益，但華團可以採取一致的行動，一致步伐，設法克服它。

還有一點我想提的是，王博士似乎對團結有點懷疑，他問團結是爲了什麼？我的看法認爲，團結就是力量。如果華團能夠團結，或者華人政黨能夠團結，雖然在大馬這個客觀環境，還是不允許華人的政治力量超過三分之一，但是，最少能達致將近三分之一的力量。無論如何，團結總比分散來得有力。

談到華團團結的問題，華團的領導人物必須認清華團或華人的共全目標，那就是說，要維護

華人在多元種族的共同利益。我想，以這項華人的利益爲大前提，各華團能摒棄成見的話，相信對華人社會，會有些幫助。

王品棠：我問「爲什麼要團結」這句話時，是指搞華人大團結，會引起他族的一種猜疑。我的這句話的意思是指，往往我們爲了追求一種形式上的團結，而造成一種實際上的分裂。所以，我說，華團的團結和華人的團結，實際上是有一段距離的。

在目前，有許多團體代表華人的力量，我是擔憂，爲了達致華團形式上的團結，而使到團體間產生更深的誤解。

莊之明：一般上來說，大家以手都屬意於中華大會堂，作爲華團的最高機構。而中華大會堂也應該義不容辭的去盡它的能力，負起這個責任。我曾出席過他們一些小組會議，我感覺到中華大會堂的領導人很熱心，但直至今目前，還沒有列出如何團結華裔的計劃和目標。

剛才錢博先生的紅蚯蚓論，很妙。把紅蚯蚓用來形容華裔及華團是非常恰當的，能伸能縮，碰到危險時就聚在一起，沒有危險時，就自由活動，各自爲政。不過，紅蚯蚓永遠是給魚吃的。我們今天的華人社會，切莫以自己能伸能縮而感到自豪，我們唯一能保護自己的，就是團結。

錢博：其實，我亦不是提出甚麼紅蚯蚓論，我只是作個比喻，論跟比喻不同。我個人認爲經常團結，亦無必要。因爲華團團結的話，會引起整個社會緊張，誤解叢生。團體與團體之間，可能只爲了某一種目標或共同利益團結起來；如果達到目標後，它們也不一定要經常的結成一團。

游若金：從過去來看，每當

華人在進行團結的事，就會引起友族的注意和懷疑，結果是一陣風雨，就把一番功夫泡湯。還有一個不良的危機，就是當華人搞大團結時，會引起華人政黨的注意，看看是否可以利用這個時機，控制這個團結運動，增加它們的政治本錢。所以，華人團結變成很複雜的東西，會受到政治力量所左右，甚至破壞。

我覺得要搞華團大團結，不是要準備取代政黨，而是超越政黨。在不參與政黨的情況下，發揮它的政治力量，甚至可與政黨形成一種「壓力集團」，左右大局。

雖然我們的客觀政治環境，使我覺得悲觀，全部團結起來，也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的代表權，但是團結還是需要的，以確保我們華族的利益。

莊之明：如果我們能把經濟、文化、政治三個代表性的華人機構集合在一起，像一個鼎一般，鼎足而立，互相配合，我們還是能夠爭取我們平等的利益。

黃循營：我想補充一點，我們華人的前途，是看我們華人有沒有政治力量，主要的是看華人能不能好好的團結起來。議席的多少，我看不是主要的問題，因爲當局決定政策時，並不是看國會能不能通過，而是看這項政策是否會爲國家、社會帶來好處，是否能使國家繼續穩定的發展。

我的看法是，政治力量重要過議席的多寡；事實上，很多政策，是在內閣裡決定的。

周福泰：今天這個座談會，進行了四個半小時，足証各位對如何促進華人大團結的關心，更希望各華團能夠珍視諸位的精闢高見，一同爲促進華人大團結努力。謝謝各位。 ■



異族通婚好不好

不同種族的青年男女，偶爾的機緣相識了，也許話很投機，很自然的交往起來。日久建立了感情，終於手攜手向主婚人鞠躬如儀，營共同生活。這檔子事，有人贊成，也有人堅決反對。當然各持充分理由。至於我自己呢，我是反對的。理由很簡單。異族就是異族，年輕時以衝勁十足見長，好奇、新鮮，以愛情至上為樂。甚至不會認為愛也要負一些責任。却特別強調什麼「愛是權利」，為什麼不能自自由由的去愛？今天愛，明天可以說再見，又有何不可？把愛看成是件衣服，喜歡時穿上，厭惡時一丟，再添件新的。

既然是異族，就有着和自己根本不相同的文化、歷史背景、生活習慣；最重要的應該是由這些因素所形成的，對人、對事、對物的觀念。往往就是為了觀念的差異，造成了不同的處理方法，不同的意見，沒法一致。就算一方能夠忍讓，再三遷就，天長日久之後，總會有不能再忍、再讓的時候。再加上小孩子在中間的困擾，日積月累，終必各奔前程。對兩方面來說，都是無可彌補的損失與創傷。情感上的傷痕是看不見的，但却可刺疼人的心，終生不能淡忘。

就擺在我們眼前的例子，告訴我們異族通婚，不但使男女雙



方不能和諧，甚至第二代也沒辦法生活在普通小孩的生活裡。如桃李滿天下的趙麗蓮博士，她十九歲就執教，是當時最年輕的教授。但從讀幼稚園時起，對她這個混血兒的歧視與侮辱，使她終生難忘。也許在八十年後的今天，混血兒將不復受侮、將不復被視為不中不西的人了，但我仍不贊成。



接受自己

記不清是那一年，發現看報紙時，似乎字跡不大清楚了。也許是睡得不好吧？不是，以後竟

然常常如此。想來就是所謂的花眼了。嗚呼！我也花眼了！向來很相信的眼睛，從不鬧小毛病，更不知道近視的滋味，如今它却告訴我，該知道自己的年齡，已到了需要靠眼鏡幫助的階段了。

雖然並非沒有老花鏡，就看不了書，讀不了報，但戴上以後畢竟看得快些。漸漸的，老花鏡成了我的主要附件之一。斑白的鬚髮也告訴我，兒子和女兒的同學，來家時都先規矩的問一聲：伯母你好！

有一年先生朋友的小兒子跟他媽來家玩。約兩歲左右，模樣很像個女娃娃，但實則是個男孩子，好精神，小腦子好靈活。他

媽媽叫他快點叫阿姨，他一對小眼睛黑亮，好黑好亮。定定的看了我一眼，悄悄的叫了聲婆婆！我心中不禁想：好銳利的眼睛！阿姨都是黑頭髮的，穿漂亮衣服的，那有花白頭髮的阿姨？小娃娃還不到兩週歲，就會很熟練的判別年齡，決定稱謂。真的，有時大人反而不如小孩子。這念頭一閃而過，趕快說小孩真聰明，他會看年輕還是年老，頭髮花白的，當然不應該是阿姨而是阿婆。我應學學這娃娃，同時更應該使自己接受自己。

無意之中，這簡單的稱呼，啓示了我：得承認事實，不要活在回憶追悔之中。時光不再，青

年人不會回憶他的少年時期，目前的許多吸引他們的事物，够他們去追求，去享受的了。那裡有時間坐下來想陳穀爛芝麻？時間溜走就是溜走了，永遠不會再回頭。不接受自己，徒增傷感，無異於庸人自擾。

記得英名劇作家蕭伯納說過一句話，很值得我們深思。他說，只有傻瓜才會去慶祝，每年要過一次的生日。無異告訴別人，我又老了一歲。想想看，確實是那麼回事。我們人就是如此活在矛盾之中，你看那些愛祝壽的人，又似乎喜歡聽賀客們羨慕他鶴髮童顏、壽比南山，宛如年輕人。



哀心臟有孔兒

打開華文報，每天每天都有一些使人心疼的消息。尤其是最近，阿富汗、柬埔寨，再遠些的伊朗、伊拉克……，濃煙滾滾，炮聲撼天動地，要不就是地震、水災，再加上飛機失事，油槽船撞毀，石油浮在海面。人爲的意外災害，够人受的了。又加上人爲的不慎失火，一燒就是多少間屋子，嗷嗷待哺又無家可歸，真是人命如螻蟻了。其他的不幸消息，不知爲什麼心臟有孔的兒童那麼多。雖然我沒做過統計，但每週總會看見幾次附有照片的、先天性心臟發育不完全的孩子，有男的、也有女的，滿臉愁容，且多數家境清貧，急須救助。

第4期

我不是醫生，也不屬於這個國家。但却實想藉這枝原子筆，說出我的心願：

醫藥衛生部門，可否請醫生們做個專案研究？先天性的心臟有孔兒，是如何生成的？營養不良？父母生理上未能成熟？就迫不及待的做了孩子的爸、孩子的媽。其後果却是讓一些無辜的兒童受害。爲什麼那些先天性的缺陷兒，都是孤苦無依，或三餐不繼，居無定所的流浪者？雖說這裡終年常熱，衣着不必發愁，但總要穿衣服。他們小小年紀，就要跟着大人爲生活忙碌，也應算是自食其力了，使人看了心酸。

雖然經常報載，某某小妹小

弟接受社會仁人善士所捐之義款××元由本報轉交其祖母代收等等的照片，雖屬善行，但總是消極的救濟而非根本設法。使這類缺陷兒的出生率降低，似是治本之道。當然啦，說說是容易的，實際去做的時候，會遇到一些技術問題。研究經費的籌措，醫院方面的合作、協助，人事上的配合，都要妥爲安排，才可達到目的。比較開開會、發表演講稿、照照像，會後歡宴等來得實際多了。我們華人政黨，如真正爲自己同胞做點事，這倒不失爲腳踏實地的辦法吧？我以一個外來的華人身份，有此建議，出發點是善的。

●林廷輝●

大馬華族回教徒

前言

沒人知道我國華族回教徒的真正數目。根據以向非回教徒宣揚教義為宗旨的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簡稱 PERKIM）的統計，大馬約有二萬名華族回教徒。這些數目包括那些經過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而皈依回教的華族回教徒。其他經過州政府宗教部門及私下入回教者，並未計算

在內。因此，上述數字是最保守的統計數字。

雖然中國大陸本身有成千上萬的回教徒，香港及台灣也有不少華人接受回教信仰，然而，我國華人信奉回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國的歷史背景以及種族關係的發展，並不太鼓勵華人接受回教。一般人認為，進回教的華人，便要成為馬來人（Masuk Melayu），一切生活形態都要跟隨。另一點，是很多華人對巫族有偏見，這些人同樣的不喜歡入回教的華人。

由表一可看出，接受回教徒的非土著幾乎是每年都有增無減。尤其是一九六九年以後（五一三事件、新經濟政策及國家教育制度推行後），接受回教的非土著更是顯著。

於是，許多人便對這些接受回教的非土著（尤其是華人），產生各種猜疑。一般人認為，這些華族回教徒純粹是為各方面的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才信仰回教。許多人認為，華族回教徒「成為」馬來人後，他們便可享有與土著同等的權益。事實是否如此呢？

皈依回教的原因

為了了解華人為何接受回教，筆者曾在雪州吧生做過一個研究，而先前馬大的哈山達立(Hassan Talib)也在雪州的雙溪威新村研究這個問題。（註）以下二表顯示了我們所得的結果。

表一：檳州非巫族* 接受回教
的人數統計表1960—1980

年代	人數	年代	人數
1960	5	1971	80
1961	38	1972	175
1962	68	1973	118
1963	44	1974	160
1964	41	1975	161
1965	59	1976	145
1966	54	1977	138
1967	57	1978	156
1968	73	1979	95
1969	83	1980	151
1970	115		

*這些人士中，大部份是華族

資料：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檳城分行。



● 位於吉隆坡怡保路的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辦事處。

表二 A：吧生華人入回教的原因

理由	人數	巴仙
跟隨其他朋友	22	55
敬仰回教價值	12	30
方便生意	3	7.5
受馬來朋友影響	2	5
住家靠近回教堂	1	2.5
總數	40	100

表二 B：雙溪威華人入回教的原因

理由	人數	巴仙
回教比原本所信仰的宗教好	15	50
受朋友影響 (尤其是傳教士)	14	46.7
結婚	1	3.3
總數	30	100

以上結果顯示，吧生及雙溪威的華人入回教的原因大同小異。大多數的華族回教徒，是認為回教好或是跟隨其他朋友，而接受回教的。兩個研究統計起來，七十位華族回教徒中，51% 是受朋友影響，38% 是因宗教理由而進回教。

根據筆者研究，跟隨其他華族回教徒接受回教的吧生華族回教徒，他們對回教認識不多，有些甚至對它完全不認識。他們基本上認為回教好（認同其他朋友的意見），却不知好在那裡。有些入回教則是基於好奇及好玩。這是因為有一段時期，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吧生分會的大力提倡各方面體育活動，吸引好多青年。從另一角度來看，其中一些「成為」 PERKIM 的「會員」，並非真正的入回教。華族是在甚麼情形下接受回教呢？

有兩位青年「回教徒」告訴筆者，他們成為回教徒的經過。這兩人跟隨一些朋友及傳教士去吉隆坡「走走」，兜風過後又去拜訪東姑。在東姑家中，他們兩位才知要他們入回教。經過傳教士的一番解說後，這兩位青年便在半推半就的情形下，在回教化儀式下「接受」了回教。

其他的華族回教徒則大多是受傳教士的影響後接受回教。對於那些失業者，傳教士便以有了回教名字便容易找工作為由，游說他們。還有一些入教者是由於聽信朋友所言，說有了回教名字，

註：筆者訪問了四十位華族回教徒，哈山則訪問了三十位華族回教徒，見 Hassan Talib,

"Masalah Asimilasi Cina-Muslim Ke Dalam Masyarakat dan Budaya Melayu: Satu Kajian Kes di Sungai Way New Village, Selangor", Latihan Ilmiah untuk Memenuhi Syarat-Syarat Ijazah Sarjana Sastera Muda, Jabatan Antropologi & Sosiologi, Universiti Malaya, Kuala Lumpur, 1976/77.

警察將不檢舉他們。這一點和私會黨有關係。據一位真誠華族回教徒所言，吧生曾有一位「傳教士」是某私會黨要員。那位傳教士曾游說很多同路的朋友進回教。當然，有一些華族入回教，是因為想申請政府的廉價屋，他們多是住在貧民區內。

以上的情形，並不意味沒有華族是只為宗教信仰而接受回教的。在吧生的訪問調查中，筆者發覺30%的華族回教徒，是尊重及重視回教價值（如公平、誠心、合作、沒有階級分別及愛人類）而入回教的。其中一些更認為信仰回教可省却花費金錢去拜神。這十二位教徒接受回教的情形是一一四位本身有興趣向傳教士學習，三位受馬來宗教老師影響，兩位是在比較宗教後入教，兩位是受回教書籍影響，另一位是受收音機回教講義所影響。

吧生的研究結果亦指出，三位華人是為了招徠更多馬來生意而接受回教。他們認為進回教能使生意擴大，因馬來同胞會支持回教兄弟。

兩位受馬來朋友影響而接受回教者，他們對回教並不很瞭解。另外一位家住回教堂附近者，則因常聽教堂的聖音，而對回教發生興趣。在談論中，筆者得知他的回教知識並不淺。

接受回教后的影响

到底這些華人回教徒，是否真正的得到所謂的利益呢？筆者就此問題再作一調查。表三指出，上述四十位入教者入教後的利益影響。

表三：華族接受回教后的影响

答案	人數	巴仙
沒有影響	32	80
馬來人的生意來往增加	4	10
華人商行歧視	2	5
提早升職	1	2.5
政府利益	1	2.5
總數	40	100

上表顯出80%的華人回教徒並沒因回教而

直接在工作或生意上受益。他們也未從官方得到任何利益。其中數位說，他們曾用回教名字（或馬來名字）申請政府廉價屋，結果令他們失望。根據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吧生分會的資料，那些用回教名字去申請政府廉價屋的華人，至今還沒有一個如願以償。

上述情形顯示某些程度上，這些華人回教徒似乎不被接受為華人，也同時不被接受為巫人。他們的地位是否有邊際人的意味呢？這一點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吧生所作的抽樣顯示，兩位華人回教徒在找工作時，不受華族商行歡迎。這些商家反而勸他們去找馬來老板問工。結果其中一人，便以回教名字，在政府部門謀得一職，另外一名則經過馬來朋友介紹，而找到工作。

據兩位回教徒說，進回教後，他們的生意來往，也增加了許多。這是因為馬來同胞給他們支持。另外兩位則得到工作上的利益。其中一位很快得到升職，另外一位則因政府支持，而在發展屋業行中得意。最有趣的是，兩人都是傳教士，其中一人還受皇室封了個勳銜。

結 論

我的結論是：普通人認為華人只為利益而接受回教信仰，是不正確的。並非全部華人為經濟利益而接受回教。當然，我們不能否認，有一些入回教者，希望能得到一點小利益。除此之外，更有一些是跟隨朋友們而進回教。對於這羣人，筆者認為他們只是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的「會員」，而非真正的回教徒。難怪有兩位「信徒」，還希望其名字在 PERKIM 被刪掉。反過來說，也有一些真正信仰回教而進教的。

筆者也發現，一般華人回教徒並沒得到什麼利益。雖然一些曾用回教名字申請政府廉價屋，他們並沒有成功。反觀那些直接得到利益的，竟也是那幾位傳教士，因他們是「回教化」華人的功臣。

牟利主義 的氾濫

● 周錫鈞 ●

任何人士或機構，爲了要獲取其本身所不應得的豐厚利潤，都可稱爲牟利者。其有關的思想與行爲，則稱爲牟利主義。牟利與牟利主義都是一種反社會與不正當的行爲，輕者則形成自私自利的心態和行爲，重者則變成一種社會公敵與罪惡。

俗語說：人心不足蛇吞象。這正好點出了人類貪得無厭的特徵。於是乎，爲了要達成理想與滿足慾望，一些人可能不擇手段，徇私枉法，罔顧倫理道德，極盡能事獲取各種各樣的富貴榮華與名利權勢；而金錢正是最好的「交通媒介」和「有效工具」。通過金錢，大家不難獲取名譽與地位、權勢與利益；而有名譽、地位或權勢的人，往往又非常容易賺取更多的金錢與財產。於是乎，富者愈富，窮者愈窮；有錢有勢的人始終高高在上，要風得風，要雨得雨。這種偏差與不平衡現象，實在是一種自然的社會現象。

但這並不意味着，每個人都「愛錢如命」，都不擇手段去獲得其富貴榮華與名利權勢。絕大多數的人類，還擁有一顆赤樸的心，還能安份守己，實事求是。他們抱着「命中有時終須有，命中無時莫強求」的觀念，以及知足常樂，安於天命的生活態度。

雖然如此，牟利者以及牟利主義，時時刻刻都如影隨形跟在我們的後面；在世界各地更時有所聞。因此，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提高對牟利主義和牟利行爲的警惕及認識。一般上，牟利者經常通過欺騙的手段，來達到謀取個人私利的目的。

在此，筆者無法詳盡闡述有關牟利者之各

Sebarang orang atau institusi, yang ingin memperolehi sesuatu untung besar, yang tidak pada haknya, boleh digolongkan sebagai penguntung atau 'profiteer'. Pemikiran dan pelakuannya yang berkenaan pula dikenali sebagai fahaman penguntungan atau profiteerisme. Sama ada sikap mencari untung berlebihan atau profiteerisme, ianya adalah sejenis pelakuan anti-sosial dan kurang wajar — yang ringan akan mengujudkan perangai dan tingkah laku yang mementingkan diri sendiri, yang berat pula akan menjadi musuh umum dan dosa masyarakat.

Peribahasa Cina yang berbunyi, "Hati yang tidak berpuas, umpama ular menelan gajah," jelas memperlihatkan tentang sifat manusia yang tamak haloba itu. Justeru itu, demi untuk mencapai cita-cita dan memenuhi hasrat hati, setengah-setengah orang kerap kali menggunakan segala kebijaksanaan dan kepintaran, sekalipun melanggar peraturan undang-undang dan kesusilaan, guna untuk mencapai berbagai jenis kekayaan, kemewahan, kehormatan, mertabat dan kewibawaan. Dan mata wang adalah "perantaraan komunikasi" terbaik serta "alat yang efektif." Menerusi mata wang, dengan mudah kita bisa menimba kenamaan dan status, kewibawaan dan kepentingan. Dan orang yang ada kenamaan, status atau kekuasaan, acapkali amat senang untuk memiliki lebih banyak lagi mata wang dan harta benda. Lantaran itu, yang kaya raya terus bertambah kaya raya, yang miskin papa terus bertambah miskin papa. Orang yang ada wang dan kuasa tetap bermaharajalela, bisa melakukan apa saja untuk mengisi hasrat hati. Sesungguhnya, kepentingan dan ketidak-setaraan seumpama ini adalah satu gejala sosial yang semula jadi.

Tapi, ini tidak bermakna setiap orang mengilangilakan mata wang, dan mencuba sedaya upaya untuk memperolehi kemewahan dan keagungan hidup, serta kenamaan dan kekuasaan. Kebanyakan orang manusia masih mempunyai hati nurani yang murni, masih dapat berpuas hati dan bersenang dengan apa yang sedia ada padanya. Mereka percaya bahawa "jika nasib seseorang itu baik, lambat laun ia pasti berjaya, dan jika nasib seseorang itu tidak baik, maka sia-sialah ia meminta." Mereka mempunyai sikap hidup yang riang gembira dan berpuas hati dengan apa yang ditakdirkan padanya.

Kendatipun demikian, 'profiteer' dan profiteerisme sering mengikuti kita, bagaikan bayang mengikut tubuh badan. Oleh kerana 'profiteer' dan profiteerisme terdapat di mana-mana dalam dunia, maka kita wajiblah berwaspada terhadapnya dan lebih memahami selok-beloknya. Pada lumrahnya, 'profiteer' selalu menggunakan tipu muslihat untuk mencapai matlamat mementingkan diri sendirinya.

Di sini, penulis tidak sanggup menghuraikan taktik dan pelakuan yang beraneka jenis di kalangan 'profiteer'. Penulis cuma dapat berbincang bersama dengan para pembaca mengenai beberapa perkara seperti yang berikut:

1. Memang sedia maklum bahawa rumah sering kekurangan, dan harga rumah pula semakin melambung tinggi. Pemaju dan pedagang rumah akan mengatakan bahawa melambungnya harga rumah adalah disebabkan oleh kekurangan bahan-bahan binaan, dan harganya melambung; kekurangan pekerja dan upahnya meningkat; pertambahan penduduk di kawasan bandar, dan juga disebabkan oleh mereka yang memperdagangkan rumah dan tanah. Tambahan lagi, unsur waktu dan proses yang terlibat dalam menukar tanah kepada tanah pemajuan

種手段與行爲，筆者謹就下列各項和大家共同研究：

(一)有關房屋缺乏及其價錢高漲的事情，大家可說時有所聞。屋業營建人士會說，屋價高漲是由於建築材料短缺，價格高漲；工人缺乏，薪酬增加；城市人口增加以及炒房屋與地皮所致。此外，地皮轉換建屋地和浪費在政府批准地皮建屋的時間與手續，也間接地影響屋價。沒有人會否認，這些因素足以使屋價高漲。但其中最大的因素，却是由於房屋及地皮炒家及投機者的「與風作浪」有以致之。那些牟利者，利用「望屋興嘆」的人民之渴望心理，把屋子當着「貨物」來買賣，由一手轉讓一手，由訂屋者出高價轉售別人，大賺一筆橫財。這其中還包括「投機」、「貪污」、「蒙蔽」和「欺詐」的手段，而「喝茶錢」和「枱底錢」更是屋業買賣的公開秘密了。

通常購買一間屋子，花一萬數千元的「喝茶錢」並不意外。若能不需付出任何「喝茶錢」或「枱底錢」才是意外呢！由於購買廉價屋之需求極殷，其「喝茶錢」若不是最高，也是最驚人的了。於是乎。若一間廉價屋的售價是兩萬元，加上「喝茶錢」或「枱底錢」一萬元，其價錢則變成三萬元了。對廣大的貧窮大眾，又那有能力買得起呢？其結果是，牟利手段已使到那些真正需要房屋者，無法擁有自己的房屋，而那些不需要房屋者却把它當着「投機」工具，累積更多財富。

除此之外，爲了要逃避所得稅，很多屋業發展商往往要求「枱底錢」。比如說，一間洋樓的售價是十萬元，他可以開價八萬元，另外再加兩萬作爲「枱底錢」。這麼一來，他只需要繳交八萬元的所得稅，而不是十萬元的所得稅了。

(二) 通過任何方式賺取不義之財，包括現金、禮物或名利權勢，都可統稱爲貪污的行爲。因此，買屋要「喝茶錢」及「枱底錢」應是貪污的行爲之一。而爲了要獲得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房屋業發展商或自願，或應政府官員要求而付出若干代價，也導至後者貪污。貪污行爲除了在屋業圈裡顯而易見以外，在一些政府部門更是司空見慣，見怪不怪了。其中一些顯著的例子，多發生在交通部門、稅關局、工商部門及公共企業部等。

貪污是一種賄賂及徇私枉法的不正常行爲。扮演貪污的主角往往是政府官員及人民代議士

rumah, serta yang terbazir dalam menunggu kerajaan meluluskan tanah pemajuan rumah, telah mempengaruhi harga rumah secara tidak langsung. Tiada orang akan menyangkal faktor-faktor ini sudah mencukupi untuk menyebabkan harga rumah melambung naik, tetapi sesungguhnya faktor yang paling penting ialah disebabkan oleh tindak-tanduk petualang-petualang dan pedagang-pedagang rumah dan tanah itu sendiri. Mengecam hasrat hati orang ramai yang ketagih rumah, para 'profiteer' asyik menjadikan rumah sebagai "barang" yang boleh dijual-belikan, ditukar milik dari seorang ke seorang, dijual kepada orang lain oleh pelanggan rumah dengan harga yang tinggi, dan memperolehi keuntungan besar. Di sini juga terdapat taktik-taktik seperti spekulasi, korupsi, tipu helah dan tipu muslihat, apatah lagi rahasia-rahasia terbuka dalam dunia perdagangan rumah yang melibatkan "duit kopi" dan "duit bawah meja."

Lazimnya, membelanjakan beberapa ribu hingga sepuluh ribu ringgit sebagai "duit kopi" bagi membeli sebuah rumah bukan suatu perkara luarbiasa. Sebaliknya, adalah suatu perkara yang luarbiasa jika sekiranya tidak perlu membayar "duit kopi" atau "duit bawah meja." Memandangkan permintaan terhadap rumah murah begitu hangat, jumlah "duit kopinya" jika bukan yang paling banyak, sudah pasti sesuatu yang paling menakutkan. Dari itu, andainya harga jualan sebuah rumah murah itu \$20,000, ditambah "duit kopi" atau "duit bawah meja" \$10,000, harganya sudah menjadi \$30,000. Apakah kebanyakan orang ramai yang miskin termampu membelinya? Akibatnya ialah, perbuatan 'profiteer' telah menyebabkan mereka yang benar-benar memerlukan rumah gagal memiliki rumah, dan mereka yang tidak memerlukan rumah itu memperdagangkan rumah, semata-mata untuk menimbun tambah kekayaannya.

Selain daripada itu, demi untuk mengelakkan cukai, ramai pemaju rumah sering meminta "duit bawah meja." Umpamanya, harga sebuah rumah besar bernilai \$100,000, ia boleh menyebut harga sebanyak \$80,000, dan ditambahkan \$20,000 sebagai "duit bawah meja." Dengan demikian, ia hanya perlu membayar cukai pendapatan berdasarkan jumlah sebanyak \$80,000, dan bukan \$100,000.

2. Melalui apa cara sekalipun untuk memperolehi kekayaan, sama ada wang tunai, hadiah atau kenamaan, kepentingan dan kewibawaan, adalah pelakuan rasuah. Oleh itu, membeli rumah memerlukan "duit kopi" dan "duit bawah meja" harus merupakan salah satu pelakuan rasuah. Demi untuk mendapatkan kelulusan dari jabatan-jabatan kerajaan yang berkenaan, sama ada diminta, atau dengan relanya pemaju rumah memberikan sesuatu sebagai ganjaran kepada pegawai-pegawai kerajaan. maka ianya adalah juga rasuah. Rasuah di samping ketara terdapat dalam lengkungan perdagangan rumah, juga lazim terdapat di lain-lain jabatan kerajaan. Ianya begitu lazim dan ketara, sehinggakan orang telah menganggapnya sebagai suatu kebiasaan yang tidak perlu diheboh-hebohkan, misalnya dalam Jabatan Pengangkutan, Jabatan Kastam, Jabatan Perindustrian dan Perdagangan, dan Jabatan Perusahaan Awam.

Rasuah adalah sejenis pelakuan sesat yang melanggar peraturan undang-undang demi untuk kepentingan diri sendiri. Lazimnya, watak-watak utama yang memainkan peranan penting dalam arena rasuah ialah pegawai-pegawai kerajaan dan wakil-wakil rakyat. Sebenarnya, apa yang dikehendaki oleh rakyat ialah pegawai-pegawai yang jujur dan bersih, dan bukan pegawai-pegawai yang berkorup dan mengabaikan kerjanya. Timbalan Perdana Menteri Datuk Seri Dr. Mahathir Muhammad pernah berkata, "Penyalahgunaan kuasa, sama ada di dalam kerajaan atau di sebuah firma swasta, di kalangan menteri dan top eksekutif, atau di kalangan pekerja bawahan,

。其實，人民所要的是好官清官，而不是貪污瀆職者。副首相拿督斯里馬哈地醫生曾說過，「濫用權力，不論是政府或一間私人公司，不論是部長、高級執行人員或低級工作人員，都是貪污，而且對社會具有貪污的影響。」

比起鄰國及其他國家，我國貪污風氣可說微不足道。這是值得我們慶幸的一點，不過這種貪污，特別是「尊貴的貪污」或「高層犯罪」則是我們所必須警惕的，因為其所將帶給人民的禍害極為嚴重。事實證明，類似貪污已導致一些國家的人民陷入窮困與痛苦、經濟衰退與落後、政治動蕩不安。至於富強國家，貪污風氣也帶給人民嚴重的損害。

(三) 販毒行為直接與牟利主義產生關係。若不是抱着暴利心理，企圖冒險一個短時期，坐享一輩子的話，相信不會有人要販毒的。要不然，為何販毒者要以身試法？萬一被捉，不是罰重款和坐數年監牢，就是判死刑。很肯定的，販毒者是人民的公敵。單在我國，大約就有四十萬名的吸毒者，其中十五歲至廿九歲的青年佔了八十巴仙，而廿一歲以下的青少年則佔了六六巴仙。只顧牟利的販毒者，實在是罪該萬死，而死後永不得超生。若沒有販毒者，吸毒者根本就不會存在。

(四) 貨物冒充，售賣假貨，或參雜劣等貨，是牟利者的一貫作風。我們時常聽到汽油及私酒被發現參雜劣等貨的報告。而假如消費者稍為注意，將不難發現在市場里，還存有許許多多的膏製品，及劣等貨物，在此不想贅述。

販釀私酒在我國已不是新聞。牟利者企圖走私漏稅，再加上私酒釀製過程不合規格與衛生，往往造成無辜的飲用者喪生。在一九七七年，芙蓉有十七名飲用私酒者喪生，一九七九年在士毛月有十一人死亡，大山角九人死亡；一九八〇年砂朥越有十三人也是飲用私酒喪生，而一九八一年在吉打魯乃又發生三十多名人士因飲用私酒而喪生。

(五) 通貨膨脹也與牟利主義有直接與間接關係。自然，造成通貨膨脹的因素有多種；有許多人認為我國的通貨膨脹是「入口膨脹」所造成的，其實並未盡然。真正的因素是「入口商膨脹」或「利潤膨脹」，即入口商及商人任意抬高價格有以致之。他們可通過屯貨居奇，貯藏貨物以及投機買賣來獲取最高的利潤。類似的牟利手段不斷製造惡性通貨膨脹，因為許多人都恐怕貨物價格會繼續高漲而設法購物保

adalah rasuah dan mempunyai kesan rasuah terhadap masyarakat.”

Berbanding dengan negara-negara jiran dan lain-lain negara, kejadian rasuah di negara kita boleh dikatakan amat sedikit. Ini adalah sesuatu yang harus kita berasa bangga. Namun demikian, rasuah seumpama ini, terutama sekali “rasuah terhormat” atau “jenayah kelas atasan” adalah sesuatu yang harus kita berwaspada, kerana mala petaka yang akan dibawanya bersama kepada rakyat sungguh hebat sekali. Kenyataan telah membuktikan rasuah seumpama ini telah menjebakkan setengah-setengah negara dan rakyatnya ke dalam lembah penderitaan dan kemiskinan, keruntuhan dan kemunduran ekonominya, serta porak-peranda politiknya. Di negara-negara yang maju dan kaya pun, kejadian rasuah telah mendatangkan banyak kerugian yang serius kepada rakyatnya.

3. Pelakau mengedar dadah juga berkait rapat dengan profiteerisme. Seandainya bukan untuk meminta keuntungan besar, berniat menikmati sepanjang umur hidup selepas mengalami suatu tempoh yang penuh bahaya, maka sudah tentu tiada orang sudi memperdagangkan dadah. Jika tidak, masakan pedagang dadah sanggup mempermainkan dengan peraturan undang-undang, kerana sekali ia nyalanya ditangkap, ia akan didenda dengan sejumlah wang yang banyak, dihukum penjara untuk beberapa tahun, atau di hukum mati. Tanpa ragu-ragu lagi, pedagang adalah musuh negara. Di negara kita saja, terdapat kira-kira 400,000 penagih dadah, di antaranya 80% terdiri daripada belia yang berumur antara 15 hingga 29 tahun, dan 66% pula adalah belia yang berumur 21 tahun ke bawah. Pedagang dadah yang asyik mencari untung besar sesungguhnya amat berat dosanya, dan harus ditakdir mati oleh Tuhan untuk selama-lamanya. Jika tiada pedagang dadah, penagih dadah sekali-kali tidak akan wujud.

4. Memalsu barang, menjual barang palsu, atau mengaulkan bahan-bahan yang bermutu rendah, adalah perangai biasa para ‘profiteer’. Sering kita kedengaran laporan mengenai minyak petroleum dan samsu haram dicampur dengan bahan-bahan kacukan. Memadailah dikatakan di sini, sekiranya para pengguna berhati-hati sedikit, maka dengan mudah akan menjumpai barang-barangan yang palsu serta barang-barang yang bermutu rendah di pasaran.

Membikin samsu haram tidak lagi berupa berita baru di negara ini. Kerana niat para ‘profiteer’ hendak mengelak cukai, dan ditambah lagi proses membikin samsu tidak mematuhi sukatan dan berkeadaan kotor, maka pengguna-pengguna yang tidak berdosa telah menemui ajalnya. Pada 1977, seramai 17 orang peminum samsu haram telah mati di Seremban; pada 1979 terdapat 11 orang lagi mangsa di Semenyih, ditambah lagi 9 orang di Bukit Mertajam. Pada 1980 seramai 13 orang di Sarawak juga ditimpa maut kerana meminum samsu haram, dan pada 1981 lebih daripada 30 orang pula telah meninggal dunia di Lunas, Kedah.

5. Inflasi juga mempunyai perhubungan secara langsung dan secara tidak langsung dengan profiteerisme. Memang ada banyak faktor yang menyebabkan berlakunya inflasi. Ramai orang berpendapat bahawa inflasi negara kita adalah disebabkan oleh “inflasi import”, yang pada hakikatnya tidak semestinya benar. Faktor yang sebenar ialah “inflasi pengimport” atau “inflasi keuntungan”, iaitu inflasi yang didorongkan oleh para pengimport dan peniaga yang menaikkan harga dengan sewenang-wenangnya. Mereka sering menyorok barang dan membuat spekulasi, guna untuk menimba keuntungan yang paling tinggi. Taktik mencari untung seumpama ini seterusnya telah menimbulkan langkaran inflasi yang teruk, sebab ramai orang bimbang harga barang terus meningkat, lantas berikhtiar membelikan barang-barangan agar nilai wangnya terpelihara. Akan tetapi, disebabkan terlalu

值。但是，太多的購買力追求太少的貨物時，便產生人為的求過於供的現象；而再加上國際性的通膨壓力，我國的人民便日漸面對生活費高漲的痛苦了。

(六) 股票市場是工商界的敏感電腦中心。大體上，股票有兩種：一種是純粹「投資」性質，另一種是「投機」及「賭博」性質。一些財力雄厚利益集團，往往控制兼操縱着整個股票市場，他們可恣意呼風喚雨、喊起喊落。於是乎，許多「投機者」被拉下水，損失慘重，雖然也有不少人撈得盤滿鉢滿！

(七) 除上述數項，在我國還有走私、逃稅及蒙騙等的牟利行為。每年在馬泰邊境的走私總價值為數不少，而在馬泰及星馬邊境逃稅者更不止千萬元。另一種嚴重逃稅就是所得稅。在一九七五年，法國政府損失了馬幣一百七十五億元，而在同一年，意大利也在逃稅方面虧損了馬幣三百三十億元。至於蒙騙手段，則多得不勝枚舉，例如一些商家掛上「大減價」、「跳樓大平賣」、「清貨大平賣」以及「收盤大平賣」字眼，只是在蒙騙無知者，以便汲取更優厚的利潤。

(八) 放眼看看整個人類歷史，我們不難發現殖民主義、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也是與牟利主義「息息相關」。為了達致他們的目標，他們通過各種政策、陰謀及手段，盡量從被統治或落後的國家榨取財富及資源。其結果是，被統治者及落後國家繼續落後，到處充滿着偏差及不平衡現象，同時導至第三世界繼續成為富強國家的附庸品和依賴者。貧窮落後國家往往被富強國家玩弄於股掌中，無法擺脫後者的支配及糾纏。舉例說，在好多年前，就有人指出，若美國開放樹膠或錫貯藏量，其價格下跌一分，馬來西亞每年就要虧損二千多萬元的利潤。

若我們要克服牟利者及牟利主義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及負面作用，政府有必要向全體人民，特別是有財有勢者、政府官員及人民代議士，進行廣泛的廉潔宣傳運動，以及公民意識、社會道德和正確的人生價值觀的群眾教育。與此同時，政府有必要實施更嚴厲和更有効力的防範措施和法律制裁。而民間的自願團體，尤其是宗教及道德團體，必須加強其組織與活動，以便加強人心意志的昇華和淨化人類無窮盡的慾念。

banyak wang mengejar terlalu sedikit barangan, maka timbulah gejala bikinan manusia, iaitu permintaan melebihi penawaran. Dan ini seterusnya diteruskan lagi oleh tekanan inflasi antarabangsa, maka rakyat negara kita telah makin hari semakin menderita kerana perbelanjaan hidup juga turut berinflasi.

6. Pasaran saham ialah pusat komputer yang sensitif di kalangan pedagang dan pengusaha. Secara kasar, ada dua jenis saham: satu jenis bersifat "pelaburan" tulen, dan satu lagi bersifat "spekulasi" dan "perjudian." Terdapat setengah-setengah golongan kepentingan yang mempunyai modal yang cukup banyak sering menguasai dan memanipulasikan keseluruhan pasaran saham, iaitu dengan menurun atau menaikkan nilainya secara sewenang-wenangnya. Lantaran itu, terdapat setengah-setengah petualang yang jatuh ditimpa tangga, mengalami kerugian yang teruk, sungguhpun juga terdapat orang-orang yang banyak beruntung.

7. Selain daripada yang di atas, di negara kita juga terdapat lain-lain pelakuan dalam mencari untung berlebihan, seperti menyeludup, mengelak cukai dan menipu. Setiap tahun jumlah nilai penyeludupan di sempadan Malaysia-Thailand bukanlah sedikit, dan pengelakan cukai di sempadan Malaysia-Thailand dan Malaysia-Singapura juga melibatkan ratusan juta ringgit. Sejenis lagi pengelakan cukai yang serius ialah cukai pendapatan. Pada 1975, Perancis telah mengalami kerugian sebanyak M\$17,500 juta, dan pada tahun yang sama, Itali juga mengalami kerugian pengelakan cukai sebanyak M\$33,000 juta. Mengenai taktik tipu helah pula, contohnya sungguh banyak sekali. Umpamanya, setengah-setengah gedung dan kedai memampang cogan kata-cogankata "Jual Murah" dan "Jualan Sehabis Murah", semata-mata untuk memperdayakan orang yang jahil, agar memperolehi untung yang lebih lumayan.

8. Selayang pandang pada sejarah manusia, dengan mudah kita mendapati kolonialisme, kapitalisme dan imperialisme juga mempunyai perkaitan dengan profiteerisme. Demi untuk mencapai matlamatnya, mereka akan menggunakan berbagai dasar, muslihat dan taktik untuk mengeksploitasikan sumber kekayaan dan sumber alam dari anak-anak jajahan serta negara-negara yang mundur. Kesudahannya ialah, negara-negara yang dijajah dan yang mundur terus-menerus menjadi mundur, dan di meratarata tempat penuh dengan gejala kepincangan dan ketidak-samaan. Dalam pada itu, lanya telah meyebabkan Dunia Ketiga terus-menerus menjadi "pak turut" dan bergantung kepada negara-negara yang kaya dan kuat. Negara-negara yang miskin dan mundur sering diperalat dan diperkudakan oleh negara-negara yang kaya lagi kuat, tidak terdaya melepaskan diri dari cengkaman dan belenggunya. Umpamanya, pada beberapa tahun yang lalu, terdapat orang yang mengatakan sekiranya Amerika Syarikat melepaskan stok simpanan getah atau timahnya, dan jika harganya jatuh satu sen, maka Malaysia akan kerugian lebih daripada 20 juta ringgit dalam setahun.

Jikalau kita ingin membentaras berbagai masalah dan kesan buruk yang dibawa oleh 'profiteer' dan profiteerisme, maka kerajaan wajiblah menjalankan propaganda kempen "kebersihan" secara meluas, dan juga pendidikan umum mengenai kesedaran tatarakyat, moral sosial dan pandangan hidup yang betul di kalangan setiap rakyat, terutama sekali mereka yang berwang dan berpengaruh, pegawai-pegawai kerajaan dan wakil-wakil rakyat. Dalam masa yang sama, kerajaan wajiblah melaksanakan langkah-langkah pencegahan dan pencegahan perundangan yang lebih keras dan berkesan. Dan badan-badan sukarela, khasnya badan-badan agama dan moral, harus memperkuatkan kesucian mata hati manusia serta membersihkan hawa nafsu manusia yang tidak mengenal batas dan sempadan.

大馬種族關係

二十世紀的問題，是膚色區別問題，即亞洲、非洲、美洲及各島嶼膚色較黑與膚色輕白的種族之間的關係問題。

— W.E.B. Dubois, 1903

一、前言

無可諱言的，種族糾紛，是現代社會面對的一項嚴重問題。經常受種族困擾的國家，可說不勝枚舉。在西方先進國家中有美國與英國；在非洲有南非與占巴威；在西印度群島有加亞納及牙買加；東南亞國家中，有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在上述國家中，種族偏見與歧視的因素及嚴重性，因社會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所牽涉到的種族也有異。不過，在本質上，種族問題有其共同點，即一個強大有力的種族，經常剝削及壓迫較弱的種族，必要時，把後者當做代罪羔羊。

大馬是典型的多元種族社會。它擁有華、巫、印三大種族。因為這樣，種族糾紛成爲一項頗棘手的問題。可是，大馬的種族關係狀況，雖然與其他多元社會有相同點，也有其不同的地方。主要的不同點是：第一，西方與非洲的國家的種族關係，牽涉到的種族大部份爲白人與黑人，大馬的種族關係，則爲黃種人與棕色人之間的關係

。第二、西方種族糾紛，經常牽涉到因膚色區別而產生的偏見與歧視。可是大馬的情形不同。它牽涉文化區別及經濟、政治等的不平衡現象。最後，在人口比例方面，英美等國白人與黑人之間的相差極大。白人爲多數種族，黑人爲少數種族。在大馬，華巫人口比例很接近，沒有所謂多數種族與少數種族之區別。這種特殊現象，使到種族關係很微妙，也使到種族間的「討價還價」成爲大馬政治上一種普遍的現象。

本文旨在探索大馬種族衝突的一些因素，並提供一些解決方案，希望讀者對種族問題，能有深一層的認識。

二、戰前種族關係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未爆發之前，大馬種族關係頗令人滿意。雖然種族間偶然有些磨擦或衝突，但大體上種族關係堪稱和諧，種族仇視並不常見。這種現象，是由幾個因素所促成。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各種族共同屈服於英殖民地政府權力之下。

正如 Silcock 所說的，在大部份的領域裡，各族所關注的，是其本身與殖民地政府之間的關係，因為整個社會系統由後者所控制及協調。各族之間把彼此之間的關係，放在次要的地位。彼此接觸不頻繁，關係也很淡薄。不過這種情況不意味着種族糾紛不存在，它只延遲其明朗化而

概況

● 陳祖排 ●

已。

第二個因素是當時各族之間沒有嚴重的利害衝突。在經濟領域裡，種族界線極為明顯。華人多半從事於商業活動，巫人則集中在農業，印人大多為大園坵之膠工。各族的理想與目標不同，彼此間的關係基於互利互惠。

第三，各族之政治趨向及宗旨不同。當時華人在政治上毫無組織。他們對政治也普遍地漠不關心。小部份對政治有興趣者則傾向於中國政治。另一方面，巫人較關心本地政治，雖然他們之中有小部份深受埃及、土耳其及印尼等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印人也像華人一樣，政治意識仍然淡薄。身為勞工階級，他們對政治不發生多大的興趣。一小部份關心政治者，較傾向於印度的政治發展。各族在一定的程度上，各自為政。他們沒有把對方視為「政治主角」。

我們必須強調一點：戰前表面上看來頗和諧融洽的種族關係，並不意味着種族緊張不存在。它只意味種族緊張及仇視未發展到公開衝突的地步。由於各族文化、語文、宗教、風俗習慣及經濟地位等的差異，種族緊張一向來都存在。在戰前它處在潛伏或冬眠狀態而已。

日本佔領馬來亞，除了政治及經濟上掀起了軒然大波外，在種族關係方面，採「分而治之」的政策，其影響力也至深且鉅。

另外一個促使種族關係惡化的因素是種族間

存在的「不安感」。這種「不安感」，使到人民互相猜疑，並深信只有在自己種族範疇中最高安全。

日本佔領時期已漸漸惡化的種族衝突，在日軍投降時達致高潮。所幸在各糾紛事件中，各族中庸領袖，不斷奔走及斡旋，得以控制大局，使暴動不致蔓延。

三、戰后種族關係

雖然在很多情況下，種族情緒及糾紛受到控制，可是，有關當局並未採取有效的步驟以消除種族糾紛的根源。因此，戰後及獨立後，種族糾紛更明朗化。這很明顯地可由幾個種族事件證明之。一九五七年及六七年檳城種族暴動、一九五九年邦咯島糾紛、一九六四年新加坡與大山脚事件及一九六九年五一三事件等等，顯示種族糾紛仍然根深蒂固，而且只需一些微小的導火線，即可爆發。

大馬的種族糾紛，十分錯綜複雜。它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息息相關。因此，本文將從政治、經濟及社會三方面，探討種族糾紛的根源。

政治關係

戰後迄今，政治一向成為種族緊張的主要因素。這種現象的產生，由於巫人堅持擁有政治上優越的地位及華人要求獲得更大的政治權力。對巫人來說，身為土著，他們對國家政治擁有特權，是理所當然的事。有些較極端之巫人甚至認為，「大馬是屬於馬來人的」。也有一部份巫人覺得他們必須擁有政治權力，以抵消華裔在經濟上的優越地位。

另一方面，在華裔與印裔的立場來說，身為大馬公民，他們應與巫人一樣，獲得在政治及國家行政上的同等機會。他們覺得，他們目前的地位無異於「二等公民」，因為不論在政府行政或其他公共機構裡，他們都直接地受到歧視。

上述巫人與非巫人之間的對立要求，往往使種族關係惡化。比如，一九五九年由於大選席位分配的爭執，有種族象徵的聯盟政府幾乎瓦解。當時，馬華要求獲得聯盟的三分之一席位，以確保華人的權益，獲得適度的保障。可是這要求遭巫統大力反對。後者堅持馬華獲得的席位分配，不應超過巫統認為恰當的數目。巫統與馬華之間的爭論，直接導致種族緊張。幸好雙方沒有攤牌。最後經過馬華之讓步，雙方才達致妥協。▶

上述事件與華巫權力關係有密切的連繫。一九五九年「聯盟危機」，不但很清楚地顯示華裔社會，在權力方面的「依賴性」及「附屬性」，同時也證明巫人在權力方面不願讓步。實際上，自從聯盟成立以來，巫統一向都保持卓越的地位。馬華與印國大黨僅佔次要的地位。關於這一點，一位作者曾作這樣的評語：

目前巫統策略的特徵，即繼續維持一方面馬華軟弱，使它依賴巫統，這樣使馬華無法為華人提出過量的要求；另一方面却在華人社會裡有足夠的支持者，以便爭取所需要的票數，使聯盟繼續執政。

另外一位作者，也對巫統在聯盟中的權力地位作下列的評語：

聯盟實際上是由一個主要的黨，即巫統所組成。由知識份子及資產階級所組成的馬華與印國大黨只不過是支黨吧了。馬華不能代表華人，就像印國大黨不能代表印人一樣。兩者在新村及小鎮裡都沒有根基。

華人及印人在權力上的軟弱地位，並不只限於聯盟或目前國陣組織。在其他領域裡，尤其是民事服務、武裝部隊、警察服務等等，華人的「依賴性」也顯而易見。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並不易獲得。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這些領域裡，華人所扮演的角色極不重要。

此外，內閣成員的組成，也很明顯地證明華人政治力量微小的一斑。一九七二年，在三十四名的部長、副部長及政務次長中，華人只有五名（參閱新海峽時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九日）。一九七四年，大馬共有三十七名部長及副部長，而華人只佔八名或少過二十二巴仙（參閱 Malaysian Digest，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尤為重要者，華人部長所負責的部門，通常為次要者。此外，上議院及下議院也都被巫人所支配。這意味着任何政治上的決定，都得獲得巫人的允諾。

巫人的政治優越地位，在某種程度上，已普遍地引起其他種族的不安及恐懼。有些華人甚至擔憂，巫人的政治力量可能威脅華人苦心孤詣建立起來的經濟根基。五一三事件後，上述的不安感更加強烈，這是由於政府申言要更正種族間的經濟不平衡，而積極地實施一些惠及巫人之政策。上述的不安感，一方面可能成為華人社會的凝

聚力，另一方面也可能激起種族偏見與敵視。

在很多領域裡，尤其是公共服務，由於固打制度的限制，一些受拒的華人感到很不滿。因固打制度所產生的公務員升級偏差現象，使非巫人公務員士氣沮喪。在某種程度上，正如 Means 所說的，在非巫人眼中，固打制度已削弱了政府的合法性。

本邦大部份的政黨，乃以種族區別為基礎。因此，政黨在煽動種族情緒方面，也直接或間接地扮演重要的角色。大部份政黨都會利用種族問題以贏取選民的支持。在大選期間，這種現象特別普遍。種族政黨如同教黨，坦然承認其種族政策，並公開主張設立一個回教國家。這種偏激的言論，當然引起華人的恐懼。另一方面，回教黨也煽動馬來群眾，揚言他們可能有朝一日會被非巫人壓服，使巫人對非巫人產生反感。

其他政黨如民行黨、人民進步黨等的方法及手段比較精巧。兩者都主張種族平等。可是由於兩者皆以華人為基礎，它們有時不得不抓緊某些種族問題作為其政治資本，並顯示它們是非巫人權益的擁護及鬥爭者。它們主張多種語文政策，並提及一些有關巫人特權的問題。這種作法無形中觸怒一部份巫人。巫人懼怕民行黨，正如華人懼怕回教黨一般。

即使自認為非種族性的聯盟，為了爭取選民的支持，也無法避免玩弄種族情緒。一九六九年大選期間，為了要醜化民行黨，聯盟指責它「反巫人」及剝奪巫人的權益。聯盟也指責民行黨為新加坡李光耀之行動的分枝，並形容民行黨之「馬來西亞人之馬來西亞概念」，旨在製造巫人與非巫人之間的仇視。

總之，利用種族問題及互相指責對方搞種族主義，為大馬政治的一個特徵。這種現象容易引起恐懼及種族仇視，成為種族緊張的根源。

另外一個可以導致華人不滿之因素，為巫人對選舉的「操縱」。這種「操縱」，導致選區劃分偏差，繼而確保巫人在政治上的優越地位。選區劃分偏差、地方政府選舉的廢除及憲法上對討論一些影響華裔社會基本問題的禁止等等，顯示多元社會的選舉，並非完全自由及公平的。上述的「操縱」，也反映出巫人在政治權力方面，不願妥協的堅硬態度。

經濟關係

在經濟領域裡，我們必須考慮兩點：其一，

各種族所扮演的經濟角色；其二，種族經濟不平衡現象。

根據一九七〇年統計數字，在很大的程度上，經濟角色仍然與種族差異分不開。大體上，華人仍然在商業、礦業、建築業、金融及專業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巫人則集中於農業、林業和漁業等。在武裝部隊、警察服務及其他公共服務，巫人也佔優越的地位。總的來說，經濟活動仍然有基於種族區別的跡象。它也成為種族經濟不平衡的一個因素。

種族經濟不平衡可以分為兩部份來討論，即收入差異、各行業從業人口比例差異。顯然，在入息方面，種族間的距離仍然不小。根據一九七〇年的統計，華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比巫人家庭平均收入多出一倍有餘（參見第二個大馬計劃中期檢討報告）。

從各行業領域的從業人口比例，我們也可窺知種族不平衡現象。一九七〇年華人在礦業和採石業、商業、製造業及建築業的就業人口較巫人多，分別佔該行從業人口的66%、65.3%、65.4%及72.1%。巫人在農業、林業和漁業就業人口較多，佔這些領域裡從業總人數的67.6%。在電氣、水力和衛生服務業、運輸、貯藏和通訊業，及服務業方面，巫人的角色也不小，分別佔該行從業人口的48.5%、42.6%及48.5%。印人在電氣、水力及衛生服務業較特出，佔32.3%（參閱第二個大馬計劃中期檢討報告書）。

更重要的，在農業領域裡，巫人大部份仍然從事生產力較低的傳統活動。在製造業方面，大部份巫人集中於木產品、農基工業及其他低工資之行業。在商業方面，巫人大多為鄉區之小木經營者。

一般上說，巫人大部份仍然集中於較窮之行業。他們大部份為不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在專業、管理及工藝方面的人材，巫人所佔的比例很小。一九七〇年，46%從事製造業的巫人為不熟練工人，華人之中不熟練工人只佔26%。在同行業中，華人在專業及管理方面的比例為68%，巫人僅佔7%而已。

在擁有權方面，一九七〇年統計數字顯示，在很多領域裡，外國人仍然佔優越之地位，華人只居次要的地位。在有限公司股權方面，外國公司擁有60.7%，華人只佔22.5%，巫人1.2%。在現代農業及工業方面，外國人仍然控制大勢。他們擁有農業（公司方面）總面積的70.8%

及工業公司方面總資產的57.2%。華人在這兩個領域所佔為25.9%及26.2%。巫人比例各不超過1%。

無疑的，在經濟領域裡，華巫不平衡現象很普遍。不過，事實上，由第二個大馬計劃中期檢討報告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馬的經濟，仍然操在外國人手中。華人雖然活躍於很多行業中，他們所從事的，多為靠勞力，資產價值較低，盈利亦低的行業。巫人在經濟領域裡的地位，遠不如外國人或華人。

從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由於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上述的情況已開始改觀。我們雖然無法獲得確實的官方統計數字，可以推測，巫人在經濟領域中的地位，已漸漸地在改善中。巫人的資源，已透過各土著機構而漸漸鞏固起來。

從任何角度看，經濟不平衡現象一向來都是大馬種族摩擦的根源。無論事實如何，在很多巫人眼中，華人在經濟上的地位仍然比巫人強得多。由於華人集中於城市地區，華人商店林立，各行業都少不了華人，這種狀況可能給予巫人一種錯覺，以為華人控制了本國的經濟。更有一些不明實際情況者，認為華人是巫人經濟的剝削者。這種現象，只有加深種族間的偏見與歧視。

與此同時，有一些別有居心的政客，故意利用經濟不平衡以達致其政治慾望。他們故意歪曲事實，對外國人在本國的優越經濟地位隻字不提，只特別誇張華巫間經濟不平衡。這種作法也只有加深巫人落後之感，導致他們焦慮及沮喪。

另外一點，新經濟政策實施的偏差，也使到華人感到他們在憲法上享有的基本權益，漸漸地受到侵蝕及剝奪。這種感覺，似乎有日益加深的趨向，使到華人感到恐懼與不安。若不加以矯正，長此下去，也有加深種族偏見的可能性。

普通社會關係

由一些社會調查顯示，華巫之間的社交關係，不甚頻仍。實際上，兩族間的社會隔離頗為顯著，這種現象可能由於居住地隔離所促成。大體上，華人集中於西海岸及城市地區，而巫人大部份集中在東海岸、北部及鄉村地區。華人「新村」也多多少少拉長了種族間的社會距離。缺乏社交，並非完全由於居住地不同所促成，Newell在一項研究中，發覺到雖然巫人與華人生活在同一個鄉村，可是雙方之間的交往非常淡薄。

在另一項研究中，Nyce 曾作下列的評語：

華人與住在附近的其他種族之間的友誼非常偶然。不同文化之間的密切友誼極為稀少，雖然不同種族成員之間的接觸在表面上頗愉快及很少發生公開的仇視。

在一項巫人鄉村社會的研究中，Wilson 也作與上述相似的結論。他認為華巫之間關係極「選擇性」，並拘限於經濟上來往而已。私人方面的接觸不常發生，也很少有機會發生。

雖然居留地的不同在某種程度上可能限制種族社交，可是它並非唯一的因素。文化背景不同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大馬三大種族都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價值觀念及生活方式。各種族都存有「我族中心主義」，影響種族間的交往。

在宗教信仰方面，華巫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宗教不同也直接影響種族通婚。回教禁止回教徒與非回教徒通婚。不過回教並不禁止其他人皈依回教，非回教徒可以通過皈依回教而與回教徒通婚。要皈依回教，要行割禮及禁食豬肉，同時需採用回教名字。在華人眼中，這實際上意味着接受巫人的風俗習慣。一般上，皈依回教及與巫人通婚的華人，或多或少受到華人社會的不滿，甚至鄙視。也因為這樣，回教成為種族通婚的一種障礙。

迄今為止，華巫通婚，仍然不很普遍。正如一位學者所說的：

由一些證據看來，大馬的華巫通婚並不頻繁。一向來大馬華人未曾被禁止皈依回教或與巫人通婚。在英殖民政府統治時期，當局沒有實施種族居留地之區別，也沒有像印尼一樣，把居民分成所謂「歐洲人」、「外來東方人」、「內地居民」等不同的官方類型。

在理論上，大馬的局勢較為開放。儘管如此，通婚及同化並未大幅度地增加。

另一位學者也對通婚問題作下列的評述：

由於回教的有力障礙，種族通婚很少發生。可是在沒有宗教障礙的情況下，那些願意遵循巫人風俗習慣及講巫語之回教徒，通常被接受為巫人，同時可以自由地與巫人通婚。

實際上，回教并非通婚的唯一障礙。不願意通婚與種族「尊嚴」也有密切的關係。通婚者懼

怕自己會失去其種族「身份」。他們介於兩個種族之間，只能獲得兩族間「邊際人」的地位。這種情形，使通婚者感到徬徨不安及左右為難。

語文差異也可能導致種族間的誤會。至少，它產生思想溝通上的障礙，繼而防止密切的人際關係的形成。更重要的，語文差異問題與教育分不開。因此，在政治上，它成為爭執的焦點。種族之間，往往因為語文問題的爭執而情緒高漲。雖然從一九七〇年開始，當局已禁止有關語文問題的討論，可是種族間對這問題的不滿情緒，仍然存在。

價值觀念不同，也可能導致種族誤會。華巫的價值觀念有很多不同點。典型的華人講求實際，注重物質生活，以尋求財富為最終目標，或為達致社會地位名譽的途徑。典型的巫人，比較注重宗教價值及個人在精神上的寄託，他像一些人所說的，不會「為了財富而追求財富」。

對於華人，勤勞一向被視為一種美德。巫人則較注重悠閒的生活。在食物方面，華人喜食豬肉，可是巫人禁吃豬肉。

此外，種族偏見及「成見」(Stereotype)，在多元種族的大馬也頗普遍。至目前為止，關於大馬種族「成見」的研究極為缺乏。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系統的詳情。不過從經濟、政治、歷史、人類學等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窺知種族偏見與「成見」頗為普遍。華人認為巫人懶惰、愚笨、缺乏進取心及厭惡艱辛的工作。巫人則認為華人勤勞、聰慧、野心勃勃，可是欺詐及視財如命。

上述的價值差異及對他族的「成見」觀念，小則導致歧視，大則引起種族間的仇視及衝突。它們無形中成為社會整合的絆腳石。

獨立後大馬社會變動頗大，各種族的願望也隨着改變。促成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現代教育的影響。現代教育普及，並漸漸打破了種族間行業隔離。像 Kennedy 所說的，「教育成為殖民地階級制度的炸藥」。年輕一代的巫人，由於教育及傳播媒介的影響，不但渴望經濟力量，同時希望涉足於在傳統上一向受華人控制的行業，結果產生種族間激烈的競爭。年輕一代的華人，已不像他們的家長。他們不再視經濟上的成就為唯一的目標，越來越多希望能積極地參與建國的行列。他們希望實現一個公平、合理的「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

總之，華巫兩族之目標及願望已與前不同。

漸漸地，他們企求相同的目標及提出對立或競爭性的請求。年輕的一代，已不能接受當初聯盟所擬的協定，即根據種族差異，粗略地區分他們在各項領域中的角色。可是，一個經過修訂、獲得雙方接受的角色分配草案還未出現。

更不幸的，有跡象顯示，雙方在牽涉種族利害關係的事物上，似乎不願讓步。比方說，華人在要求更多政治權力的同時，似乎不願放棄他們含辛茹苦所賺取的經濟地位。同樣的，巫人在要求更美好的經濟地位時，並無意犧牲政治權力及憲法上的特權。使到種族衝突的潛力，越來越大。種族衝突的可能性，也愈來愈大。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頗肯定的說，由於其多元的社會結構，大馬種族衝突潛力很大。這種情況在獨立後更加明朗化。因為獨立後，一向扮演平衡角色的殖民地政府已經離去，華巫兩大種族不得不面面相對，建立起直接的關係。像大馬這種有衝突傾向的社會，只要一些微小的事件，即可導致種族暴亂。大馬的歷史已經多次證明這種說法。

四、種族問題解決方案

大馬的種族問題，極錯綜複雜。因此，與種族問題分不開的全民團結課題，也成爲一個棘手的問題。上文已大略提及華巫兩族在政治及經濟領域裡的偏差。同時，由於「高昇的期望」的影響，雙方似乎不滿於既有的地位。不過，兩族間尚存有一些「勢力均衡」，即一方在政治上較穩固，而另一方的經濟力量較優越。爲了不使整個社會制度崩垮，雙方仍然保持適度的合作及妥協。這種狀況，很接近 Rex 所說的「休戰局勢」。

在上述的局勢下，個人將不停地面對價值衝突。一方面他必須與他族合作，另一方面他得準備參與一些對他不利的活動。在心理上，他的態度是模稜兩可的。Rex 認爲，只有在極有利的情況下，上述「休戰局勢」才能成爲社會新秩序的根基。Rex 沒有闡明他的所謂有利情況。可是以大馬社會而言，由於它的多元社會結構，這種有利情況，恐怕不易出現。在可預見的將來，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將繼續成爲大馬社會的特徵。統一的社會秩序，恐怕不易達致。

種族糾紛，並非一朝一夕就可解決。早在一九四九年，Morrison 在探討馬來亞種族問題時，曾提出五個可能性，即（一）通過通婚而達致完全同化，（二）互容或調整，（三）混亂，

（四）隔離及（五）建立一個絕對的巫人主權。時至今日，Morrison 的建議，仍然與我們所討論的課題有關聯，可作爲我們的參攷。

以大馬目前的情況來說，第三個可能性仍然存在，尤其是當政治或經濟變動來得太過突然，或者在其他中庸政策失效時。五一三暴亂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第四個可能性并不大，主要原因是鑒於大馬目前人口分佈狀況。第五個途徑，即建立一個絕對的巫人主權，并非不可能。可是在一個多元種族的社會，這種措施并非上策。至於第一與第二個可能性，常常成爲爭論的問題，很值得我們詳細的探討。

同化政策，經常促使少數種族消失他們的種族形象、文化傳統及語文，繼而接受多數種族的文化，並成爲多數種族的一部份。同化的結果，有關社會在理論上應變成同質：即一種文化，一種語文。

通常，同化過程基於兩個重要因素：第一、少數種族是否情願忘却他們的文化傳統及種族身份。第二、多數種族是否願意接受其他種族成爲他們的一部份。其他因素，如少數種族的人數，種族間的差別程度及移民情況也扮演一些角色。大體上，如果少數種族的人口少，同化的可能性較大。如果兩族間文化差異不大，同化的機會也較高。少數的、長期間、斷斷續續的移民，比起在短期內，大規模前來的移民較易同化。

在處理種族問題時，當權之多數種族或土著社會一般上較偏向同化政策。因爲這種政策，使當權的土著社會保存其同質性及「原始性」。相反地，移民或外來種族較希望他們能繼續保存他們的文化傳統、風俗習慣等等。上述這種對立的心願，常常加深種族間的偏見與歧視。

我們必須記得一點，愛護本身的文化傳統，希望它保存下去，是人類的一種天性，在人類社會歷史上，並非一件不尋常的事。這種現象與人類社會的「我族中心主義」，有密切的關聯；任何一個社會，都擁有「我族中心主義」的傾向。大部份種族對他們的種族身份及文化皆感到自豪。希望他們忘却自己的身份與文化背景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明瞭上述道理，我們就可以明白爲什麼到目前爲止，同化政策仍然未曾達致預期的效果。從歷史觀點來看，一個社群被另一個社群完全同化的現象，未曾發生，雖然在個人方面，會出現過

不少完全同化的例子。在美國，社會溶合程度仍然不十分成功，少數種族如日裔、華裔及墨西哥裔公民，仍然保存他們個別的文化傳統。英國情形也大致如此。在東南亞，一些調查研究顯示，華裔公民沒完全被同化。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的華裔在很多方面都無異於土著。他們講流利的當地語言，追隨當地人民生活方式及與土著結婚。儘管如此，在某些領域中，他們依舊認為自己是華人，正因為如此，有些學者認為東南亞的華人擁有雙重的身份。

簡單地說，歷史已證明同化政策無法解決種族問題。在大馬，鑒於種族比例的特殊情況，這種政策更不易行得通。

由於種族問題與社會、政治及經濟結構相關聯，解決方案，應該從這幾方面着手。空喊「親善」、「和睦相處」及「團結」等口號，於事無補。目前當設法改變經濟及社會結構，使各族在各領域中的參與更加均衡，這并非輕而易舉的事，但也非不可能的事。比方說，在經濟領域中，當局可以加速經濟成長，使各種族人民有足够的就業機會。在國家行政方面，我們也可實施重組計劃，以減少偏差。換言之，我們所需要的，是公平的待遇及各種資源的均衡分配。這類措施需要時間及周密的策劃，它也需要英明、果敢、成熟及有遠見的領袖。

在討論種族問題時，我們不妨參攷荷蘭社會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荷蘭社會相當特殊，因為整個荷蘭社會被分成四個以宗教為基礎的集團或「柱子」。這四個集團為天主教、基督新教（分成 Dutch-Reformed 及 Re-Reformed）及世俗集團。每個集團擁有個別的組織及制度。許多機構，如大專、學校、大眾傳播媒介、職工會、衛生及福利等服務，都基於宗教區別而組成。

雖然日常生活上有隔離的現象，集團與集團間的關係大體上頗為融洽。這種現象，是由於大部份的荷蘭人遵守一些既定的信義與行為模式。這些信條為：第一、各集團接受現有的制度，沒有任何方面企圖破壞它。第二、以君主做為團結的象徵及培養民族主義意識。第三、遇到涉及集團關係事件時，各集團領袖以機密兼外交形式磋商。第四、國會採用比例代表制。最後，在各領域中，各人社會平等。根據 Bagley 的分析，上述的條件，是減少或避免各個集團衝突的主要因素。

在本質上，荷蘭社會的特徵是互容及妥協。互容不但促使各集團共存共榮，同時也在社會中產生一種平衡現象。

基本上，荷蘭的例子可以作為大馬的借鏡。作為多元種族國家，大馬不妨採用互容政策以解決種族問題。互容政策，強調合作、謙讓、容忍及妥協，與同化相比，較為中庸。鑒於大馬的多元種族結構，互容政策較為實際。通過互容、謙讓及妥協，各族文化得以共存共榮。

目前，大馬的政策，可謂介於互容與同化之間。當局強調種族合作、容忍、謙讓及信仰自由等等，很明顯地，這種政策接近互容政策。另一方面，一種共同文化，共同語文等的措施，似乎比較接近同化政策。

筆者認為，為了消除種族間的猜疑，為了達致全民團結，目前互容政策的範圍需加以擴大，以包括各種重要的領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教育等等。更重要的，我們需要強調平等作為互容的基礎。

五、結語

種族問題，是現代社會的病態。上面所討論的，只是這種病態的一些病源及徵兆而已。要消除這種病態，困難重重。因為它錯綜複雜，牽涉的範圍很廣闊。只要不同膚色、不同文化的社群互相接觸，建立起社會關係，就難免會產生偏見與歧視。不過，我們也不要因而感到太過悲觀，只要各方能够互相容忍、諒解、面對現實，以公平的態度相對待，非但可以減少既有的糾紛，同時還可以避免新問題的產生。

在大馬，無論種族與種族之間的态度與觀念如何，關係如何，我們必須承認一項事實，即華人與印人已在馬落地生根。他們已成為大馬多元社會的一個重要成份。他們大部份已成為本地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情感上，雖然他們有時仍然對中國或印度念念不忘，但那是一種自然的，可以忍受的心態。其他種族需諒解這點，接受其為既成的事實。任何形式的壓制或歧視，對於國家及人民都有害無益。

同樣重要的，我們需接受另外一個社會現實，即人類本來就是異質的、多姿多采的。世界上並沒有「單純的人類」（the man）的存在。一向來，人類都有不同的國籍、不同膚色、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意識形態等的區別。了解及鑒賞這種事實，對於解決種族問題，會很有裨益。■

暮



●林月絲●

黃昏以蹣跚的脚步彳亍而來。她坐在窗前，以手支頤，了無心緒地看着窗外的夕陽還戀棧膠貼在山頭將墜未墜。晚霞恣意地渲染了滿天的紅豔豔。明天又會是一個陰霾的下雨天嗎？她左思右想總不明白為什麼那個新來的愛將兩個圓頰塗得一團紅紅的王小姐總在辦公室里若孔雀展屏般炫耀地誇張地嘖嘖着：唉呀時間怎的過得這樣快我還有一堆簿子沒有改完呢！真是佩服她說話不必用標點符號，一口氣就將話流瀉出來，語氣又半帶撒嬌半帶怨的，那些男全事們就多半笑將開來，有的自告奮勇就毛遂自荐：不然我帮你改啦。王小姐也沒半點兒羞赧就把簿子推過去：喏，先謝謝你囉！那嗲嗲的語音令她真想掩住耳朵不去聽。好像有一天不說時間太快人家就不曉得她有多忙碌似的。她實在想不通。而且還有那些獻媚的男全事們亦是她所難以容忍的，連什麼叫骨氣都不知道。她看不起這些男人。

她自己就從來不會如此矯情，也不屑利用這種欺人的手段，徒然惹人笑話而已。她是心高氣傲的，無論從前現在。

自一開始出來教學，每一日

下課後她都捧一疊重重的作業簿回到家里慢慢仔細地批閱。這是打發時間的最佳方法，不但沒什麼可埋怨的，她甚至還想多給學生們一些作業呢！

時間的長針拖着短針，既緩慢又猶疑，從來不肯稍為放任地轉圓圈，好不容易才待至黃昏，而她的簿子早在黃昏來臨前已全部改完了，她還盡量放慢速度呢。僅能百無聊賴無所事事地楞坐在書桌旁浸蝕在無垠的遐思里，然後傻傻地瞻望夕陽墜落，讓清冷蒼涼底暮色四合，將她淡澀進陰沉的廳里。應該是吃晚餐的時間了，然而，她毫無一點飢餓的感覺。她近來的晚飯常以一碗老人標麥片來代替，其實她並不太喜歡麥片的味道。但是她更加討厭吃速食麵。至於燒飯煮菜，她早先也嘗試過，但是摸弄了好一陣子，煮得香噴噴熱騰騰的，坐上餐桌上時却只得她獨自一個孤伶伶地夾着嚼着，不免愈食愈不知其味。

有一個時期她索性給人包伙食，菜色不錯，煮的手藝也還過得去，她對吃也不太挑剔，難受的倒不是少却了洗洗切切的功夫使得日子更長，而是那個拿榮格給她的男人，總是以一副曖昧的

眼光和微笑看她，令她混身不自在，只想找個洞鑽下去，不是害臊而是氣。後來竟大着胆子肯定的問曰：小姐妳自己一個人住嗎？她當然沒有回答他，甚而不給他好臉色看。她自是極度渴望能揚棄掉這種郁悶無味的日子，可是那個男人有一對討厭的老鼠眼，那一臉猥獷小氣不登大雅的模样，她瞥見即沒好感。再加上他下巴滿是一整圈青辣辣的鬍子，她愈是不欲觀之。她喜歡白皙修長的白面書生，就像古代那種偶儻不群、談吐文雅、著一襲長衫溫文爾雅的少年，那才是她心目中的白馬王子。

自從那個小眼睛的男人問了那冒昧的一句話之後，她連伙食也一併給退掉了。就開始日日以麥片為晚餐。心血來潮時就加一粒蛋，或添牛奶煮甜的，或下點鹽吃鹹的。反正總要塞點什麼進肚子裡的。肚子餓或不餓不是個問題，一日三餐在她已成例行公事，不然，更是不曉得要做些什麼好。

不是沒有想到過出去外邊解決這民生問題，何況更有方便又容易的益處。她恐懼單獨一個人外出。她屈服在外人的詭異好奇

帶一分嘲嘖的目光之下。她覺得自己並不是在瞎疑心。尤其是有些似好意又帶點疑惑的跑堂又喜歡問些無聊透頂的話：小姐一個人？她真想回過頭去看看身後是不是跟着一個或一群人，明知就是她一個，還問這一句話，豈不多餘？

倘若某日又信步推門進去，又好運氣地遇到全一跑堂的時候，他仍然不識趣地殷切地：還是一個人啊小姐？弄得她一頓飯或一碗炒麵米粉什麼的恁地吃不完，坐立難安的狼吞虎嚥就趕忙匆匆會賬，佯裝沒聽見給他來個不理不睬；連走出餐廳的大門都是脚步踉蹌的，迷迷的不仅是他那蠢笨的問話。回到家時對着梳粧鏡子發了半天楞，沒有比這些多口多舌的人更教她憎恨的了。

早幾年來去亦是單獨一人，奇怪的是沒甚麼特別感觸。近幾年來才變得這麼敏感。她聽得清清楚楚——那些人像無意又故意的一一在背后小聲却一句句清晰地刺進她心里：喂，別老在她面前整天老處女的，要害她傷感啊？她非常憤怒，臉上却得佯作一副無知的愉快樣子。時間教會她圓滑世故，使得她知道怎麼偽裝才能保護自身。然而，難道說她已步入心理變態的老處女年齡了麼？卅一歲？現在的人不都在流行晚婚的嗎？為甚麼他們對一個卅一歲的獨身女人又如此諸多批評呢？

更有幾個男全事們，課餘無事時總愛說一些露骨的黃色笑話——他們似乎忘記身置神聖的學府了——然後見到她走過就大大聲地笑開來。那群女全事們也不例外，聚在一堆就妳一句我一言的相爭地說起一些閨房瑣事，却偏偏避忌着她。她身稍旁常聞她們這般的言語：噓——，她來了，別說啦，人家可還是黃花大閨

女哦！如此這般的閉言閉語一星期要聽上幾次。她臉紅耳赤的不知該怎麼應付，只好假作沒聽見不看他們。

怎能怪她總是在埋怨着時間過得太慢？然而，在校里嫌時間不夠快，放學時刻還是一樣會來到。回家后的時候更是一分一秒地數着長針與短針過日子。看小說看不下，讀百科全書讀不進，無端端就心情煩躁不已。因為難挨，無形中讓她逐漸培養成一種古怪的潔癖。天天都將屋子收拾得一塵不染，窗明几淨，地上日日擦抹。洗衣服亦如是，刷了又揉，揉了又刷。就是洗臉洗手也一樣往往擦洗半天才罷手，由於要將多餘的時間殺掉。這樣日子日復一日下來，竟變成一種習慣。以前雖不是頂好客，却也盼望偶然來個朋友坐坐聊聊。如今若有人客來訪，也恨不得訪客趕快離開，好讓她將客人坐的椅子揮一揮，理一理，再把地上重新掃一遍，抹一抹桌子。「一傳十，十傳百」這句話果然不錯，尤其是有關於像她這麼一個獨居女人的一切。漸漸的大家都不願再上門打擾她了。

獨居的日子一久，她遂愈戀上黃昏時分，只要黃昏一過，夜晚隨后降臨，再睡上一覺，隔天就是新的一日了。

睡覺由於左盼右盼，竟是特別香甜，輾轉難眠的日子不再了。有一段日子她的確是睡不成眠。聽青蛙在戶外嚶的嚶的叫，等鐘聲滴答滴答后敲了一响又一响，讓漫漫長夜一點一滴地流過她睜着大大的一雙眼。現在只要想到眼闔上再張開后又是另一個日子，她就毫無牽掛的睡去了。

剛出來教書時，好幾個夜晚睡不着覺，那時是因為興奮不已。幾乎白天夜晚皆在預備教材做

功課，對學生也悉心教導，容忍又體貼。却不知怎的，逐漸地就失去了那份心思。愛心與理想徐徐隨着歲月的流逝而消失。到後來，天天教着同樣的課文，年年教着一樣的課本，人即變得無精打采，同學們也很難再打成一片，教師和學生之間的距離似乎越來越遠。或者是年齡關係，到後來更在私心底下有一份悔恨。當年若在畢業后不投考師範，就是當個售貨員，日子怕也沒今日這般枯燥無味吧？

初當教員，一齊進來的新同事也有好幾位男的。其中有一位許老師像是頗有意思的常繞着她轉，跟進隨出的，有事無事也走前來到她的座位旁搭着訕。她沒有忽略這份淡淡的情意，且可說是有些重視。但她沒忘記自己的一丁點野心：要做一個好老師。她在中學時曾遇上三兩個不負責任和偏心的老師，而且還被他們不公平地責罰過，因此更審意要成爲一個好的了解每一個學生的教員。許老師不曉得她的苦衷，眼見她對他反應不够熱烈，就沒耐心再繼續陪笑臉，反而轉移目標向別的女教師獻殷勤了。一直到她將教材等一切摸弄得上軌道，並贏得學生們的一致好感後，她正認爲是可以處理感情問題之際，許老師已經和新來的一個年輕又愛笑，笑起來鼻子皺皺眼睛謎謎的何老師常在一塊兒上食堂跑圖書館了。

她乍聽到看到之時，真的心寒了好一陣子。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是這麼喜新厭舊，如此容易見異思遷，這般感情不穩定？

她憶起了在她十二歲時就離了婚的父母親鏡日鏡月鎮年都聽到父母親在吵着架，她也不甚明瞭個中情況，離了婚後她輾轉從親友——尤其是來安慰母親的那



些中年婦女們——的嘴里透露出來，原來風流成性的父親在外頭另有一頭住家，還育有兩個孩子了。故此與母親各走各的路。母親一年後又再嫁了。她因而對愛情完全沒有信心，存有的僅是恐懼感。

她於是在一考進師範學院，就開始一個人在外頭寄宿，難得回一次父親處或母親的家。兩邊皆住着一個親人和一群有着血緣關係却又親切熟絡不起來的兄弟姐妹。有時她真想摒棄掉她本身的一切，不願去承認她自己的生平歷史和家族。那里知道偏在第一遭若有似無般地接觸愛情時就碰上了這碼子事，使得她更是心灰意冷，對男女之間的愛益發不敢相信。什麼永恒、傳永全是小說里騙人的故事。

按捺住心里那一絲忿然和哀怨，她將教書當作唯一目標，專

心一志的心無旁騖，默默不發一言將所有心思投注在學生身上。

出乎她意料之外的，許與何竟又吹了。更意外的是許還倒轉頭回來找她。倨傲的她怎經得起許的一去一來？原先對他還存有一些幻想蠻欣賞他的風度與學問的好感在那一刻毀掉得一乾二淨。她的憤懣雖說已瓦解，可是她不但撿起那份早時失落的感情，反而故意要自讓它淡消得不留一點痕跡。她陰沉地在私心底高興：是我否定這一段情的。有一絲報復後的快感在心中燦然地唱着歌。

許不是愚蠢的，見她的態度比前些時候更淡然，只有訕訕地無聲地離開。她對許自那日起從不予好臉色相待，偶爾有說話也仿若話中帶根刺，冷嘲熱諷的。許於是愈加去得更遠，不再找話說，就是公事也難得親自趨前商量，拜託這個那個老師去和她談

說。

半年後許申請轉校竟然成功，她聽說轉去的學校是在更偏僻落後的小膠村。同校的老師們各人出一份錢給許舉辦個茶會饒行。她交了費用却不願去參加。快意彷彿在心內綿延擴大，呼之欲出：嘿，他是因為我而離開，去到那個沒人要的小村落的。

那個午後她倚在校園里的一棵大樹下的蔭里，嘴角含着嘲噁的微笑看不遠處禮堂里有人影在幌來幌去。在人潮未散前她先一步一步地踩着滿地未掃燒去的落葉走向宿處。那個晚上她有莫名的愉快湧現在心中，也睡了有史以來最酣的一覺。

那快樂在清晨即如煙霧般隨着太陽的昇高而消散不再來，縱然第二日豔陽又高升，那逝去的快樂永不會恢復過。在日子的脚步里，她越來越氣恨自己當初的倔強與任性，也惋惜年輕的天真無知，只為了爭一口氣。是的，那一口氣已爭回來，但是，這般機械日子又有什麼意義呢？

不錯是每一年辦公室里都會添加一兩個新的全事，男女皆有。但是，那些個男老師不是比她更年輕，她瞧不起他們的幼稚與毛躁樣。她看得上眼的再經一次探說，却多是已結了婚或訂了親的。一年再一年就擱下來，也沒留意時間是怎麼個迅速溜流去，好像才不久，扳着指頭一數，她竟已跨過卅大關了。

也緊張過也失意過，但是一到卅歲，感覺上更焦躁不安，脾氣也沒來由的變得很暴躁，還覺得一切都那麼可厭，什麼也看不入眼。和全事們原本就少接近，如今更不用說交談。跟學生們也更疏遠了。至於學校以外的人，根本就從不往來。再說到以前她為學生時，由於自卑心理的作祟



，她給自己塑造一個獨行俠的形象，所以知心的朋友不必說一定是沒有，泛泛之交則是愈交愈失去，尤其在一個個都有了一個家庭之後，就是有空暇時也不來找她，避免話不投機啊！她的落落寡歡是有目共睹的。她却依舊強裝笑臉過日子。她是寂寞無依，但她也是不甘示弱的。

世事果然是日日新，和棋局一樣。不僅她一個，就連校里的一班全事也大為驚奇。在十年之後的今天，許又被調派回來，而這一次，他可以說是榮歸。因為，他回來升職，成為這間學校的校長。

早上還沒到第四節休息時，什役阿和叔去到她辦公桌前，有禮貌地彎着腰行禮說：陳老師，校長請妳去一下。

這個時間辦公室里的老師若沒課的多已到食堂去進食點心，故爾只剩下她和另一個年老的林老師在批閱着半年考的卷子。

她顧忌而猶疑地點着頭。站

起來略微整理一下衣裙，用手輕輕掠掠黑而直的短髮，捺住那腔好奇和驚異，跟在阿和叔身後走向校長室。

阿和叔停在校長室門口，敲兩下玻璃門後就回過身來與她點下頭招呼然後走開了。

她有點兒手足失措，不曉得該以怎麼一副態度來面對這個陌生又熟悉的校長。

進來。他的聲音低沉而嚴峻，異於從前。

她遲疑地推開門，勉強又生硬地稱呼一聲：校長，早安。

坐啊！他將手一揮，語調是怡然的，有些神采飛揚，意氣煥發的模樣。

她忐忑不安，惶恐地在他面前坐下，一面在揣度着他這次尋她來的目的。

許則連頭也不抬，繼續埋首在看一些報告。

她適才的怔忡困惑在等待里化為忿怒。正想索性告退時，許適時開口：

好嗎？

一陣溫馨猝然暖暖地流過她早已冷却荒涼的心。多年來在期待渴望的似乎就是這麼一句。

她哽咽囁嚅，結果一句話也說不出，只是脆弱却急促地猛點頭。

結了婚沒有？許不動聲色地問。

她沉溺在自己的恍惚激動里，過去的時光依稀又一點一滴地浮現在眼前。臉孔也灼熱起來，一顆心加速地跳躍，快樂像佻皮的小精靈在煽搖着牠們美麗的雙翅。她頓時像年輕了十歲般竟微帶羞澀不敢迎視許咄咄的目光：

沒有。

幾時有空來我們的宿舍坐坐，順便看看我的三個孩子。他的輕鬆和滿足洋溢在揚起的眉梢和

咧開的嘴角上。

剛剛才萌茁的一株希望像還沒接觸到陽光雨水的幼芽旋即垂頭喪氣地軟癱在乾癟的泥土上。

校長室內沒有冷氣，有一支吊扇在天花板上「嘎嘎嘎」地旋轉着。透過一扇扇的百葉窗隙縫，一片片的陽光斜射進來。室內雖不氣悶，却也不冷。但是，寒意却一陣又一陣不斷地像海浪般侵襲來，一波重過一波。她覺得自己像有點擋受不住，連忙緊抓住椅子的扶手。

她至此時方知許要她前來見他的目的，無非是在顯示他的幸福。而在這之前許定然已經調查出她現今仍獨居孤身寡人一個，故意要讓她難堪而已。

但是她今天究竟不是廿歲的青春年少。歲月的流轉教會她許多東西，包括保護自己。就在一瞬間她已收斂起奪眶而出的淚，掙脫了苦澀的黯然，掩飾住妄自抽痛不已的心。含着鄙夷昂然注視着這個膚淺沒有風度的男人。

好的，等那一天有時間一定到府上拜訪去。再不給他開口的機會就接下去說：若沒公事，我要回辦公室改卷子去了。

說完即拂袖而去。

許那淺薄與虛浮的炫耀令她慶幸自己當年放棄而沒選擇他並不是一種損失。要她朝朝暮暮面對這麼一個俗不可耐的男人，她寧願獨居一生。

深想一層，快樂、不悅，日子還不是一樣要過去的？她的笑容不再蒼涼，却有認命後的安祥，加三分疲累。

寂寞，在某一個黯暗的角落，正向她冷冷地微笑，她既無從也不再去避開，讓它和着暮色逐漸游移過來將她整個人吞沒。■

退而求其次

史輝煌

大馬華裔自祖先那兒承襲到一種傳統美德，那就是：能屈能伸。

五千年歷史已証明了這種能屈能伸的美德確實不錯，而且多數靈驗。當然，也有失靈之時，若不是能伸而不能縮；就是能縮而不能伸。更有時，伸了就像鱉魚的脖子遭索吊着，縮不入去；或者，縮了就像屈蛇一般，遇風暴翻沉淹死。

據說：A1級白米不多，而且價格又高，好多人因收入追不上通貨膨脹而改食二、三級米，這是縮食。是否還要進一步的縮，就要看看如何變化了！

衣本來最廉宜，如今還是最廉宜。廉宜又怎麼樣？只因錢已分配到別的使用去，於是實行節衣。由過去每月買一件，逢穿過兩三次就收藏不再穿，改為每三個月一件。是否會有一天「節」到像日陷時期用麵粉袋改為褲子的情況重演，就得看將來的情形如何而定了。

住嗎？過去有能力獨住一個單位，如今盡量騰出房子來出租，以謀補貼家用。或者，因為房租騰貴，改到木屋去租房！

每個人都希望擁有一輛汽車，風馳電掣多威風，對騎腳車的不屑一顧。可是，在汽車費用大增之下，已有人想改而乘的士，亦有人原乘的士的，改乘巴士，或者，會有一天，由原來乘巴士的變為步行。到時不但晨運的支持者大增，同時黃昏練步的怕也不在少數。

在生活上，大家都絞盡腦汁，做個「退而求其次」運動的支持者。

當「退而求其次」思想瀰漫之下，在各方面，很多很多的「退而求其次」的情況出現了啦！它充塞華人社會每一角落空間。

退、退、退！

有人不想退，但可以嗎？只想退而求其次，但是否會連「次」也求不到？

其實，何必求其次？反之，必須摒棄正、次的想法，盡心盡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自己微薄的力量，那麼，「自反而不縮」，就有伸的機會，發揮伸的潛力！

退而求其次而不得，就不應該退。但是，必須按着自己主、客兩觀的實際情況，保留加強氣節，就不必退，不會退！

● 毅 夫 ●

錄影帶的氾濫危機

前 言

一九八〇年應說是華人社團活動開始積極活動的一年，如「多講華語運動」以及各社團的文娛活動，這些只達到普及文化的第一步。到了八一年，應該是更活躍的一年。要發揚光大華人文化勢必不能停留在第一步。如何躍出這一階段的方法有許多種，但由於科技的發展，有一種比較廉宜、比較通用的傳播媒介已經出現，那就是「錄影機」。

錄影機在外國只是家庭成員作為追蹤當天無法觀賞的電視節目之用。他們利用錄影機，把精彩的節目錄下，以備有空時補看，或利用它來錄影一些家庭活動。

錄影機在本國，卻完全以一個變相的姿態出現。除了上述的功能，它還被採用來租看外國的各色錄影帶，也因此刺激了出租錄影帶的行業。出租錄影帶中心如雨後春筍般，一間間的設立起來，便證明了這一點。另一方面，日本的錄影機製造商更窮以應付馬來西亞的市場需求。這種趨勢的成因並不是我要談的主題。本文所要談的是：這種趨勢，會給華人社會帶來怎麼樣的影響？它的前途如何？它的利害關係又怎樣？

在我出席的一項有關座談會中，出席者都有

各自的見解，最有趣的事件例子，多來自以觀眾身份出席的朋友們。他們舉出的例子，只單一點出了錄影機給家庭成員帶來的影響。而我在聽了他們的描述之後，更肯定的看出，它給我們的社會結構所帶來的波動，是相當的嚴重，很值得我們去探討。

以下的分析，是我個人的看法，或許太過杞人憂天，但希望有識之士能採其長、棄其短，在了解它的影響力後，好好的利用它，進而達到推動和宣揚華人文化的目的。

(一) 破壞人際關係：

許多坐在錄影機旁的朋友，正如癡君子或武俠小說迷一樣，一坐就是好幾個鐘頭，甚至為了趕看片子，一看到破曉時分方止，然後匆匆的趕上班。都市社會的人際關係原本已淡薄，自錄影帶風行以來，每日閉門看節目，更使這種人際關係絕跡。在初時，有些人自從有了錄影機後，門庭若市、車水馬龍，錄影帶的節目吸引了大大小小、遠近近近的觀眾。有些當女婿的，還要特地接送岳父母大人來共賞節目，這一來，久而久之形成一種負擔，影響了個人自由。最後扯下臉皮，從此不接送，或者閉門獨自觀看。這種情形，同樣影響了人際關係的和諧，苦哉！

(二) 健康學業受影響：

假如看錄影帶到了茶飯不思的階段，再加上睡眠不足，長久下去，健康必受影響。這種病癥包括：血壓高、精神衰弱、記憶力衰退、消化系統不良、體重減輕等等。

更嚴重的是，大人看，小孩也跟着看，搞到荒廢學業，真可謂得不償失。小孩如果也跟大人一樣沉迷，對健康的影響同樣是嚴重的。有的甚至為了看錄影帶節目，弄到父子不和，家庭關係被破壞呢！

當然，一個人如果能分配時間，控制自己，適可而止的觀賞，對健康影響倒有限。問題是，香港的電視連續劇的編劇老爺不輕易放過人，非引得你追看下去不可，這包括我自己。

(三) 影響社會組織及經濟發展：

舉一個鄰國的實例來說明這一種影響力。當香港電視劇「變色龍」在鄰國電視台放映時，我正好前往辦理事務。每當夜幕低垂，只要變色龍上映的晚上，整個城市使你感覺到突然沉靜下來：路上行人稀少，街上汽車減少，最熱鬧的超級市場也不見人潮洶湧的現象……這種情形如果持續下去，經濟結構必受打擊，社會模式也將漸漸受影響、被改變。鄰國的變色龍尚屬國家控制的節目，而本國租看錄影帶節目卻是不受任何人控制，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到，其嚴重性是可想而知的。

東南亞地區的華人，以馬來西亞的華人較為純樸，也較為保守。如果把香港的社會行為模式，通過錄影帶帶到馬來西亞，試問，這裡的父母是否願意？或者說，這個社會是否適應得來？舉個實例子來說：有個小男孩通過錄影帶看香港電視節目看多了，當你叫他去拿件東西時，他的回答是：「你亞爺有咁得閒，你自己不會去拿？」這句話，完全是香港的電視台詞的翻版。這只是一個日常應用語句的例證而已，如果行為也學到家，那麼，我們整個社會是否也充滿血腥與暴力？無可否認，香港的錄影帶節目，對我們社會的價值觀念，必然會帶來不小的衝擊，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潛伏危機。

有幾項解決途徑，相信是可行的：

(一) 提倡本地製作節目：

提到本地製作，很多人都會搖頭嘆氣，總會拿本地的電視台製作來跟香港比較，這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兩種性質不同產品的成果是不能比較的。而且，我所強調的本地製作是指私營之本地製作。如果商家有遠見，製作更多的本地節目；包括兒童節目、成人娛樂節目、科技藝術節目等，再由錄影中心合作推出，這不只可使本地製作的節目有廣大市場，而本地的兒童及成人，也有正當的娛樂與消遣，這無疑是一項社會福利工作。而我國文化團體，亦同樣可以參與製作優良節目的工作，將華族的文化及藝術等菁華，一代又一代的流傳於華人社會。

(二) 本地製作版權專利：

有了專利，商家才願意投資於本地製作。尤其是錄影界更需要版權之維護，因為它太容易盜印。一個營利機構，絕不願意做虧本生意，有了版權之明文規定，才可減少盜印問題。

(三) 商家贊助本地製作：

此一要點，主要是由商家以廣告方式來贊助本地製作，不考慮牟利。只要節目普遍被一般人們收看，就已達到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使本地製作興旺起來。

(四) 限制採用外地節目：

這是較為消極的解決辦法。除了細心選擇外地入口錄影帶外，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防止外地錄影帶之入口。

結 論

當本地製作被普遍接受後，進一步就能刺激本地藝人的就業專業化。很多人說，本地歌舞藝人才缺乏。其實，應該說，本地藝人難於一展才藝。沒有專業機構訓練藝人才是實因。華團領導層有責任幫助錄影業循正途繼續發展，因它可傳播華人文化及藝術，進而可傳播華人的心聲。

談 推廣清潔運動

● 李福喜

這次回到怡保渡假，看到不少標語和海報。在交通島上屹立方形大牌，寫着「保持怡保為最清潔的城市」，呼吁市民維護怡保過去具有最清潔城市的聲譽。在飯館和茶店里，也有「健康及清潔運動」的海報貼在牆上，並附有八張彩色圖片。內容指明，要用夾子挾取粉麵和菜餚，應用托盤和玻璃杯盛飲品，不好用手抓拿；還有把廢物扔進垃圾桶內。這些給予市民的清潔示範，意義深長。

過後，我又到北馬旅行，在亞羅士打看見市議會印發小張「亂倒垃圾，罰款二千元」的標語；當經過北海時，也看到「亂倒垃圾，罰款五百元」的招貼。

回憶我國初期推行清潔運動，首都在十年前就已經積極展開。那時我住在吉隆坡，對此事也略知一二。那時，如果有人街上隨意亂拋垃圾，或亂丟紙屑、煙蒂、車票，而被警員抓到，又証據確鑿，不光罰款示儆，還要拍照存案；以後再度觸犯，就加重處罰。在同時期內，當局還派出人員往茶樓、咖啡店、飯店以及酒吧視察，指導他們實行各項清潔措施。有關廚房、廁所、溝渠、碗碟杯盤等，都必須處理清潔；食桌上要安放煙灰缸，店內

牆壁標明「禁止吐痰」、「勿棄廢物」的標語，店主均樂意接受，收到良好效果。

我曾經一度住在日本京都市的郊區，每天清晨經過兩排木屋，看見一般家庭主婦做完家務之後，拿起掃帚把門前街道打掃乾淨；又把家中要拋棄的垃圾裝入塑膠袋，放在紙箱里，堆積在門邊，等待清道夫來清理。這種自動自發的做法，我看了也感動起來。

其實，用塑膠袋裝廢物的辦法，是很妥善的，因為袋內的剩餘食物，過時會腐爛發臭，若能將袋密封，可以避免細菌繁殖，臭味不會散發，疾病無法傳染。大家應該廣泛採用這種方法。

日本的公共場所，如戲院、醫院，甚至公共巴士，都有禁煙條例。他們雖然沒有罰款的規定，但由於習慣成自然，大家都自願遵守。我們這里的戲院已經實行禁煙，標明違者罰款五百元，結果院內沒有出現吞云吐霧的現象。在醫院內也沒有人敢吸煙。這些優良表現，是值得讚揚的。

我在幼時，經常跟隨父親到茶樓喝茶，不時看見伙計把顧客離座後杯內的茶水，倒入桌下的痰盂，不拿去洗乾淨，就倒放在桌面上。過後有別的客人來，伙

計就把杯放在小盂里，倒下開水，讓客人自己洗滌，想來很不清潔。若是患肺病的人喝過的杯，只隨便浸洗就盛茶喝下，那麼肺病菌很容易由此傳染開來。目前仍有極少數茶樓沒有洗杯子，店主應該自動革除這種惡習，維護公眾衛生利益。

有許多售賣飲食的小販擺檔，為了生意眼，喜歡到熱鬧地區擺賣。但一些沒有清潔觀念的小販，不把食品蓋好，任由蒼蠅在上面飛來飛去；又黏上車輛滾起的塵埃；有的連碗盤匙筷也洗不乾淨，不用說會引來不良影響。當局應派出人員前往視察，勸告不負責任的小販，同時給予有效的指導。

其實，當局可以規定範圍，成為飲食中心，提供固定攤位給小販做生意，供應電流和自來水，並有疏通和安置泔水、廢物的安排。如此一來，食物飲品保持清潔衛生，會帶給人們莫大的益處。

此外，顧客本身方面，也要有嚴格的要求，勿隨意購買不清潔的飲食。歐洲人在飯館進餐時，若發現菜餚中有一黑點，就要店主更換，毅然拒絕接受。顧客方面要求高，店主便不得不講究清潔，否則會失去許多生意。無疑地，清潔吸引顧客光臨，導致生意興隆，對本身有利而無害。

培養清潔觀念，是具有重大的社會意義。家里父母平日料理家庭整潔，園庭乾淨，可以直接影響兒女養成清潔的習慣。學校實行掃除教室，美化校園的訓練，可以培養學生維護環境清潔的美德，將來長大成人後，能够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清潔運動，不僅為自己，同時為他人；換句話說，是一項全民受益的運動，各社團，各階層人士，應當仁不讓熱烈支持。■

超時空現代教學方式 ——「空中大學」

●鄧順興

我國獨立已進入廿三個年頭。在漫長的建國過程中，國家建設和社會發展，在不斷演變和進展中。而在建國過程中，佔國家預算四分之一（約廿億元）的教育事業，可算進展相當神速：由普通的中學，發展到理科中學、初級中學及寄宿中學、職業中學；由唯一的一間大學，擴展至五間大學及數間專科學院；大學教育亦由西馬擴展到東馬，在東馬增設分校……。

雖然大學有五間，每年仍有成千上萬擁有良好學歷及資格的人士，被摒棄在國內大專院校的門檻外，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薰陶，去發展他們的才智和潛能。

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問題，在建國過程中，是不易避免和解決的；而這項難題必須加以妥善的處理和有效的解決，否則不僅埋沒許多可造之才，同時亦影響國家的團結、建設與發展。

高等教育是整個國民教育的

重大課題，也是培養建國人才及社會未來接班人的源頭所在。

這項教導專門知識、訓練專門技能的教育大計，耗費國家巨幅財力，是國庫最大宗開銷之一。單單維持國內一間大學常年的費用，已耗費納稅人約三千萬至五千萬元；而發展及擴建方面的費用，尚不包括在內。由此可見國家對發展教育，培養專才的投資是多麼鉅大。再加上人口不斷增加，必須增建及擴充校舍和設備，以容納與日俱增之萬千學子，如此一來，開銷也隨之相應增加。

基於上述之情況，為了減輕教育方面的龐大開銷，以及增加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空中大學」之創立是值得推行的一項概念。

空中大學是通過最有效的大眾傳播媒介——電視——去傳播各種類型的知識和技能，使到龐大的求知者，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和阻隔，安坐家中，同樣有

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吸取和學習專門知識及技能。如果時間不能分配，還可藉助錄影機，把課程先錄下，然後隨意播放。

這項先進的有效教育方式，所能教育的人數，是無限制的，任何人只要有一架電視機和錄影機，即可按照節目表，完成大學課程，學到專門知識和技能。

這種超時空的現代教學方法，已在英國取得很大的成就；各階層人民，不論其出身及背景，各行各業，身受其益的不計其數。而一些家庭主婦，也通過空中大學，獲得大學學位。在推廣普及高等教育方面，既收效，貢獻又大。

我國是發展中國家的佼佼者，在教育發展方面，亦不妨推行這項極具實惠的普及高等教育良策，讓更多各族國民（包括老、中、青）有更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從而普遍提高國民之知識和文化水平，塑造更具智能和學識的下一代。

●陳華子●

跑着 單行道的人類

我們人類的雙眼，除了要睜開着看這一代詭云驟變的多事之秋，也必須審慎地回溯過去；畢竟我們是從無知識的殘酷時代，發展到封建，然後隨智慧的進展，始驚覺本身之橫蠻、愚昧，遂將之拋棄，農業社會的雛形狀態始冒出頭來。如此不斷的發展，人類的每一個歷程都經過了歷史——這無情兼無義的糟老頭子的見証及沖擊，而且又歷遍了無數殘酷的戰爭、變遷、革命、天災人禍等，才從一個簡陋的時代，一步步地跨越過另一個自認為較有系統的進步時代。

環境產生特定文化

爲了適應環境，某一個時代必然產生了某一種特定的文化。打個比喻：野蠻人的文化，始終離「野蠻」這兩個字的定義不遠；因爲處於無知識或剛啓蒙的階段，思考只是一個規模很小的雛形工廠，對某一件事做與不做、幹與不幹、殺與不殺、忍與不忍，全憑一時之好惡跟一時之勇而已。

我們不妨回溯一下我們具有五千年文化的華夏之族。直到今

天，科技的進步雖使我們得到多方面的智慧及認識，而我們信仰是什麼？（幾樽神像或只是燒燒金銀紙錠？）我們的人生觀對社會產生的價值又成如何的比例？（是不是又說：我們已有了五千年的優秀文化，難道你看不出它的價值嗎？）

我們太過緬懷過去的輝煌，致使我們停滯不前。歷史是無情的，時代的巨輪永遠是向前推動的。我們的落後，我們的先輩所受盡的「豬仔」及「東亞病夫」恥辱，及我們這一輩被喻爲「香蕉肉白皮却黃」的香蕉人，這些大帽子的恥辱，又能怪誰呢？五千年的優秀文化，秦始皇在半途會放過一把火，華夏之族如今應多放一把火，壞的，棄之，好的，留之；陳舊的，放一把火；新的，容納。

我們也不妨探究西方人的文化及其智慧。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工業社會的興起，致使西方前進的步伐比東方快了一個很大的馬鼻。工業的進展，也刺激了文化的興盛，那時文化算是與工業處於平衡的局面，因爲從封建到農業的有條不紊發展，已致使文化一

一無論是文學、哲學、新思潮等，缺乏物質的引誘和外分散力量等，很能專注地到達農業社會的飽和點。沿續下來的這種局面總算是好的，一個以工業爲基本的新科技時代，使我們對周遭環境及自然界增加了認識。那是整個社會的需要，屬於整體的。不過，有一點我們須顧及，群體是由「個體」組織而成。我們無可否認這個「個體」中的每一個人都是以思考及物質支配着他們及活動的基本信念（當然最重要的是先填飽肚子）；既然會思考，就會有一個精神中樞的出現來支配。精神中樞源自從無知識階段吸收外界的事物，接納、吐棄、受影響等，或其後自創成一格的思想細胞。他們當然會思考他們存在的目的以及他們存在的價值。

神論阻礙科技發展

雖然未有工業時代出現以前，人們生存的價值與目的，都爲宗教神學者蓋棺論定過了。他們相信自己是犯罪而來到世上接受懲罰；爲生存而生存，也爲上帝的存在而存在。

當然，這是屬於封建時代及

農業時代的，迷信佔據着一切。

到了工業時代又如何？

這一階段的興起，無可否認阻碍科技發展的最大力量來自宗教神學者。他們相信神（上帝）就是一切。祂創造了人類（當然那時達爾文的進化論根本就被視為邪說）。祂主宰着一切，人類對這一點若多加懷疑，罪上加罪不打緊，而且還永不得上「天府」之門呢！

有這麼一則諷刺的笑話發生在基督教徒的身上：當富蘭克林發明了避雷針的時候，英美的牧師得到英喬治三世的大力支持，群起攻之為破壞上帝意旨的一種邪惡的企圖。因為每一個「思想正確」的人都明瞭，雷電是上帝用來懲那些濫污他，或大惡不赦的人。有德的人，絕不會被雷電殛死。因此，假如上帝要殛死那個人，佛蘭克林就不應破壞祂的好事；因為破壞了祂的好事，就是等於幫助罪犯逃生。事實上又如何？佛蘭克林雖然受了很多神學者的攻擊，事到今日，連教徒本身的教堂頂上，也裝置了避雷針。害怕上帝會對他們進行懲罰？！

筆者認為，人類目前處於科技的進步時代，宗教是滿足不了我們，更解決不了對事物探究的本質。難道處於目前的一種「非常」時代，我們還要眼巴巴的希望上帝會伸出援手，將我們從一點就燃的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危機中拯救出來嗎？上帝果真全能，祂就不會讓祂本已犯罪的子民再次犯上這將完全毀滅的罪惡；上帝果真全能，當年被關在希特勒及蘇聯的集中營內忠於祂的猶太人，就不會遭此慘劇。難道這也能解釋說是猶太人天生犯了重大的罪惡，希特勒不過是執行上帝的命令罷了？如此，上帝的罪孽則比人類本身更深，完全是個自

私自利、有虐待狂的傢伙！

文化面臨崩潰邊緣

廿世紀，可以說是人類存亡的關鍵年頭。

因科技的日新月異，進步神速，物質高於而遠於一切，文化跟思潮這勞什子，若龜兔賽跑般，遠遠地被拋在後頭，窮追不上。整套倫理觀念、哲學觀念及人生觀念等等，都頻臨崩潰之邊緣，造成極混亂的無助局面。尤其是西方年輕一代，缺乏正確的思想引導和價值觀念，因此無以發洩和排除他們從思維、倫理、價值觀念及社會環境中感到的壓力和苦悶，遂而產生頹唐和無助的一代。

西方的進步社會，有着它頹唐、空虛的一面。物質的優越蓋過一切，使到一群群的初生之犢，徘徊於物質與理想的十字街口。也許周遭的一切使他們感到太過眼花繚亂了。他們的理想在毫無出路的情況下，再加上社會壓力，使他們不滿現實；但他們不能改造現實，又不能脫離現實，於是喜痞士癡運而生。瘋狂的搖滾樂、的士高，都是今日西方青年藉以發洩他們在精神上的空虛、苦悶、徬徨及無助的媒介。

西方青年的寫照，正好作東方的警惕。東方緊隨（有些是近乎盲從的跟隨）西方的腳步，若沒有一套新的思潮、教育方針來糾正文明科技的缺陷，我們年輕的一代無疑會成為西方青年的翻版。

各種猜疑導致戰爭

筆者本身無意排除宗教，我想我能接受宗教最大的地方即是「宗教之愛」；不僅要愛惜自己，還要愛你的隣人，甚至去愛你的敵人。但目前我們所看見的世界，是亂糟糟的一片，沒有愛心

，沒有真誠，也沒有互助心。人與人之間的猜疑，導致各立門戶，各掃門前雪。同住在一幢組屋的人們，五年之後又一個五年，你去問他門牌×××的鄰居姓啥名啥？他的答案就是搖搖頭又聳聳肩，彷彿他的左鄰右舍都是虎豹豺狼一群，少惹反妙。人與人之間的猜疑發展到國與國之間的猜疑，宗教與宗教間的猜疑，主義與主義間的猜疑，膚色與膚色間的猜疑，最後的地步當然是非以一場戰爭來解決不可。

戰爭之後又如何？！我們大可不必去翻閱歷史這糟老頭子的面目，只要雙眼睜開著就行了。越南是一個例子，柬埔寨是另一個例子，伊朗跟伊拉克都是一個活生生的現成例子。戰爭十之有九離不開猜疑、主義及膚色之別。這就是人類自古以來最大的劣根性！

這個世界本來就是可愛的，只是人類自己絲毫沒有可愛之處。膚色之別、語言之別、貧賤富貴之別、宗教之別、階級之別、主義之別等等，太多的分別使人類本身暴露着太多的弱點。就若一個團體，那麼多的「分別」，偶一被有心者煽煽風撥撥火，一失之於平衡的話，必鬧至四分五裂，最後的地步當然是不想可知了。

太多的單程道並非是好走的路，因為它的終點是單一的，非大同的；是有色的單個體，非無色之別的整體。我們也不能讓物質高過於一切，因為物質是非思想性的、沒有愛心、沒有感情，甚至有點像「死」的東西。如果讓它永久佔據着人類的一切（包括心靈），不予以精神質量方面去平衡，我們可以想像人類以後是如何的一個樣子——殘酷、沒有愛心、憤激、空虛、無助、瘋狂地尋找發洩的一群！



一位婦女、河流與黃昏

●Baharin Ramly 作 / 陳鴻洲譯

作者Baharin Ramly出生於吡叻州，原是一位籍籍無聞的馬來文壇新兵，去年因參加由益梳石油公司贊助、由全國作家協會聯合會所主辦的短篇小說創作比賽，榮獲首獎而一舉成名，得到三千元的獎金；這是歷屆短篇小說創作比賽最高的獎金。本文「一位婦女、河流與黃昏」即是參加上述比賽榮獲首獎的作品——譯者。

她垂着雙腳，坐在屋前門口；煩惱重新困擾着她的靈魂。先前甜蜜的幻想已被愁雲驅散了；想到黯淡的前景，她不覺傷心起來。

她想，這種煩惱，起因於受咀咒的災禍。不然的話，她會如以前那樣，照舊在河裡找生計。自晨早開始，她會划着小船，在河流的轉灣處，或在魚潭內，撒下漁網，把一群群浮在水面上的鰻魚給罩入網中。再不然的話，她也會在漲潮的時候，坐在船頭

上垂釣，等待一隻隻的淡水大蝦上釣。

啊！那一段日子是多麼的快樂呀！看着一滴滴的汗液流在船面上，聽着橋底下燕子的叫喚聲，她真想回復以往的生活。

她輕輕地嘆息，煩惱和甜蜜的回憶並不是現在才開始佔據着她的心靈，在一個多星期以前，它們便輪流着侵犯她的寧靜。

跟以往寂寞的夜晚一樣，今天早上她覺得在心靈深處，似乎有一種聲音在告訴她，要她採取

行動，把那被強佔去的幸福奪回來。可是，她不曉得如何行動；除非……

「媽！」

這聲音來得很模糊，似乎來自很遙遠的地方。難道這是一句安慰的話嗎？

不要！她想，她不要任何人的安慰。安慰並不能減輕她的煩惱；反會加深她的痛苦。

她嘆一口氣，抬頭向上看。太陽已從布都斯山移上數十呎，強烈的陽光令她感到目眩。她把視線投向山頂。藍色的山朦朧一片，靜靜地躺着，似乎要繼續沉睡好幾個世紀。

她真想變成一座山；山是多麼地平靜呀！她想，山具有無比強大的力量，暴風奈何它不得。強烈的地震可以把全村最堅固的屋宇和最簡陋的草屋夷為平地，但布都斯山還是安然無事地躺在藍天底下。啊！這是多麼快慰的



事呀！

可是，像她這樣的一個人，是無法變成山的。她凝視地面，在梯階前面的空地上，她看到塵埃由突然而至的怪風捲起來，在空中旋轉着。她留心觀察在空中旋轉的塵埃，很明顯的，散亂的塵埃終究會消失不見的。她的呼吸頓時感到困難起來。

「媽……密哭了！」

呼喚聲跟隨着粗重的腳步聲。依瑪一怔，向着屋內張望，她的長女夷拉站在廚房門口，臉色慘淡；但是，在彎月似的眉毛下一雙靈活的大眼睛却反映出她內心的一種感受——平靜而又高興地，除了睡覺和吃喝以外，就別無所慮了。

她以憐愛的眼光看着這八歲大的女兒，這孩子不知叫了她多少次呢？

「什麼事，夷拉？」

夷拉低下頭，用手搓捏着蔽

舊的圍裙。

「什麼事？」

「密哭了，媽！」夷拉掀起嘴唇，慢慢地回答道，然後消失在油斑點點的竹壁後面。

依瑪擡起眉頭，嘆一口氣。廚房內傳出密的號哭聲和夷拉逗弄弟弟的聲音。

依瑪跨進廚房，橫樑上吊着一個布搖籃。她走過去，撫摸着密的頭髮，一面輕搖着搖籃，一面唱起催眠曲，聲音輕微而又悲哀。可是，一絲不掛的密兒仍在號哭、在掙扎。

「密的牛奶沒有了！」夷拉說，把奶瓶舉起至胸部，搖它幾下，滿頭髮亦跟着搖動。

「罐裡也沒有了！」

依瑪搖搖頭。

「哪！快來搖弟弟！」

她走到臥室，從草蓆底下摸出數張紙幣。她一張一張地算。一、二、三、四、五，總共有五

元。她又在草蓆內摸索，找出兩個銀幣來。

這是她僅有的積蓄。

她回到廚房，把兩張紙幣塞入夷拉的手中，「記住！牛奶一罐，白糖半斤，鹹魚兩角。」她說。

夷拉點點頭，嘴角動幾下。

「夷拉要一角錢，夷拉要買餅干！」夷拉說，笑着跑出去。

密在掙扎，哭泣聲忽然提高。她還是搖着搖籃。

她明白，這一點錢最後總會用完的；可能就在這幾天內，可能在一瞬間。她想，生活原來要付出這麼高昂的代價。有許多事情隨時都會發生。錢用完以後，要到那裡去找呢？她的家庭一定不會協助她的。她跟烏丁的結合，父親曾經激烈地反對。父親說，烏丁是一位窮漁夫。母親說，嫁給他一定會受苦。可是，因為她恐嚇着要私奔，結果烏丁的求婚終於獲得老人家的答應。

她嘗試着不要去受苦；可是，烏丁已經沒有了。唉！為什麼上蒼從她身邊把烏丁搶走呢！她真想哭泣起來。

她過後又想，悲哀是沒有用的。生活不是為憐憫，也不是沉醉在往事中。只要有一點氣力，她就要繼續工作下去。可是，那一件工作可以比得上侵浴在河流的懷抱中更愉快呢？

× × ×

「我們必須想個辦法，依瑪！」

同是死去丈夫的婉說。她凝視着籃子，凝視着水波，凝視着舢舨，凝視着「峇告」叶，以及被風吹動的「柏冷邦」叶。她那萎縮下垂的乳房隨着呼吸的節奏一上一下的波動着。

「有什麼工作呢？我不會做別的工作，這河流就是我的謀生

地，不是農田、也不是工廠。」

她望一望婉的籃子，接着又看看自己的籃子；什麼都沒有。

「看吧！依瑪，我們的收穫是什麼？」婉指着空籃子說，「我們呆在這裡一個上午，不必說魚兒，就是最蠢笨的蝦也不上鉤。」

「唉！我也不懂得怎麼辦！」

她們的談話到此為止。可是，在天空中，太陽繼續往上升，一寸一寸地移動；增加熱度，增加她們的失望。

最後，她離開碼頭，離開在水面上漂浮不定的小船。她在掙扎，渴望着自由，希望有如飛上飛下，唱着人類所理解的歌曲的燕子們那麼自由。

她還記得，第二天早晨她又下河去。她帶着魚網、帶着魚餌，也帶着希望。可是，那天早晨跟以往的早晨沒有兩樣，她的願望消失得有如被太陽蒸晒的青草上的露水那麼快速。

× × ×

她的視線偶而投向遠處。

夷拉突然把一罐牛奶、一包白糖和鹹魚放在靠近搖籃的地板上。她氣喘吁吁，口中塞滿餅干，不停地咀嚼着。

依瑪嚇了一跳，思潮受到中斷。她真想責罵夷拉，怎麼可以帶着東西奔跑呢？萬一白糖掉落在地上，一番心血就要白費了。可是，當她看到夷拉屈着背掬取裏面的水喝時，只好搖搖頭。她忽然想起，小時候自己也是這樣頑皮愛跳的。

吃過了飯，她躺在近窗的地方，偶而聽到密的格格笑聲和夷拉的輕輕拍掌聲。她想回復小時候的甜蜜生活是絕對不可能的。當然，一個軟弱的人忽然奮起爭取他所應得的權益，也不算是希奇的事。

她還記得，在戀愛時，烏丁曾經告訴她，有兩個辦法可以應付別人所帶來的麻煩：一是以柔和的手段對付，二是以強硬的手段來應付。如果第一個辦法行不通，就得用第二個辦法。如果對方不被制服，就註定我們要失敗。但最低限度，我們也會覺得滿足。這是烏丁說過的話。

不！他不要用強硬的手段；因為這樣做只能帶來一連串的倒霉。父母親的心不是因為她的強硬手段而受到創傷嗎？直到現在受傷的心仍未復原。是的，她要以溫和的態度去見工廠的主人，把自己的困境告訴主人。會見廠主是刻不容緩的事。

廠主必定比烏丁年老，也許他是光頭的，肚子凸出如孕婦。

「先生！」這是最恰當的稱呼，「我來這裡想告訴先生……」那個男人可能會點點頭，注視着她的臉，「你的工廠所流出來

的穢物，污染了這條河流，打擊了我的生計。河裡再沒有魚蝦了，請您中止這種行動，先生……」她將會這麼表達她的意見。

啊！那個男人會有怎樣的反應呢？他會感到無措抑或是高傲地大笑起來？這是很難加以推測的事。可是，烏丁說，那些貪得無厭的人，是不會同情別人的困難的；尤其是事情的主因是由自己的行動而引起者。

是的，那位貪得無厭的男人一定會以種種理由來推卸責任，她可能會被一句無法兌現的要求所驅逐出來。

如果真的發生這麼一回事，她將採取什麼行動呢？向他哀求？依瑪把身子移向左邊、又移向右邊，接着又橫臥着。她把陳舊的枕頭擱在頸項上，頭髮散亂開來，浮現青筋的右手則搭在額上。這時有一種吵雜聲傳入她的耳朵。



「Tepuk amai-amai,
belakang kukuk-kukuk,
Tepuk biar pandai,
nantinya minum susu」

「嗨！不是 kukuk, kuku
-kuku！」

「kuku-kuku！」

夷拉嘻嘻笑，

密格格地笑。

依瑪微笑，閉起眼睛，沒有
別的辦法了，她這麼想。

「Dang dut tali
kecapi, kenyang perut
suka hati……嘻嘻！」

× × ×

她小心地、一步一步地移動
腳步，在籬笆下尋找破洞。溝渠
裡的污水發出陣陣臭味，令人作
嘔。但她不為所動，仍在尋找破
洞。最後，她找到了一個約有六
呎闊的破洞。她屈着身爬入工廠
的範圍內，隆隆的機器聲幾乎震
破耳膜。守門人沒有看到她，工
人也沒有注意到她。大家正在忙
着自己的工作。

她要尋找一個比較容易着火
的地方。她一面尋找，一面觀察
週遭的環境。可是，她所遇到的
都是鐵條鐵枝。她繼續地找，仍
是一無所獲；她失望了。當她要
爬出籬笆時，不小心撞到一種物
件；那物件掉落在地上，發出了
巨響，接着一陣騷動，所有的眼
睛都集中在她的身上。她呆在當
兒。

小偷！

小偷！

一個個為熱浪燻紅而又帶怒
的臉孔圍繞着她。她匆匆地尋找
出路；可是，心裡的害怕與失望
，造成她的雙腳被枷鎖套住似的
，動彈不得。她很容易地被那些
尋求讚賞的工人所捉住。不久前
進入工廠做工的婉也走過來責罵
她，所有汗流夾背的工人都吐口

水，並指責她是個叛逆者。

叛逆者必須受到懲罰。

指責的聲音，掩蓋了隆隆的
機器聲。

她被帶上法庭，沒有人為她
辯護。她接受刑罰。當她被帶進
監獄時，她看到密在夷拉的懷抱
中掙扎，夷拉則表現得驚慌失措
的樣子，口中不斷地喊着媽媽；
她的聲音越來越微弱。

「不！我不要！不要……
」她高聲喊道。

她驚跳起來，紗籠脫落，直
向下滑，凌亂地纏在腳下。她把
紗籠拉上來，把它結在胸部。

「什麼事，媽？」夷拉滿臉
污泥，眼睛張得大大的，表現得
無限驚奇。

「沒什麼……啊！好了，夷
拉去跟密玩玩吧！」

她把散亂的頭髮結成一團，
夷拉嘻嘻笑，然後一蹦一跳地跑
出去。

她站起來，握住窗子的木條
。她把視線投向遠方，投向樹木
的葉子上，投向由工廠吐出來正
在向天空上昇的濃煙。她忽然覺
得心裡受到刺激似的，她用力搖
撼着窗子的木條，以致木條發出
折斷聲。

「倒霉！」

「媽！」

「只有一條路可去，把它燒
掉！」她喃喃自語。

「媽！」

夷拉的手搭在她的肩上，並
輕輕地拍打。

「為什麼這樣，媽？」

她轉過頭看夷拉，嘴邊掛着
空虛的微笑。

「沒有什麼，夷拉到房裡去
拿瓶子來。」

「空的？」

依瑪無力地點點頭。

「媽要什麼？」

依瑪搖搖頭，輕輕地發出嘆



息聲，夷拉低下頭。

「在架子上被紙張壓着的三
角錢也拿來吧！」

「媽要買火水，火水不是還
有嗎？」

「沒關係，我們再買一瓶！
」夷拉嘻嘻笑，點點頭。

「媽要到店裡去？」

「不！夷拉自己去去；可是，
記住，不要跑！」

夷拉高興地跳躍着，接着—



36
01

蹦一跳地跑出去。

太陽射出柔弱的光線，風兒無力地吹拂，輕輕地吹動生長在小路旁的樹葉子。

她手中握緊火水瓶子，呼吸急促，脚步踉蹌地向前去。

在她面前，那個貪得無厭的男人正在哈哈大笑，以致凸出的肚臍跟着擺動起來。由工廠吐出的濃煙繼續向上昇，有如一條黑蛇，正在吞噬着一團雲似的。

禽獸！

她加速脚步，最後疲憊地來到碼頭，一個寂靜的碼頭。小船在水上浮動着。她把火水瓶置在碼頭上，然後慢慢地拉動船索；船慢慢地靠向柱子。她抓起瓶子，跳入船內；船激烈地震盪，一會兒向左，一會兒向右。

她把船划到河中央，風兒在吹，燕子們飛到對面橋底下。在天的那邊，陽光已沒有那麼刺目。

她慢慢地划着小船，眼睛看

着染滿油污的水波。她心如刀割，即刻把視線投向河岸；接着又用力划動小船，偶而也停下來揩拭身上的汗液。她又用力撥動木槳，船兒急速地向「尼巴」樹叢衝去。

「倒霉！」

她衝向船頭，用腳踢開伸展出來的「尼巴」叶。船稍微向後退。她又跑回船尾，一手抓起木槳，狠狠地向水中擊去；水面上激起陣陣水波，水波向四周散開去。

過了一會兒，她又把船划到岸邊。船兒急速向前衝，撞到伸展在水面上的「柏冷邦」樹枝。船身受阻不動，船頭擱在岸上。

她跑到船頭，跳下去，整個足踝陷在爛泥中。接着，她使盡平生氣力，把船推上岸；船稍微移動一下。她又用力推；船又移動一下。她吸一口氣，又用力推；船不再移動了。

「倒霉！」

她吐一口痰，用腳踢一下船頭。她又跳上船去，黏在腳底下的爛泥弄髒了船面。她顧不了這許多，匆匆忙忙地跑到船尾，抓起火水瓶子。

她把瓶塞子拔開，以顫抖的手把火水洒在船面上：從船尾酒到船頭，直到洒完火水為止。她把空瓶子丟到河中央去，接着從腰間取出火柴，點燃了火，就把它拋到船面上。起火了，她跳到岸上去。

火勢開始蔓延起來，火舌在吞噬船板，「劈劈拍拍」聲聽起來好像有人在歡呼。一團團的黑煙往上升，有如從工廠的煙窗內噴出來的黑煙一樣。

依瑪用雙手蓋住臉孔，兩個肩膀抽搐着，傷心的眼淚從心底湧出來。在這個黃昏裡，她沒有別的辦法可想，只有帶着兒女搬到別處去住。



現在的我

● 艾文

從前父親一面磨膠刀
一面監視我甘唸手拍手
今天我騎電單車
送兒子上工藝早班
下午又接家政課回家的女兒

每天在馬路上來來往往
遇見熟人便打招呼
走來走去都是某些範圍
譬如說浪費時間的交通燈
穿制服的公差
沿街路展示他們鋼青的面孔
或者是到處尋找我們痛腳
教我們想起菜市場中無奈待估的魚蝦

有時還要漏夜趕路
去支持某議員發表應時演說
或參加公民研討會和政治座談
這些已同教育宗教和經濟成爲我們日常需要

生活兜兜轉轉像家里的電錶
必須按月依數目支付開銷
一年十二個月
那一日弄開電鐘來冒險偷電？

以前父親使用自製的椰油點燈火
現在我用金錢與腦力
應付推動一切追債似的要求
想逃避 也逃不了

(八〇年九月八日稿)

峽谷煙低

● 潘雨桐



火車任重道遠的姿態，一路的呼嘯而去。

山原無路，從那開着的七格窗孔，或是前後無欄的車廂望出去，條木支架着的小鐵軌蜿蜒蜿蜒，蹦蹦車在濃霧中，突然變成一隻即將蛹化的鱗翅目昆蟲，貪而無厭的把兩條平行葉脈吞進吐出，吞進吐出，在青青草色中，繞過山麓，越過溪谷，竄進彩雲間去了。也不一定非要竄進彩雲間去，當午後的陽光懶散時，蹦蹦車下山來了，載着滿車廂的山風雨露，原木樹香，這一趟的辛勞是够受的了。歇一宵，明早再說。

驀然驚覺，這一身的登山配備，不是太炫耀了嗎？深藍的牛仔褲搭配暗紅格子狀襯衫，登山靴早在前年計劃攀登南湖大山時便準備好了，防水襯裡，外鑲數莖鮮紅的呢龍扣帶，和耀眼的橙黃登山背包襯映得太刻意，太苛求了。不過，這可是那個大眼睛的女孩出的主意，在雜亂的貨架上，一手就抽出這麼一個，不說背包的式樣，不談背包的品質，却望着那一街的柳條陰影，細數起登山意外的事故來。橙黃色，搶眼！在雪地也好，在莽林也好，可以一下子就找到屍骸。說的也是，國之大君，大多要在塵凡鬧市建造陵寢，朱欄玉砌也許是辦不到了，而琉璃碧瓦該是不難搭上幾片吧？總是想要世人朝夕仰慕！但是，也有江湖豪傑，生時飄泊四海，死後更要投諸五湖；那要搶眼的橙黃登山背包又有什麼用？

八月的台灣仍是颱風季，諾瑞斯颱風從東北海上來，一陣強風一陣豪雨，翻翻滾滾的把亢旱了三個月的土地滋潤得飽飽的，把南方的鳳凰木的枝枝葉葉過早的摘了下來。八月仍是盛夏，秋天隨後會來，秋來了該怎麼辦呢？望着光禿禿的

枝桠，秋是舞不起來了，舞不起的秋猶如失鞋的西班牙舞者，在偌大的殿堂裡，擁着燭影搖紅，再是把裙裾抖旋得如巨浪滔天，就是少了那麼一點點明快節奏音響——舞鞋敲着紅磚地的踢踏。那年秋深，走過楓港，楓港無楓樹，鳳凰木却在身上髮際洒着葉雨，金黃纖細，一波一波，冉冉而下，在風中書寫秋的韻腳。誰能不在秋日薄陽，黃葉飄飄時低迴時光難再呵？

盤桓羅東的風雨歇後，祇好從北迴鐵路南下花蓮。那個大眼睛的女孩唸的咒語真靈呵，她咒着要颱風來，諾瑞斯颱風真的來了。颱風來了便上不了太平山，不上太平山便不必記掛着登山意外了。

那樣切切的惦念，其實也是可笑的。峽谷湍流，難道就不走人生旅程的險途？天祥峽谷是纖巧細緻多了，不像美國的大峽谷，科羅拉多河一切到底。從丹佛市乘飛機到洛杉磯去，穿過猶地，越過阿里桑那，機師總愛把大峽谷的風光景緻細說一回，然後將機身一個左側，一個右側，如果真的秀色可餐，那麼手中的一杯馬丁尼正好可以助興，好好的飽餐一頓。大地張着一個裂口，陰影隨着峽谷邊緣的起伏低陷而重重疊疊，在淡淡的褐黃暗紫中，粘着的是一縷烟，數抹雲。

傳說中的故事常常都很凄美。那些守情的人，在海角屹立成石，在荒塚化成彩蝶，在銀河寂寞紡紗。而在立霧溪畔，却有人採摘那流湍成連的水波，任意撒佈荒原，鑄城建市；還是花蓮本是布袋花的化身？溯流而上，也學着傳奇中的採蓮人，穿過層層峽谷，涉足湍流，去採摘那一朵蓮。祇是，峽谷烟低，掩掩了山，也掩掩了水。

那一朵蓮，竟遽然開在心底。

早就說了要上太平山去的，去乘那種小小的蹦蹦車：漆着土黃色的車頭在山風中哼吟着，只攜帶那麼兩格車廂，却毫無愧色，儼然以



依然鮮紅的心

●駝鈴●

模樣兒奇異的家禽雞類，有竹絲雞、珍珠雞和吐綬雞等幾種。當中，竹絲雞尤為名貴。特別是在我們這一帶地方，由於人們迷信牠的滋養豐富，所以牠的身價比普通的雞隻幾乎高出兩倍。倘若已經成長的，雌雄一對便得二十大元；論斤兩，兩隻不過三斤左右。因此，小康人家多數買小雞，自己飼養。

妻是個耳軟心活的人，經過左鄰的大嫂一說，便託人給她買了四隻回來。家常理短，妻向來盡心，對於這秀氣的小東西，當然就更加著意照顧。她把牠們放在墊著紙張的木箱裡。遇到風雨或陰天，便在箱上張蓋帆布，以免這些小寶貝著涼傷風。夜裡，更把箱子整個兒從天井搬到臥房裡，以防野貓盜竊。至於每天的換紙、添水、加飼料，那就不在話下了。不過，我從來不曾給予援手，每天作完活兒，不是看書便是學人寫文章。

結果，她養活了兩隻。待長到四兩左右，她便在屋邊的小雞寮裡，用鐵網另隔一格安置牠們。她常常向我報告牠們的生長情

況，但我從來不曾細聽。我想，兩隻小絨雞算甚麼呢？養大了，不也是一樣要宰的？婦道人家真不懂事，何必拿這等俗事兒擾我耳界？

大約四個月後，父母親從鄉下到來，妻教我到藥材店買八珍，說是要燉竹絲雞孝敬老人家。這當然是我所樂於協助的事，因為一來既可以表示孝心，二來自己也可以一快朵頤。

當我從藥材店回來，天井裡已經放著一把菜刀和半碗鹽水。妻在屋邊聽到我回來的响聲，便又教我前去幫她捉雞。

她把已經在手上的一隻交給我，然後再打開寮子的門兒，準備捉另一隻。然而，只見她半伸着手兒，呆呆地望著眼前那身白色絨毛的小傢伙，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行動。我等得不耐煩——因為她妨礙了我讀書寫字的雅事——便開口催她。

當她把手略再向前探，小傢伙竟衝前用牠那黑色小喙啄她的手，她因此又呆住了。

「怎麼？怕牠啄？」我沒好氣地道。

「我真捨不得殺牠，你看，

多麼美！」妻並不理會我，只顧自說自的。

我忍了一忍肚裡的怨氣，應酬似地略為望望。

「的確很美。」我心裡不禁默認，同時想著：「奇怪，為甚麼我一直沒注意到呢？」

在我進一步的觀察下，才發見牠的冠子是特別的，又闊又粗，黑中透紅，就像綴滿了血珠兒似的。就在這時，牠突然拍拍翅膀，無限憤慨地啼叫起來。原來，牠是雄的。我低頭再看手上的這一隻，瘦小而且柔順，牠靜悄悄地瑟縮著身子，讓我撫弄牠那蓬鬆的絨毛。

近年來，我一直以為妻的心靈已經被柴米油鹽的問題折磨損了，只有自己能鑑別人間事物的美與醜。但現在看來，實際的情形似乎剛好相反。妻的心願依然依舊鮮紅，眼睛也依舊明亮；倒是自己終日把頭埋在字紙堆裡，弄得旁的東西都看不見了。為了對妻的美麗心靈表示讚賞和支持，我終於把手上的雌雞放回寮子裡，說：「好，養著吧！讓牠們傳宗接代，讓牠們愉快地活下去。」

從另一個角度 看馬華文藝

● 老人 ●

● 馬華文藝不需要「主義」、不需要「典型」……的理論，我們要的是創作，不分派系，人人對他的作品負起責任……。

自獨立以來，本地的華文文藝創作便斷斷續續地發展中。直到今天，馬華文藝已明顯地分成兩個不同主張的派別，就以大家所認同和熟悉的「寫實」和「現代」來作分野。

在這兩種不同風格的寫作人中，雖沒有很明顯地針鋒相對，然而暗地裡却水火不能相容。

馬華文藝步入廿年的時刻，雙方的文學批評要劃分馬華文藝應走的路綫，或大談未來應有的發展時，所作出的呼喊比比皆是，例如「馬來西亞化」的本地色彩路綫；或主張言之有物的「寫實」，以反映社會等等。從積極的觀點來說，這是一個良好的現象；反過來說，似乎是正在傾向一種「孤立化」的鑽研，忽略了廿年來的短短光景中，馬華文藝已被各大家東分成四、五個階段，西劃成二、三個重鎮，南又分成四、五個年代，北又分成二、三個家。劃分行動比被劃分的作品還要來得多，也就是說，兩三本書便可以劃分為一個期或代或派了。

(一)

看馬華文藝，似乎不適宜以一個「獨立」的年代來決定它的來龍去脈及價值。馬華文藝的出現，應該是從有華人踏在本土的那一日開始，以作為客觀的起點。

無可厚非，馬華文藝當有廿年可考，實為「馬華」的文藝史；然而這之前的源起亦應被重視為馬華文藝的開端，而不是以有了一定成就的獨立廿年，為馬華文藝的起步。看文藝的編起，不能局限於

地區和年代，而應以該民族的文化背景為基礎。馬華寫作應用的每一粒文字和每一個思想泉源，並不是在五十年代才發明、才產生的，而是早在祖籍中國的二千年前便有了文字，便有了民族思想；到了五四運動才萌起新文學。所以，以具體的歷史事實來說，不應把息息相關的事實硬生生地忽略去；馬華文藝並不需要分成「萌芽時期」、「探索時期」（把個人在探索以為全體是探索），而否定了當代寫作人的貢獻及其價值。

如果為了方便研究起見，馬華文藝只需要有一個獨立前和獨立後的文藝時期的分別。

換句話說，我們不應該以一種常規的方法來探討馬華文藝，為了「成長」而一定要有一個「成長」時期，為了「塑形」而有一個「塑形」……這眾多的名詞，使人乍看起來，似乎有數千年的馬華文化史。

我們不需要以一個新生命的眼光來看馬華文藝，因為我們只是一個民族，一個文化的延續，而不是一個民族、文化的新生。歷史告訴我們，我們的文藝背景是悠長的，我們所要做的是在一個充滿新氣息的國土上，繼續我們的文藝或文化或文學的步伐與拓荒，而不是否定過去有關連的背景。

以馬來文藝的發展來作為一個例子，馬來文藝被視為國家文藝主流，它有它的成長階段：從它有語文，再從有語文變成羅馬化語文，再由羅馬化語文變成新的語文，這種種數百年的過程，實在有它的「嬰孩」時期、「小孩」時期、「少年」時期、

「青年」時期。然而，反過來看馬來西亞的華文文藝發展，肯定的在歷史的審決下，它只有「離婚」和「再婚」的時期，而沒有「嬰孩」……時期。

筆者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應該用「唯物必須有起有落」的眼光，過早的去劃分馬華文藝的階段。別以他的「離婚」作為「嬰兒」時期，畢竟歷史告訴我們，馬華文藝只有「獨立前」和「獨立後」的變化。

(二)

馬華文藝，說實在的，並不需要「探索」等的「術語」來看老一輩寫作人的功過，而以「奠基」或其他來表示自己的成就是偉大的，前一批寫作人是渺小的。試想，我們可以以秦漢文學來否定春秋時代的文學嗎？或者以為春秋文學是成熟的，秦漢文學是幼稚的？

所以，站在社會背景來看馬華文藝發展是最實際不過的；相反的，脫離了社會背景，一切文藝理論是空浮、飄蕩的，既抓不住，也看不清。

馬華文藝的開始，是開始在一個落後的社會，一個動盪的時局，即沒有「的士格」文藝，更沒有牛仔褲配什麼夾克的文藝字句；有的是殖民地洋人至上的生活，有的是戰爭草菅人命的生活，有的是吃蕃薯的日子；因此，怎可能在那種社會背景下，寫出哥哥愛妹子？即使有，也是談盡國家人民的存亡。在隨時被槍斃的抗日生活的緊張日子裡，我們會否有「日子是苦澀的，圖書館的冷氣也令人寂寞」的東西呢？

同樣的，在一座又一座新大廈建起後的今天，逛百貨公司成了生活的情趣後，我們是否能寫出過去那「為富一定不仁」，「工人小販必定是受壓迫的一群」的造型呢？因此，寫作的素材必然隨着社會的動態轉移。馬華文藝的風格轉移，可以說是五四文學和台灣今日的鄉土、現代文學的縮影。

(三)

從歷史的回顧到社會現實時，現實告訴了我們一個事實，馬華文藝將步入一個「理論路綫」的文藝創作。

其實，從林綠、姚拓、方北方到溫任平、梅淑貞，他們不是寫得很好嗎？為什麼馬華文壇上的分析家總是花招層出不窮，為什麼文藝術語總是日新月異，為什麼鑽象牙塔的研究總是越來越多？把原

意互相交換寫作經驗的動機，轉移到如何挑剔或空泛的理論（畢竟我們的年代太短了，短得令我們就好像把每天大小便、早睡晚睡的情況作為論述）方向去而不知呢？這般以理論為路綫的作風，會否使新生作者却步不前或勇往直前呢？讀者會否對馬華文藝產生恐懼或熱愛呢？是一個有待留給時間老人的議案。

以一個近乎局外人的身份，我要在這裡做幾點小小的總結：

(a) 有時，我們不難發覺，當我們在批評現代派寫作人如何濫情時，便抽一些年輕的作者來指責，或者是以某個知名度不高或不具代表性或在學習中或風格未定的作者為代表，使他們在嚴責下體無完膚。同樣的，當我們提出文學需要改革時，寫實派不能滿足現代讀者的需求時，所謂的滿足又是那一種滿足？讀者的需要又是指他個人或是廣大的大馬華裔？然後以同樣的情形，一兩句話否定了寫實派。因此，我們的批評標準在那裡？

(b) 分析馬華文藝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然而却是在新生作者中扮演影响性的工作。我們應該簡化文藝史的形成呢？還是促成複雜的文史？別令馬華文藝的大字眼大而無當，把東馬的拓荒者置在看不到的角落，大大聲地把「馬來西亞華人文藝」講得天花亂墜。

(c) 馬華的讀者，並不希望批評家從那本「大全」搬出一兩句話，這本「外國文學史」抽出一兩個名詞，然後斷章取義地套引得「頭頭是道」，看起來洋洋大觀，算一算又少得可憐。也使到日后的新生代作者引以為典，這是不是一個「美麗的錯誤」？（註：出自鄭愁予詩句，這引句的如此引用及型式就是一個錯誤，希望能讓讀者看到一些影子）。

說實在的，馬華文藝不需要「主義」、不需要「典型」、不需要「時空交採」、「並置法」……的理論，我們需要的是創作，帶起一切可能性的熱潮，不需分派系，人人信任人人，人人站好個人的崗位，每個人都對他的作品負起責任，寫下他的思想點滴也好，透視社會現狀也好，不管以任何文體發揮，不論是以任何風格來表達。

當我們有了「具體」的成績，我們才去肯定我們的收穫；更多的時間將給我們更多的信心，有更完善的資料將給我們更健全的勇氣。

● 覃文標 ●

新聞自由與自律

去年十二月，全國刑事調查總監拿督阿都拉曼曾向全馬警區主任發出一項訓令，指示所有的警區主任在向報界發佈刑事案件新聞時，不可透露有關事主的姓名及身份，除非得到有關事主的允許。這件事曾在新聞界掀起一陣不大不小的風波。

事緣柔佛警方在接到有關訓令後，即召開記者會宣佈，警方對任何刑事新聞，將不再發佈事主或證人的姓名、年齡、地址及職業，同時也不允許記者在案發現場拍攝警方查案的照片。

新山各報記者在被告知有關訓令後，立刻採取抗議行動，取消出席往後警方的例常記者會。緊隨着各地的新聞從業員組織，也發表文告，以新聞自由為由，促請刑事調查總監收回有關訓令。當中，有的報章也在社評中撰文支持取消這項訓令，也有的撰文讚揚新聞從業員組織的這項果敢和穩重的行動。

為了保持與報界的良好關係，拿督阿都拉曼終於發出澄清。他說，他的指示是訓令警方人員為不願透露身份的刑事案件受害人保密，但沒有禁止警方向報界發表受害人或報案者的身份，同時也沒禁止記者在案發現場採訪新聞及拍攝照片。

這件事，在一般市民心目中，或許會認為只是茶杯里的風波；但是，我們卻認為，這件事也

暴露了行政單位普通存在的「矯枉過正」的毛病。另一方面，這件事更充份顯露了新聞界對新聞自由的誤解與濫用。

什麼是新聞自由呢？在享受新聞自由的記者先生們，當發生刑事案件時，如綁票案、強姦案，發表受害者的姓名、年齡、住址等是否應該？

我們認為，任何一名對新聞自由有正確的認識的記者或編輯，都會同意我們以及全國刑事調查總監的看法：為確保受害者或証人的生命安全和聲譽，應盡可能避免發表刑事案件的受害者的姓名。

固然我們可以通過類似報導，使到社會大眾提高警惕和得到告誡。但是，我們認為，這是在不必透露受害者個人詳情之下而得到的，更何況，我們必須考慮，這種報導對公眾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可能會比良性功能來得大。

拿督阿都拉曼在發出有關訓令時也說，過去有許多例子，案件的有關事主要求不要把他們的名字發表，可是，報章照舊刊出彼等名字；最後，警方受到有關方面的指責。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警方的訓令，使我們想起一些報章，經常罔顧社會公眾的利益，不時誇大和渲染刑事新聞，並且圖文並茂的發表受害人的詳情，我

們就不能怪警方會發出這樣的訓令了。假如仍舊不明究里的抬出新聞自由這塊招牌與之對抗，那就令人傷心了！

最近在板城發生的一宗命案，更足可證明警方的訓令是對的。當時各報都把受害者被殺害后的殘忍照片刊登出來。我想，這和年前發生的箱屍案一樣，一些報章玩弄「血腥」手法，在該案開審時一再刊登受害者在殺害后被藏屍於皮箱內的照片，令讀者看了噁心之極。有些報章甚至將照片套紅，企圖添增更多的恐怖色彩，令我們感到遺憾非常。

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子，使我們感覺到，報章已經濫用了新聞自由，妄顧社會道德與責任。這是新聞界應該檢討的事項。

我們不是強調不能刊登受害人（特別是謀殺案）的照片，但是報章不應一而再，再而三的發表受害人被傷害后的殘忍照片，這不僅令讀者看了噁心之外，也將會再度的傷害受害者的親屬。

我們的新聞界，實不應斤斤計較是不是全國第一大報或每年盈利多少百萬，而過份渲染和誇大刑事、犯罪新聞。我們的新聞界，也更不應在有關方面要求保護受害者或其家屬時，就不明究里的指責別人干涉新聞自由。

甚麼是新聞自由？當然不是這篇短文所能討論得了的。但是，在我們這一個已經擁有相當自由的國度里，我們的讀者實應有權力要求新聞界，提供客觀而負責任的報導。任何罔顧新聞道德和社會責任的報章，必將逃不過歷史的制裁。

該刊登甚麼？不該刊登甚麼？該如何刊登？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和新聞界的朋友思索的問題——讓我們一齊邁向自由而負責任的新聞事業。

凡訂購「文道」一年者，將獲得
贈送文協叢書一本（訂閱者可自
選其中一本），至送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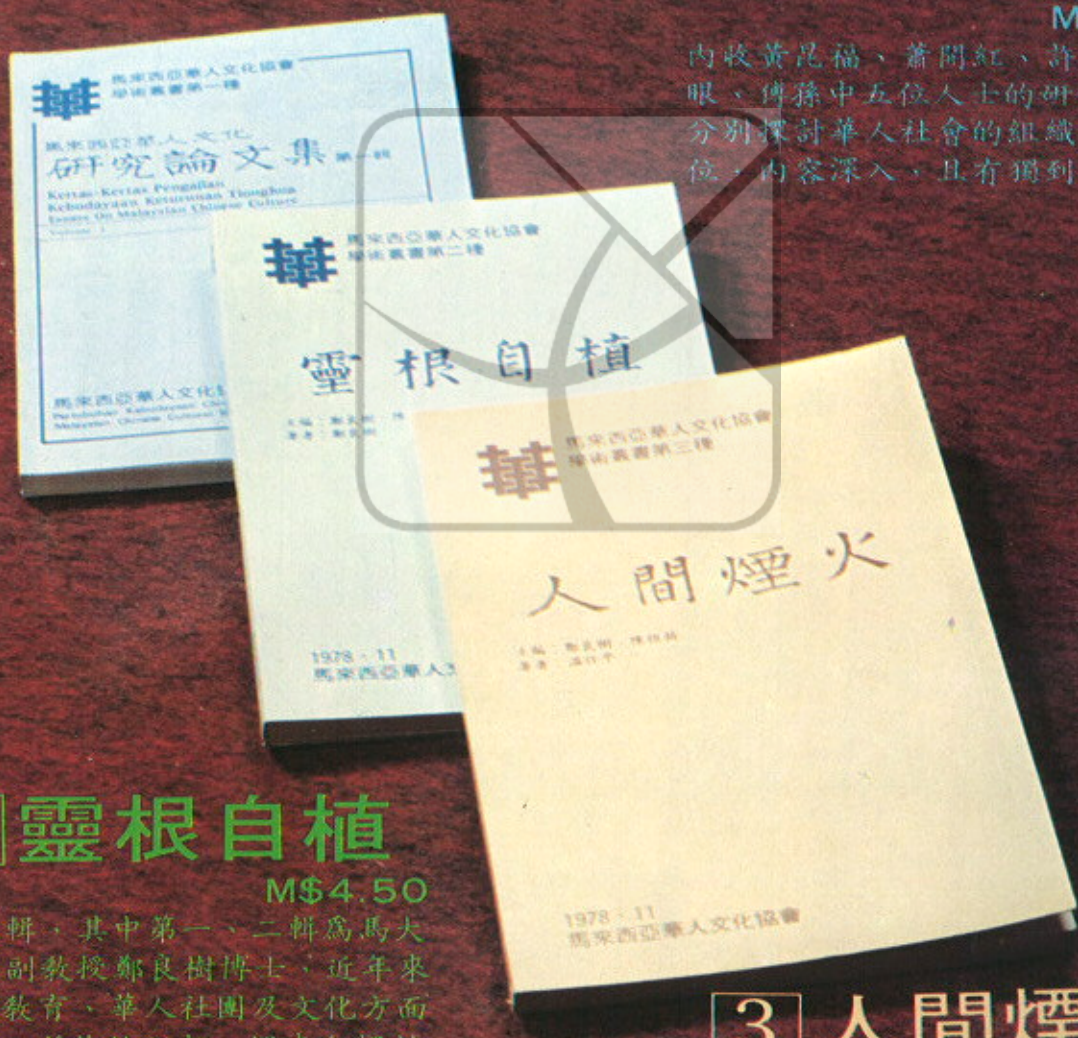
推介三本 值得閱讀的書

馬來西亞
華人文化協會
學術叢書三種

1 研究論文集

M\$4.50

內收黃昆福、蕭開紅、許雲樵、冷眼、傅孫中五位人士的研究論文，分別探討華人社會的組織及經濟地位，內容深入，且有獨到之處。



2 靈根自植

M\$4.50

內分三輯，其中第一、二輯為馬大中文系副教授鄭良樹博士，近年來對華文教育、華人社團及文化方面的問題，所作的研究、調查和探討。第三輯是鄭博士的書評。

3 人間煙火

M\$4.20

這是一本文學與社會問題的集子，是溫任平的心血結晶。卷一及卷二收集了作者近年來在文學批評和文學問題的作品，卷三是作者對文化界和華人社團所發出的評言。

● 歡迎郵購或代銷 ●

馬 馬來西亞華文文化協會
P.O. Box 626,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化集團

迎接明天的挑戰



在今天這個令人激動而且不斷地演變中的社會、政治及商業環境里，凡是商界人士，不論大小，都應該了解及準備着未來新的挑戰。就好像初升的朝陽一樣，馬化集團希望提出新的方向以及新的領域，而且作為一項催化劑，促使當地商界人士進行重組，而在商務的處理及社會責任的履行上達致現代化。